

Lutheran Theological Journal

路德神学 1

半年刊 | 中国路德会 China Lutheran Synod



发刊词

我始终无法忘记最初接触路德神学的印象：忠于圣经，简单以至于显得“幼稚”，清晰因此解决极多的困惑。我也相信我永远都忘不了第一次明白圣经中“律法和福音”真理时激动的感觉。当我和其他几位首先完成了神学院的学习并按牧后，这种感觉愈发坚定。我并非要强调这种感受，而是想强调给我带来这种感觉的圣经教导。这种感觉就是约翰说到的“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是因真理所带来的自由的兴奋。

今天，当我们这些粗鄙不堪的瓦器，靠着神的应许建立了教会，并可以在一个良好的开端，盼望未来的时候，我们有理由将更大的热情投入到传扬这使人得自由，甚至使“基督徒”得自由的真理之上。我们有幸成为上帝所拣选的拓荒者，也特别有幸被圣灵感动，为后来同样要因着这真理的教导得自由之人，挖一口深井。

盼望着那厚赐万物给他教会的神，使这口深井至少在表面上，可以从这份略显单薄和简陋的杂志开始。以至于更多的信徒、牧者和教会，可以开始并持续地听到这发自真理的声音。

此外，创刊号所选取的文章来自陈皓、张崇峰、张琦这三位牧师提交给亚洲路德宗神学院的道学硕士毕业论文。其中特别感谢陈皓牧师允许使用他精彩的文章，使我们可以了解到，他从“旁观者”的角度，所理解并推介的路德神学中关于洗礼的教导。

最后，特别感谢那将这真理教导给我们的每一位牧师、教授。也特别感谢支持这份刊物，支持这项工作的每一位弟兄姐妹们。感谢我们的神，使我们一步一步经历着他丰盛的恩典。

张崇峰
2017年7月20日，生命科学园

目录 / Contents

发刊词 / 1

洗礼的没落 - 以路德神学视角论当前华人基督徒的洗礼观 - 陈皓 / 3

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危害 - 张崇峰 / 62

华人中脸面的概念如何影响华人基督教及其应对方法 - 张琦 / 137



《路德神学》半年刊 总第 1 期

主办 《路德神学》杂志编委会
中国路德会 (China Lutheran Synod)

主编 张崇峰

编委 张琦, 陈磊, 张健

设计 曹焕伟

联系邮箱 lutheranjournal@protonmail.com

联系人 张崇峰 13910524524

(封面图片来自: <http://www.desiringgod.org/>)

洗礼的没落

以路德神学视角论当前华人基督徒的洗礼观

陈皓

1 绪论

1.1 研究源起

今年教会的洗礼课程第二节完成后,我问当时参加学习的5个信徒:你们是否相信并愿意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每一个都十分肯定地回答:是的。于是我继续问:你们是否愿意接受洗礼?没有人直接回答问题,都沉默观望着。因为时间关系,我只好邀请如果有愿意受洗或者有疑惑的人可以私下跟我分享。其实他们都已经通过朋友或者在教会听信福音并参加聚会一段时间了,不过基本上共同的困惑是觉得自己的信仰还不够成熟,还需要一段时间的成长才好更正式地受洗,更好地向大家作见证。在他们而言,洗礼首先被理解为一个信仰的见证仪式,需要等自己有较充分的准备的时候,也就是说信仰更坚定、更成熟的时候。

然而,圣经里的记载可能与之大相径庭!圣经里为我们描绘了初代教会几个有细节记载的具体案例,几次洗礼几乎都是在人们悔改信主的同一个时间发生:五旬节听彼得讲道的三千人,腓利传福音的埃提阿伯太监,彼得见异象之后去的

百夫长哥尼流一家,听保罗讲道的腓立比狱卒一家,甚至包括保罗本人的神奇转变等等。

洗礼最初往往是与悔改归信同一时间发生的事件:信而受洗。从什么时候开始教会慢慢让这两个事件在时间上逐渐分隔开来呢?就我的7,8年的在国内教会的服侍经历和了解而言,这几位洗礼班弟兄姊妹们的反应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大多数慕道友和信徒对洗礼的理解。为什么会有如此现象?

带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我回到妻子老家处理一些家事,刚好赶上当地三自教会半年一次的集体洗礼。2016年7月3日礼拜天,遵义市基督教堂的牧师讲道的主题是《何为圣礼》,之后有隆重的洗礼仪式。教堂被礼拜的人挤得满满当当,多数是头发花白的老妪,我没有提前到,只能在礼拜堂门口阶梯处挪了张椅子坐下。整个礼拜的听道、观礼过程不断加强了我对这个问题思考、研究的意愿。而其中最令我震动的是仪式的高潮部分,主任牧师(很可能也是遵义基督教堂唯一一位全职牧师)这样问预备受洗的信徒:

“你们能不能做到圣经所要求的基督徒样子?”

“你们能不能做到相信主并一辈子跟随主?”

“你能不能做到从今以后爱、维护上帝的家?”

信徒们都齐声、热烈的响应着:“我能做到。”然后牧师为信徒一一施洗……

牧师的三个问题和信徒们热烈的回答久久回荡在我心里,却让我想起圣经里另一个不同的场景:“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

洗礼台上不见耶稣,只见众人……

1.2 研究目的、方法、价值等

本研究试图揭示在当前华人基督徒中普遍存在的错误洗礼观念,分析这种错误观念产生的客观原因并对教会的应对措施提出建议。

本研究数据主要通过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问卷发自网络专业问卷机构,借助手机社交软件(微信)发放到被调查者手中,问卷答毕由问卷机构网络自动回收、录入数据。所有问卷答毕后再由笔者统一整理、分析。

本研究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416份,问卷完成率100%。问卷对象主要为华人基督徒(也包含少数未收洗的慕道友),主要来自全国31个省级行政单位(除

香港、澳门、新疆之外),另有少数来自海外华人教会的基督徒。

本研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对调查对象的洗礼观念作出整体性的量化评估;辅之以个人访谈法,对某些具体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再补充以笔者本人多年的信仰经历和教牧观察中一些有价值的相关案例;此外再加上文献分析法,参照、分析相关领域的文献内容,并大量引用教义文献作为分析、批评的参考和工具。

本研究为路德宗视角的当前华人信徒洗礼观念的开创性研究,目前国内外尚无此领域内的相关调研、文献。因而具有填补空缺的开创价值。

1.3 相近领域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外文献中均未查到有针对当前华人信徒洗礼观念的研究文献。而相近领域的中文文献也鲜有见闻,笔者仅找到十篇有关洗礼研究或者题目与“洗礼”相关的中文文献:

翹的《被洗礼的生活——信徒众生相》一文主要分析了几部宗教题材电影的主人翁的信仰对其人生观世界观的影响,并没有从神学角度谈到“洗礼”,仅仅借用了“被洗礼的”来指代基督教信仰。

陈宽容发表于《金陵神学志》的《从新约圣经看洗礼和得救的关系》则基本从加尔文主义神学阐述了洗礼与得救的关系,虽然其开头谈及“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借洗礼就能分享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在洗礼中,我们已经分享了主耶稣的受死、埋葬与复活,也分享了十字架的救赎,并且还要在生活中逐步地追求完善。”然而他是从象征、标记这个“某种意义”来理解洗礼与救赎的,并且否定洗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文末还错误的总结道“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加尔文、茨温利等都认为,洗礼只是一个记号、象征而已,与人的得救无关,任何想用洗礼当护身符的想法,都是错误的。”

上海国际礼拜堂的谢炳国牧师发表的《基督徒的洗礼》概要介绍了洗礼的来源、意义、方式及一般流程。将洗礼视作“加入教会的仪式……而且象征着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得到赦免,是其接受圣灵和恩典的证明。”仍然是典型的改革宗神学洗礼观。

勒依·王伟的《洗礼——面向基督的皈依》是从天主教视角对洗礼的浅显介绍,认为其发源于犹太洁净风俗,被耶稣基督确定,“为教会七件圣事中的

首件圣事”，“可除去个人的原罪和本罪，使自己能够分享天主的生命，进入教会的大门，成为教会的一份子”。除此之外该文还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认为受洗者应该“年满 18 周岁”，“并要求受洗者奉公守法爱国爱教”云云。

华东神学院的王保富的《洗礼的仪式与意义》一文讨论了当代教会中对洗礼及其仪式存在的许多看法和争论，旨在提出一个“从圣经根源找线索”的正确观点。然而笔者却认为该文恰恰是华人之所以对洗礼产生“许多看法和争论”的一个生动注脚。

他认为“我们完全可以看出，耶稣基督的洗礼与施洗约翰的洗礼的不同之处”，并以《十二使徒遗训》作为“耶稣的嫡传弟子”的态度认为应该严格要求受洗者禁食等。强调洗礼“不仅表明一个人决志皈依基督，在众人面前对上帝的一种宣誓，而且也意味着自己愿意与基督同受死，同埋葬，同复活……洗礼也是一种内在生活接受圣灵的一种外在体验，一种重生得救的生命见证”。文末论及婴儿洗，以中国教会 1980 年以前的婴儿洗“失败性很大”为教训，认为婴儿洗“盲目性很大……他们各方面的思想还未成熟，还未形成自己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从小决定的事情，成人后往往很容易被自己已经成熟的思想、观点所否定，所以婴孩最好不要盲目进行洗礼，在其成人后，再接受洗礼还是比较稳妥”。

骆振芳的《洗礼的意义》一文在神学严谨性和独立性上略显难能可贵，先开宗明义地谈到“圣礼是用看得见的物质形式表明上帝所赐的属灵恩典”，并引用奥古斯丁的“人借着圣礼在心里得到上帝持久不变的恩典，而圣礼乃是这种恩典外在的今世的标记”佐证；然后逻辑细致、严密的论及五旬节三千人受洗以及保罗对腓立比狱卒一家施洗时点水礼的高度可能性，并从语言学角度纠正一个颇为流行的误解，“有人以施洗的希腊原文 baptizo 来证明应该施行浸礼，他们说这个希腊字是‘浸入’的意思，但是这个字在新约中也有‘洗’的意思，并不全是‘浸入’”。但接下来论及洗礼与得救的关系时却落入另一个流行的误解中，他先以贵格会为例表达了洗礼不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观点，“贵格会的信徒在基督教会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们都没有受过洗，你能说他们都不能得救吗？”，然后进一步说明“用信心接受上帝的救恩就可以得救。至于受洗，是表示人归入基督的一个外表的形式，人借洗礼得算为基督的肢体”。文末卫理浸礼联合教会为例认为“他们已经不再为了洗礼的方式问题而相互争辩，他们走向了合一”并鼓励中国教会“要求大同存小异，大家共同在基督里合一”。

华东神学院的林孔华《洗礼探源》对基督教洗礼的来源作了很好梳理,从希腊哲学对水与生命的关系思考开始,联想到水与人类文明,再到犹太教洁净礼,继续到昆兰社区的洁净仪式,经由施洗约翰的洗礼,最后论到耶稣基督的确立、命令。然而遗憾的是本文对洗礼的神学价值的思考仍然受限于改革宗神学的代表论,认为“洗礼不仅标志着受洗人跨入基督教大门,还代表着受洗人经历了基督的死、葬、生以及与上帝的联合,然后开始全新的、披戴基督的生活。”

孙立新发表于山东大学学报的《再洗礼运动与“激进派宗教改革”》主要以唯物主义辩证史观热情歌颂了再洗礼运动在西方社会变革中的积极作用,于本研究讨论的“华人信徒洗礼观”并没太多神学参考性。

迟国俭的《注重洗礼的意义》一文极具讽刺的公然践踏洗礼的意义,认为其就是“一个见证,是在众人面前立下心志,与主同死、同埋、同复活,是老我的结束,新我的开始”,并忧心忡忡于有的教会“为了使信徒‘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竭力帮助信徒受洗”会导致受洗“走后门”的现象,故而强调信徒“也应该明白,受洗本身不能救我们”。

所有中文相关论文都没有专门论及“华人信徒洗礼观”,也没有以路德宗视角阐释洗礼观念。因而本研究具有填补此研究空白的开创性价值。

2 洗礼的来源及传承

2.1 洗礼始于施洗约翰,由耶稣基督确立

洗礼仪式并不是直接从旧约沿袭下来的,但旧约中有类似的洁净仪式,另外洗礼的神学意义则可以理解为与旧约割礼有密切关系。

2.1.1 犹太人的洁净之礼

《利未记》较为详尽的罗列了旧约时期神通过摩西颁布给以色列的几项正式的洁净仪式,它们在形式上与洗礼有共通之处:都用水。但是在内涵上与洗礼作为基督教圣礼的地位不能相提并论。

①亚伦和他的儿子成为祭司之前要行洁净之礼(利 8:5~6)

②赎罪日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之前以及离开之后要沐浴洁净(利 16:3~4)

③摸了、吃了不洁之动物需要用水洗衣等候洁净(利 11:1~47, 17:15~16, 22:4~6)

④各类皮肤传染病患者病愈之后需要洁净(利 13:54~59)

⑤麻风病患者病愈之后需要洁净(利 14:1~9)

⑥患漏症、梦遗、同房、月经者或者被他们所污染的人需要洁净(利 15:1~33)

⑦把“阿撒泻勒”放入旷野的人需要洁净, 焚烧公羊之人也需要用水洗身(利 16:26~28)

⑧制作除污秽之水的人及被尸体玷污的人需要洁净(民 19:1~22)

以上所有旧约犹太人的洁净之礼有几个共同点: 1, 都涉及用水洗身, 借以恢复宗教上的洁净 2, 都属于神对旧约犹太人的“仪式律”(相对与另外两大类律法“道德律”、“民事律”而言), 也就是说都是神对犹太人在宗教仪式上的洁净的要求。这一点也成为它们与新约耶稣所设立的圣礼之间最本质的区别, 洗礼不归属于律法, 而应该归属于福音, 路德神学更是直接将洗礼归类为“施恩具”, 即神向罪人施行救恩所设立、使用的器皿 / 途径。

2.1.2 施洗约翰开始洗礼

到了新旧约的过渡阶段, 施洗约翰被神差遣为救主耶稣基督预备道路。而他预备救主到来的最重要的方式是在约旦河边“宣讲悔改的洗礼, 使罪得赦”(路 3:3)。许多人带着悔改的心到约翰那里领受洗礼并准备迎接弥赛亚的到来。约翰也指示他们要“结出果子来, 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 当耶稣出现的时候, 施洗约翰两次向众人 and 门徒清楚的指示耶稣才是神所预备的救恩, “看哪, 神的羔羊, 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有人根据施洗约翰和昆兰社区的关系的猜测认为约翰的洗礼或许传承自昆兰社区的洁净仪式, 不过有清楚的证据显示: 约翰的洗礼显然更应该如经文所言, 是圣灵感动下神直接差遣、引导开始的。(路 3:2)

林孔华在《洗礼探源》指出爱色尼人(传统认为昆兰社区的主体人群) 洗礼仪式与基督教洗礼之间的显著差别:

前者针对社区内部已然正式成员; 后者针对即将加入教会团体的慕道者。

前者是每天重复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后者是一生一次并持续有效的。

前者是外在的水洗净外在肉身, “表明信仰生活态度, 无关乎生命意义的

礼仪”；后者是“借着外在的水进入与基督生命的联合”（林孔华，2006）

虽然教会中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早期教父也有些人明确否定约翰的洗礼同质于耶稣的洗礼：屈梭多模否认约翰的洗礼包括赦罪；奥古斯丁认为约翰的洗礼中人的罪在盼望中得赦免，然而在基督的洗礼中人的罪真正的得赦免；但是路德宗和改革宗教义都承认施洗约翰的洗礼在其神学意义和价值上等同于耶稣基督所设立的洗礼。

加尔文在其扛鼎之作《基督教要义》这样讨论二者：“我们因此确信约翰事工以及基督之后所交付使徒的事工一样。因为有不同人施行洗礼并不表示他们的洗礼不同；带有同样教义的洗礼就是一样的洗礼。施洗约翰和使徒的教义一样：两者都为悔改并为赦罪的缘故给人施洗，两者都奉基督的名给人施洗，因为悔改以及赦罪都来自基督。约翰说基督是神的羔羊，并他将除去世人的罪孽（约1:29）。他的这话表示基督是蒙神悦纳的献祭，平息神的忿怒而使人称义，也是救恩的创始者。难道使徒能有比这更丰富的教义吗？”（1536）

路德宗神学家 Gaylin R. Schmeling 在《洗礼：我被纳入神的家庭》（Baptism: My adoption into God's family）中这样介绍（本文试译）：“约翰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3:3），指向基督，由他救赎性事工产生的罪得赦免在约翰的洗礼得以传递。因为约翰的洗礼赐下对罪的赦免，也就是说，借此途径拯救的祝福临到，正如基督徒洗礼是施恩具一般。因此，在约翰的洗礼和基督徒洗礼之间并没有实质性分别。”（Gaylin,2012）

（“John preached a “baptism of repentance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Luke 3:3), pointing to Christ, whose redemptive work produced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conveyed in John's baptism. Since John's baptism gave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it was a means of grace, that is, a means through which the blessings of salvation come, even as Christian baptism is a means of grace. There is, therefore, no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John's baptism and Christian baptism.”）

另一位极具影响力的传统路德宗神学家 Francis Pieper 在其巨著《基督教教义》第三卷（Christian Dogmatics:Volume3）中这样写道（本文试译）：

“然而，根据圣经，约翰的洗礼实际上就是施恩具，借着 *vis dativa*²（赦免的能力）

和 vis effectiva(生出信心的能力)。如同基督的洗礼,就是悔改的人在五旬节第一天所领受的,是一个“罪得赦免的洗礼”,因此同样的,约翰的洗礼被表述为“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可 1:4,路 3:3)。也正如基督徒洗礼被称为一个“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借此“他便救了我们”,以此对比于靠我们自己的工作得救(多 3:5),因此约翰的洗礼也被相似的表述为一个圣灵借以重生一个“法利赛人”并使得他进入神国的途径:“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入神的国”(约 3:5)。(2002)

(However, according to Scripture, the Baptism of John actually was a means of grace with vis dativa(power to give remission) and vis effectiva(power to effect faith). As the Baptism of Christ, which the penitent received on the first Day of Pentecost, was a Baptism “for the remission of sins [εἰς 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so, too, the Baptism of John is expressly described as a “Baptism of repentance for the remission of sins [βάπτισμα μετανοίας εἰς 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Mark 1:4; Luke 3:3). And as Christian Baptism is called a “washing of regeneration and renewing of the Holy Ghost” through which “He saves us [ἔσωσεν ἡμᾶς, διὰ λουτροῦ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ς καὶ ἀνακαινώσεως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and this in contrast to a salvation based on our work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τῶν ἐν δικαιοσύνῃ ὧν ἐποιήσαμεν ἡμεῖς), Titus 3:5, so the Baptism of John is likewise described as a means through which the Holy Ghost works regeneration and a “man of the Pharisees” gets into the Kingdom of God: “Except a man be born of water and of the Spirit [ἐξ ὕδατος καὶ πνεύματος], he cannot enter into the Kingdom of God” (John 3:5).)

本文也沿袭保守路德神学的传统,接受施洗约翰的洗礼本质上等同于耶稣基督的洗礼。所以本文如此论述:基督教的洗礼是由耶稣基督确立的,但是从施洗约翰开始施行的。

2.1.3 耶稣基督确立洗礼作为圣礼

耶稣基督最终在他复活之后升天之前的 40 天显现中向门徒颁布大使命的时候确立了洗礼作为圣礼仪式的地位和价值。然而在其生前,耶稣刚开始其公开

服侍生涯的时候，祂借着主动领受施洗约翰的洗礼直接认可了约翰的事工和洗礼的价值，只不过不同于任何一个自身有罪的罪人，耶稣是以神人二性一体的其无瑕疵的生命状态领受约翰的洗礼。祂本无罪，原本不需要赦罪、重生的洗，但是借着洗礼祂认同了罪人的身份，地位上以那代赎者的身份领受了约翰的洗礼。正如祂自己回答拦阻祂受洗的约翰时所宣称的，“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或作礼）。于是约翰许了他。”（太 3:15）

路德神学认为洗礼之所以是圣礼（sacrament），因为其具备圣礼的两大条件：1，是由耶稣基督亲自设立和命令 2，他运用地上的元素——水与基督的道 / 福音相连。

“洗礼是水与基督的道相连。耶稣说：“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 28:19）。奉三位一体真神的名施洗不只是提及三位一体每个位格的名，它表示洗礼与福音的启示相连，与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名有关，这与“奉耶稣基督的名施洗”相同（徒行传 10:48）。神的名提醒我们三位一体的神为我们的救恩所做的一切这相同的福音信息不仅仅提醒我们神为我们救恩所做的一切，它实际上给予我们基督所成就的益处。因此，没有道就没有洗礼。我们再次引用奥古斯丁的话：“道加上原质而成圣礼”（施马加登信条第三部分第五条：1）。哪里有福音存在，即使施行者假冒伪善，洗礼也有效力。哪里有福音存在，即使接受者是个不信的人，圣礼也有效力。哪里没有福音存在，如同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会（例如：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人会），哪里就没有基督的洗礼。”（Lyle,1997）

至于洗礼为何？水为何可以作如此的工作，路德本人在其要理问答中这样总结道：

“首先：什么是洗礼？”

洗礼并不是单是水，但这水的运用是被神的命令和神的道相连的。

哪一种是神的道？

在马太福音最后一章，基督我们的主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第三：水怎能做如此伟大的工作？

肯定不是水做这些工作，但神的道加入其内与水同在；信心是相信这道也连同水一起被运用。

因为没有神的道，水只是单单的水而不是洗礼，但若连同道就是洗礼，则是，

是生命的恩慈的水和借着圣灵重生的洗。”（路德，2003）

2.2 洗礼被初代教会信徒尊重、施行、传承

耶稣在复活后升天前所颁布的大使命并在其中所设立的洗礼显然被祂的使徒们高度重视、严格执行。而且透过门徒们的事工、讲道、教导，我们也清楚看见这些远比我们信仰生命更成熟、更明白圣经真理的门徒们对洗礼的报以极大的尊重、敬畏。他们勇敢的传福音，他们奉主的名为信众施洗。

2.2.1 圣经中使徒们施行洗礼的案例

十字架事件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上，彼得受圣灵感动面对前来过节的巨大群体讲道，见证被众人钉死的耶稣就是神所立的基督。当下众人觉得扎心并讨教彼得和其余使徒们，“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立即奉主的名为他们施洗，这一天，盛大的洗礼仪式在圣殿的门廊处施行，大约三千成年男子被计算在数，我们相信当天也另有至少相当数量的妇女和庞大数目的孩童同时受洗。彼得遵照主的吩咐，不单传得救的福音，同时呼召他们领受赦罪的洗礼。

值得一提的是，有学者指出圣殿附近耶路撒冷城内本身地处高地，而且极度缺乏水源，并没有大规模的适合数千人进行浸水礼的水域，无论是静水或者流水，基本都不易让如此庞大的信徒群体在一天中完成浸水洗礼。所以按照自然逻辑，五旬节初代教会的第一次大规模洗礼很可能不是许多人想当然的浸水礼，而更可能是众门徒利用附近水源或者从水源采来的水同时、按着秩序用洒水或者点水的方式进行洗礼。

耶路撒冷教会开始遭受逼迫之后，腓力被圣灵带领到旷野遇见埃提阿伯太监，借着以赛亚书的预言见证耶稣的福音之后，太监立即悔改归主并急迫愿意领受洗礼，于是腓力在路边有水为太监施洗。

亚拿尼亚被主差遣去到那蒙主大光照耀暂时瞎眼的扫罗，按手在他身上，见证耶稣基督。保罗当下信主，同样立即起来受洗。

彼得传福音给哥尼流全家，他们悔改信主之后同样立即为他们施洗。

保罗传福音给禁卒全家，他们当下领受，保罗立即为他们施洗。

2.2.2 圣经中使徒们对洗礼真理的教导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 38）

彼得明确的将洗礼与“叫你们的罪得赦”和“领受所赐的圣灵”紧密相连，宣告神在洗礼中赐给领受者的丰富祝福。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

彼得更进一步确认洗礼“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宣告洗礼中神应许给信徒的救恩的大能。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4）

保罗将洗礼宣告为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借着洗礼使信徒可以拥有新生的样式，有复活的生命。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保罗教导年轻的牧者提多，主借着“重生的洗礼”拯救我们。

圣经中充满了清楚的有关洗礼的真理：1，洗礼首先是上帝赐福我们的途径，而不是我们向神献上的祭物或者我们向他们作出的见证；2，洗礼中上帝实质性的施恩给我们，而不单单只是我们领受祝福的外在象征或者标记而已。

2.3 洗礼在教会历史中的沿袭

使徒们之后的教会仍然继续持守、传承着施行洗礼的事工。教会历史中充满了使徒教父、教父、神学家们的文字见证和考古遗迹无声的诉说。

2.3.1 现存最早的文字记载

圣经之后最早的教会洗礼记载来自于《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 The Teaching of the Apostles），成书于第一世纪末，第二世纪初，作者不详。共 16 章，其中第 7 章专门谈论了洗礼方面的指导：“论到洗礼，当这样做：先将以上所说

的一切事学习过了, 然后到流动的水里「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行洗礼」(太廿八 19); 但如没有流动的水, 也可以用别的水施洗, 若是不能用冷水, 热水也可以。若是凉水和温水都没有, 就可以三次用水注在头上, 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去做。而在洗礼之前, 施洗者与受洗者都当禁食, 有别人能同行此, 亦好。你要嘱咐受洗的人, 在受洗前一两天禁食。”

这份极早的经外基督教文献中我们分明能看出当时教会对洗礼方式的严格界定, 虽然这并非圣经所要求的, 反应出他们对洗礼仪式的独特理解; 也看见他们对洗礼仪式的高度重视, 甚至要求施洗者和受洗者洗礼之前一两天都当禁食, 连见证观礼者也被劝勉尽量禁食; 还看见对耶稣基督吩咐“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的完全持守。

2.3.2 现存最早的洗礼遗迹

有据可考的现存最古老的洗礼池遗址位于今天叙利亚境内, 有着东方庞贝美誉的杜拉欧罗普斯 (Duro-Europos), 在一座大概建于 233~256 年之间的小教堂内部。

当时基督教还处于被迫害的时期, 基督徒都是秘密聚会, 所以教堂规模小。信徒通常就聚在某位房子宽敞点的信徒家里, 大家唱诗、擘饼、祷告。这座小教堂其实也就是这种家庭教会, 跟今天中国家庭教会的种种境况非常相似。

而这个洗礼池也格外小巧玲珑, 无法正常施行浸水礼, 故而应该也是浇水或者洒水进行施洗。不过洗礼池边的几幅壁画(彼得水面行走、好牧人与羊、耶稣井边邂逅撒玛利亚妇人、复活节清早的妇女到耶稣坟墓等) 则清楚见证这是基督教教堂的洗礼池。

2.3.3 历代教会对洗礼的教导、记载

①游斯丁《护教书》(Apology)

当第二世纪初之教会因受教外人士的攻击, 又为罗马政府所仇视, 於是激动了教会中知识分子起而辩护, 他们在历史上被称为护教士 (Apologist)。在他们主要针对知识阶层而写的辩护文中, 尤以游斯丁的一篇最负盛名, 游斯丁《护教书》(Apology) 大约于 153 年在罗马完成, 而仅仅十来年之后, 游斯丁为坚持信仰血

染罗马殉道归主，教会尊其为“殉道者游斯丁”。

审判台前审判官威胁道：“你这自称学识渊博的人，以为知一切真理。我砍掉你的头，难道你还真能上天堂吗？”游斯丁说：“我若能忍耐，则必进入神的居所，凡忠心到底的就常蒙受神的恩惠，直到世界的末日。”审判官又问：“你以为你所行的可得奖赏吗？”他坚决地回答：“我不是‘以为’，乃是‘知道’，并且‘确信’。”结果与另外 6 人一同被处以先笞后斩的极刑。

《护教书》游斯丁如此阐述洗礼教义(本文试译)“我们将他们带到有水之处，他们也以跟我们同样的方式得着重生。以天父上帝、万物主宰之名，以我们救主耶稣基督之名，并以圣灵之名，他们领受水的洗礼。因为基督曾言：‘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Justin,153)

(We lead them to a place where there is water, and they are regenerated in the same manner in which we ourselves were regenerated. In the name of God, the Father and Lord of all, and of our Savior, Jesus Christ, and of the Holy Ghost, they then receive the washing with water. For Christ said: “Unless you be born again, you shall not enter into the kingdom of heaven.”)

游斯丁教导重生的洗礼，洗礼赐信徒新生命，因着对耶稣基督作为救主的信心在我们心中被圣灵感动。重生一词被早期教会广泛用于代指洗礼，对游斯丁而言，洗礼是圣灵做工并使我们生出信心和新生的途径。他甚至引用约翰福音第三章中耶稣对尼哥底母的论道来解释洗礼，对他而言，耶稣所言的从水和圣灵重生清楚指向洗礼。

②纳西盎的格列高利 (Gregory of Nazianzus) 《论圣洗礼》

纳西盎的格列高利是四世纪著名的东方教父，与凯撒利亚的巴西尔和尼撒的格列高利并称为卡帕多西亚三大教父。他们共同为基督教的希腊传统(东正教)定下了神学典范。

《论圣洗礼》发表于 381 年主显节 (Epiphany) 君士坦丁堡，为圣光演讲的第二日的公开演讲辞。教会在这一天纪念我们主的洗礼。本篇演讲气势恢宏逻辑连贯体量庞杂，滔滔不绝的讲论了洗礼的种种，摘录其中讨论洗礼的名称及其所包含的祝福的文字如下：

“正如它 (圣洗礼) 的赐予者基督有各种各样的名称，同样，这恩赐也如此，

无论这是出于它本性的极端喜乐（比如人若是非常喜欢某物，就以使用它的名称为乐），还是因为它对我们的大量益处反映到它的各种名称上。我们称之为恩赐、恩典、洗礼、圣油、光照、不朽的衣、重生的水、印记，以及一切宝贵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恩赐，因为它给予我们却不求我们任何回报；称为恩典，因为它甚至给予罪人；称为洗礼，因为罪与它一同埋葬在水里；称为圣油，因为是属祭司和君王的，受膏者就是这样的；称为光照，因为这是它的光辉；不朽的衣，因为它遮掩我们的羞耻；重生的水，因为它洗濯我们；印记，因为它保守我们，而且是作主的印记。诸天在它里面欢欣；天使因与它交相辉映而荣耀它。它是属天幸福的预表。我们实在渴望唱出对它的赞美，无奈不配歌唱。”（Gregory of Nazianzus,381）

聆听这些文字仿佛能让你被格列高利对洗礼的崇高敬畏、渴慕、赞美之情感染。他深深珍视这从主而来的祝福，他清楚认识到洗礼所包含的恩典。洗礼于他绝不仅仅是一个宣告、仪式。因为他认识到洗礼的双重意义：“由于我们是复合的，即是由身体和灵魂构成的，一者可见，另一者不可见，所以洗濯也是双重的，既由水洗，也由灵洗；一者由身体领受，可见的，另一者发生在灵里，独立于身体，不可见；一者是预表，另一者是真实的，清洗的是深部。这洗礼是来帮助我们的第一种出生的（本文注：作者又称其为‘自然之生’，指肉体生命的出生），使我们成为新的，不再是旧的，像神的样式，不再是现在的模样。虽然没有火，却对我们重新塑造，没有把我们打碎，而将我们造为新的。”

③奥古斯丁的论述

希波主教奥古斯丁是生活于四五世纪的西方教父，教父时期基督教神学集大成者，被大公教会传统尊称为“恩典博士”，著作等身，《忏悔录》、《上帝之城》等影响基督教甚至整个西方思想上千年。

在驳斥与他同时期的异端思想多纳图派（他们认为圣礼的功效，取决于施礼教士的信德，所以施礼教士必须是没有罪的）时，奥古斯丁认同正统教会的立场，系统阐述其教会观和圣礼观，强调教会的合一。在《论洗礼》中奥古斯丁写道：“彼得主持洗礼，就是上帝在主持洗礼，约翰或犹大主持洗礼，也是上帝在主持洗礼。”“基督是万物的创造者，因为有他，圣礼才得以进行，圣礼具有意义，那是基督的功劳，不是我们的功劳。”（奥古斯丁，400）

另外在其写给劳伦修的《论信望爱手册》（The Enchiridion on Faith, Hope and Love）中进而谈到基督徒洗礼中的伟大奥秘：“洗礼是基督死与复活

的象征, 受洗的人无论长幼, 都因此向罪而死, 又活在新生命里……为表明我们确已在罪上死了, 他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假如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死, 证明我们向罪死了, 那么即便是初生儿在基督里受洗, 也是向罪死, 受洗归入了他的死。在此事上无人例外, 凡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都是受洗归入了他的死。以上是为证明我们是向罪而死”(奥古斯丁, 420)

在其《给初信预备受洗者的一篇讲道》的末尾处, 他再次简短谈到洗礼, “上帝只为受过洗的人赦罪。他最初的赦免罪就不外乎对受洗之人。是在什么时候? 就是在他们受浸的同时。”

由此我们看见洗礼自施洗约翰开始, 经耶稣确立、命令之后开始从初代教会以后受到使徒、续使徒、教父及历代信徒的尊重、传承。洗礼成为教会事工的重要方面, 成为上帝赐福教会保守信徒的重要途径, 并延续至今。不过圣经的洗礼观一直受到各种挑战, 以至于今天基督徒对洗礼可能已经跟圣经教导产生相当距离还不自知, 正如本文引言部分所论及。

3 当前华人信徒洗礼观念问卷分析

为了直接了解当前华人基督徒对洗礼的观念, 本研究通过微信(网络即时社软件)发放调查问卷给各地基督徒朋友, 由他们填写或者再转发给他们的基督徒朋友。所有问卷收回后统一研究、分析。

3.1 问卷基本情况说明

3.1.1 问卷基本数据

本研究共发放并实际收回调查问卷 416 份, 全部都是通过手机填写。问卷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其中 48.8% (203 份) 来自北京各教会, 48.3% (201 份) 来自全国其他地区, 另有 3% (12 份) 来自海外华人基督徒。调查者中 76.2% (317 份) 来自家庭教会, 20.2% (84 份) 来自三自教会, 另有 3.6% (15 份) 来自其他类型教会(主要是海外华人教会)。基本上可以反应出目前以北京为主的和以家庭教会为主的, 全国各地、各类华人基督徒对洗礼的观念。

3.1.2 问卷针对个人观念

本研究对象为华人基督徒的个人观念,不是他们所在教会的正式教导观念,所以他们观念不能代表其教会官方对洗礼的理解,仅代表他们个人的观念。

3.2 问卷单项数据及其所反映的问题

3.2.1 当前华人基督徒宗派观念相对淡漠

问卷的第三题,“请问您教会的教导基本从属于哪个宗派 / 神学背景?”本人根据所了解的华人教会宗派基本现状设置 7 项单选答案:长老会、浸信会、路德宗 / 信义宗、超宗派 / 福音派、灵恩派 / 五旬节宗、不清楚、其他。这并不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主流基督教宗派图谱,比如安立甘宗 / 圣公会、循道宗 / 卫斯理宗、公理会等世界主流宗派因其在华人基督徒中直接影响不大或者被淡忘因此并没有被概括其中;与此同时,本调查将教义上并不能严格算作一个宗派的“灵恩派 / 五旬节宗”以及“不清楚”分别算作一个选项也是基于目前华人教会的基本现实。调查结果基本符合笔者的猜测,仅有 6.5% (27 人) 不属于问卷罗列的宗派选项,其他超过 93.5% (389 人) 都分别属于某一选项。

所有选项中人数最多的是“不清楚”, 30.5% (127 人) 不知道自己的教会的教导基本从属于哪个宗派 / 神学背景;紧随其后的是“超宗派 / 福音派”, 占问卷总数 26.2% (109 人);第三位是“长老会”, 共 18% (75 人);然后是“路德宗 / 信义宗”, 12.7% (53 人);“浸信会”与“灵恩派”人数接近, 分别有 13, 12 人, 各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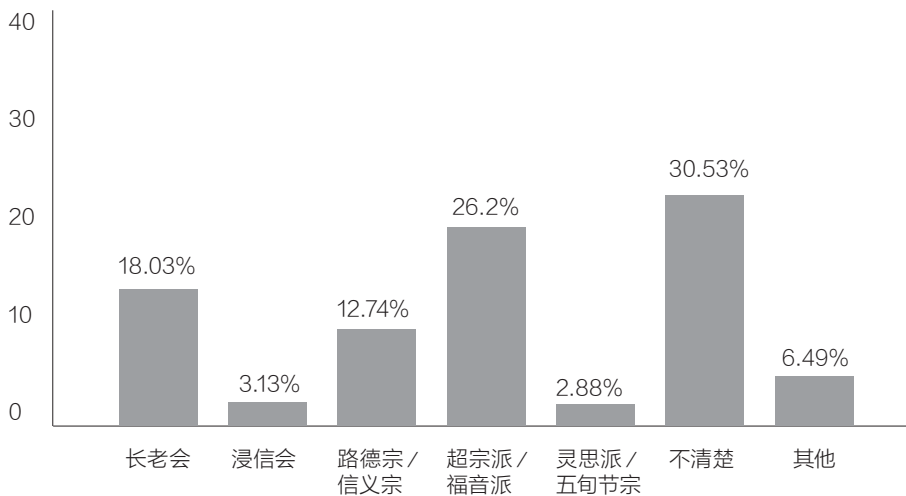


图 3.1

虽然宗派类别总数基本符合华人教会现状, 但本问卷却难以较为客观的显示出各宗派在华人信徒中的比例。这主要归因于本问卷的发放方式, 主要通过基督徒的网络人际传播, 所以其大致反映出笔者自己的基督徒朋友中各宗派的比例, 尤以“路德宗 / 信义宗”一项为明显。据笔者了解, 目前北京各教会中明确的归属于“路德宗 / 信义宗”的应该只有一两家独立的教会, 相对于成千上万的北京家庭教会而言绝对属于凤毛麟角, 然而因为笔者所属神学院关系, 很多路德宗朋友参与了填写问卷, 高占问卷的 12.7% (53 人)。排除这一项之后的其他选项比例相对更接近现实情况。

其中“不清楚”和“超宗派 / 福音派”占据宗派人数阵营前两把交椅也较为符合目前华人信徒的信仰观念。以笔者所在的尼西教会为例, 基本上属于亲“长老会”的“超宗派 / 福音派”青年教会, 最早由韩国宣教士建立的福音派大学生团契, 后来慢慢演变为一个青年教会。韩国宣教士们大多来自韩国的长老会背景神学院, 但他们所归属的团契并不属于某个长老会机构而更接近于广义的福音派学生团契, 所以教会所用的几乎所有教材都由该韩国学生团契翻译而来, 没有清楚的宗派观念, 而且绝大多数华人弟兄姊妹在其信仰经历中也极少接触强调某个宗派的信仰团体 (很可能在笔者入读路德宗神学院之后部分弟兄姊妹才第一次接触另一个宗派鲜明的教会团体)。

由于笔者所属教会的海外宣教士背景,出于政治安全和教会治理等各种考虑,教会带领者刚开始不太提倡与其他华人教会间的联谊,所以直到笔者在教会成长近 10 年之后,读神学开始才慢慢参与到本地教会间牧者联祷会及恋爱婚姻等跨教会联合事工中。在这些不多的联合事工中,尤其在以北京联祷会为主的平台上,笔者接触到上百的其他教会全职、兼职牧者,通过他们得以初步的了解其他本地华人教会的基本现状。该联祷会本身是跨宗派的联合事工,大多数参与联祷会的上百所教会的牧者也基本都来自于跨宗派/福音派教会,笔者认为这些来自北京东南西北各个区域各个阶层的教会牧者基本代表了目前北京华人教会的主体。联祷会有两个微信群便于牧者间联络、交流,群主及活跃发言人等都一致强调微信群体在信仰上“求同存异”的超宗派立场或者态度,得到笔者和大多数群成员的认可、支持。因此群里的信息、言论也几乎没有鲜明的宗派界限。

笔者在北京牧者联祷会之外的跨教会服侍平台中接触到的牧者(其中大多数也同时参与在牧者联祷会中)基本上也属于类似情况:在福音派基本立场上淡化特殊宗派观念,强调、尊重和谐,求同存异。

另外,调查中有一位没有留下其教会名称的“灵恩派/五旬节宗”信徒在调查末尾的留言也颇能反映一些华人基督徒的宗派观念:“信仰是活泼的,基督给我们的是生命不是学术理论。我非常不喜欢教条的神学,尤其讨厌在主内划分这个宗那个派。出于好奇填写此表,但是说实话,读完以后我对‘神学’更加的厌恶。我知道有些所谓神职人员会将其他肢体及教会分门别类,我十分厌恶这种行为,所以我拒绝泄漏我的教会名称”。其实这种将宗派视为“分门结党”的观点在不少华人信徒,尤其是老一辈信徒中颇为流行,倪柝声(Witness Nee)及其所创建的“小群聚会”为此中代表。

所以笔者认为本问卷反应的第一个现象——淡化宗派观念基本符合目前华人基督徒的信仰观。而这种模糊宗派间教义界限的信仰观则直接影响他们看待洗礼的方式、观念。

3.2.2 多数未受洗者认为洗礼需要等到自己信仰比较成熟时才能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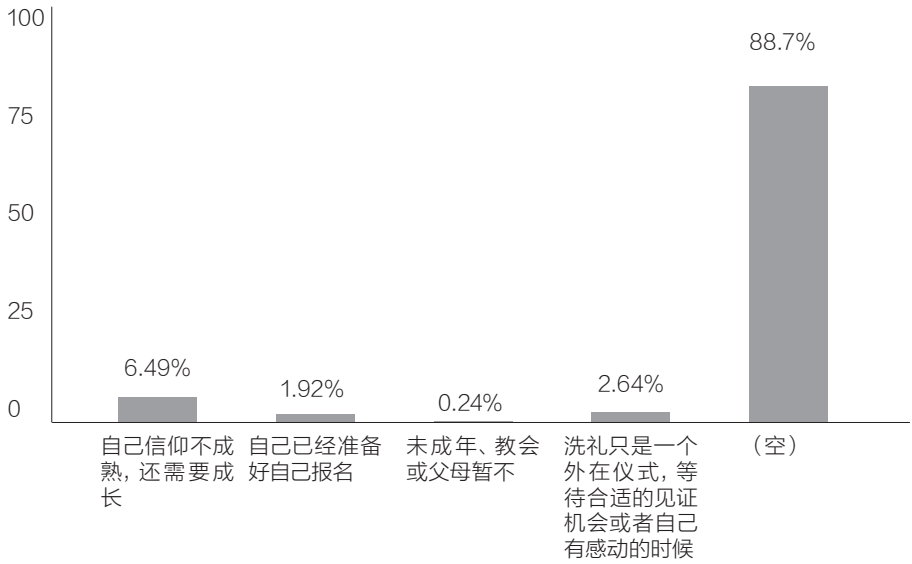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调查中共有 47 个成年信徒已信主但未受洗, 当中过半数的人 57.4% (27 人) 认为原因是“自己信仰不成熟, 还需要成长”, 正如引言中提到的五位参加洗礼课程的朋友一样; 23.4% (11 人) 认为“洗礼只是一个外在仪式, 等待合适的见证机会或者自己有感动的时候”, 这种观念也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很多信徒的心声, 反应出他们已信却还未受洗的真实想法。然而上文的引用清楚反映这种观念不是从圣经来的, 或许在教会史中能找到相似的见证, 但这样的观念更吻合普通人对仪式的看法, 或者比起圣经教导而言这种观点更接近人的理性。

这个调查数据同时也印证了我在引言中所描述的那个现象, 基本反应出目前华人信徒在这一点上的一个基本共识。

3.2.3 大多数知道洗礼是由耶稣基督亲自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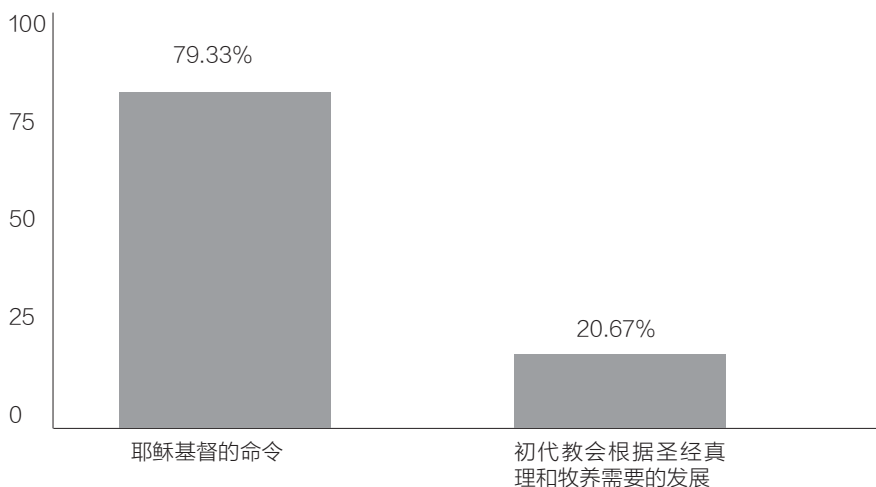


图 3.3

79.3% (330 人) 在洗礼的设立来自于“耶稣基督的命令”和“初代教会根据圣经真理和牧养需要的发展”选择了前者, 反映出大多数人在圣礼设立上面清楚的圣经知识; 不过仍然有小部分人 20.7% (86 人) 选择后者, 这部分人中仅有 16% (14 人) 已经信主但还未受洗, 剩下 85% (73 人) 是已经受洗, 而另一项问题显示超过问卷总数的 92.5% (285) 的信徒所在教会有专门的受洗之前培训。换句话说, 在认为“初代教会根据圣经真理和牧养需要的发展”的人中绝大多数是已经受洗, 已经受过洗礼培训。而笔者猜测在洗礼培训中对“洗礼是由耶稣基督设立”这一基本信仰真理应该是包含于其中的。

所以推测认为洗礼是“初代教会根据圣经真理和牧养需要的发展”的观念可能是原本在信徒心中的观念, 反应出某些信徒对圣礼来源的模糊。相信这也容易进一步导致对圣礼某种程度的轻视。

3.2.4 大多数认为洗礼仪式的首要意义在于告白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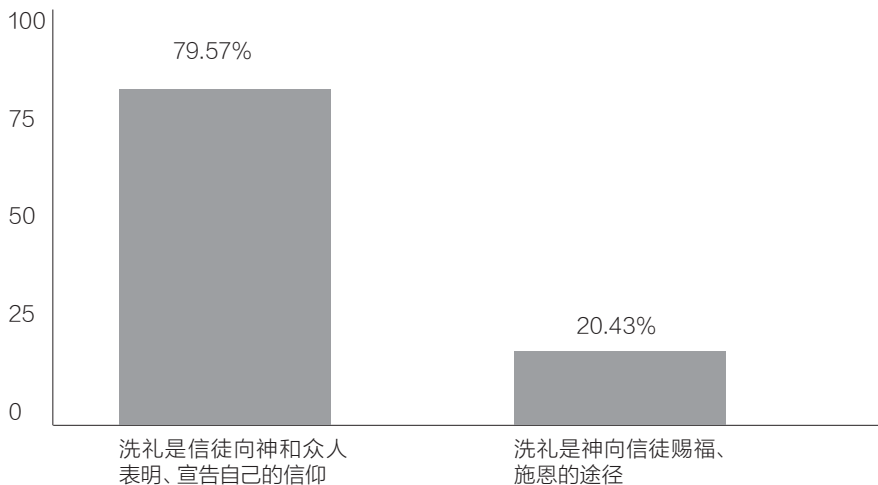


图 3.4

79.6% (331 人) 认为洗礼仪式本身的首要意义在于“信徒向神和众人表明、宣告自己的信仰”，仅有 20.4% (85 人) 认为洗礼的首要意义是“神向信徒赐福、施恩的途径”。在路德神学体系中，圣礼和福音被清楚地界定为“施恩具”，就是“施恩具是神借以把基督所成就的一切益处给予罪人的工具；这些工具是在圣道和圣礼中的福音” (Lyle,1997)，强调在圣礼中上帝的恩典临到参与、领受圣礼的人，激烈反对将圣礼首先视作人向神献上的（见证、感谢等），认为这颠覆了神设立圣礼的初衷、美意。圣经里对初代教会洗礼案例的描述以及使徒们的清楚教导也很好地回应着神在圣礼上的施恩于我们的美意；使徒教父以及教父时期的教会史中也充满了这样将圣礼视作施恩具的文字见证，然而遗憾的是今天的华人教会却越来越远离这种圣经性的理解，而越发将这圣礼看作信徒宣告信仰和见证上帝作为的仪式（人向神作的）。

值得一提的是，在 53 位来自“路德宗 / 信义宗”的答卷朋友中也有高达 47.2% (25 人) 的认同洗礼的首要意义是“信徒向神和众人表明、宣告自己的信仰”，并且问卷显示其中 50 人都已经受洗。虽然这个比例已经远低于总比例的 79.6%，然而据笔者了解，在他们的受洗或坚振礼培训材料中都清楚强调洗礼是施恩具这一教义。

3.2.5 多数认为洗礼之后, 洗礼的首要意义在于提醒、敦促自己

在本题设置的两个单项选择“提醒、敦促自己: 要持续遵照主的诫命行事为人, 荣神益人”和“安慰、激励自己: 即使自己软弱失败, 主已经为我死而复活”中, 有62.7% (261人) 选择前者, 剩下37.3% (155人) 选择了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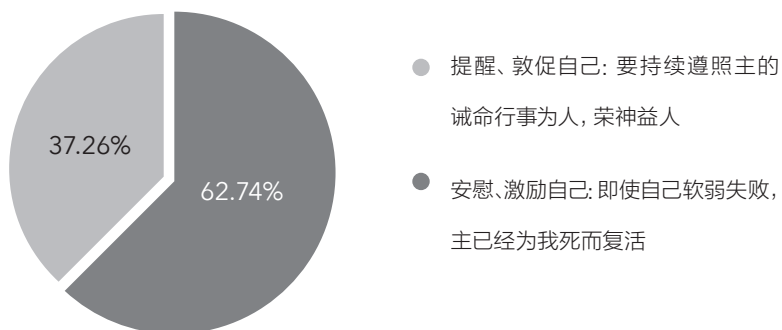


图 3.5

在路德神学视野下, 这两个选项基本可以对应其对真理的两大类别划分: 律法与福音。简而言之, 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命令, 是我们被要求去做的; 而福音是神对我们的赐福、拯救, 是神白白为我们做的, 悔改、信主不能算作律法, 而是“命令式福音”, 因为其不是我们为神作什么, 而仅仅是我们接受神为我们做的。毫无疑问, 路德神学认为圣礼应该从属于“福音”范畴, 因此也被称为施恩具之一。同时也特别强调洗礼对于信徒日常生活的价值: “洗礼的意义是, 藉着每日的认罪和悔改, 我们里面的老亚当被驱散, 它的一切恶行和欲望被置于死地。也意味着新人每天起来以圣洁和公义活在神面前。” (Luther, 1536) 即是从与主同死、同活两个方面来论述洗礼在每个信徒日常生活中的含义, 而这两个方面也都属于福音范畴, 换言之, 洗礼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首要意义是提醒我们神为我们作的, 要我们领受的, 而不是我们要为神做的 (律法)。

虽然本题的两个选项并不是十分吻合路德对洗礼的日常应用的想法, 却也继续反应出多数人在对待洗礼时的律法性倾向, 即视其为我们应该向神做的, 而不是神为我们做的。

有趣的是与上题一样, 有同样多的“路德宗 / 信义宗”人数 (25人) 选择了“提醒、敦促自己: 要持续遵照主的诫命行事为人, 荣神益人”。

3.2.6 多数认为洗礼应该等信主一段时间之后，婴儿则应该等其长大明白真理

在“什么人适合受洗”这个多项选择题中，最多的(77.2%，321人)选择了“已经信主并且需要持续参加教会礼拜一段时间，比如半年或一年”，对应于选择“今天刚刚听信福音的人(心里相信，口里承认)”(47.6%，19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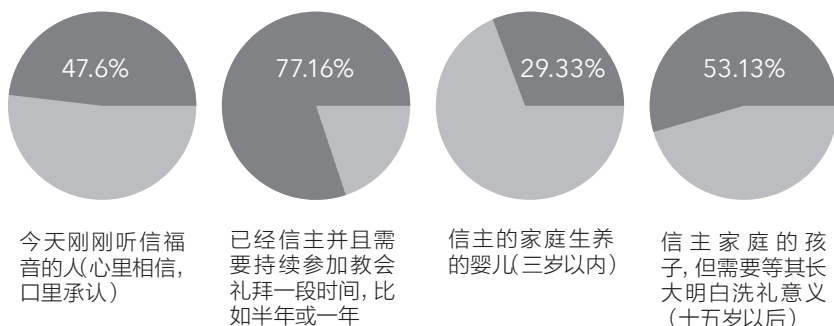


图 3.6

这与持洗礼的首要意义“是信徒向神和众人表明、宣告自己的信仰”观点的数据上是吻合的，显示出大多数人们在洗礼的这个观念上的一致性：既然洗礼首先是向我们神献上向人见证的仪式，而非神施恩的途径，那么对受洗者信仰基本程度的要求就成为理所当然的，客观导致受洗门槛的抬高，信徒必须具备一定信仰生活的样子才能受洗也成为当今大多华人教会的共识。这对于教会甄别受洗者信仰真伪和对待洗礼严肃性或许有些许帮助：不让人随随便便受洗。但其背后代价或许竟是拦阻那些软弱、正需要上帝恩典坚定信心的人领受上帝在洗礼中丰沛的恩典！

支持婴儿洗的，仅占 29.3% (122 人)，对应于选择“信主家庭的孩子，但需要等其长大明白洗礼意义(十五岁以后)”的 53.1% (221 人)。

若是改教先锋路德和加尔文本人得见此状或许要痛心疾首的。

路德在《小要理问答》中写道：

“271. 为什么我们要给小孩子施洗呢？”

1314) 马太福音 28:19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1315) 使徒行传 2:39 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

271a. 我们给小孩子施洗，因为他们也被包括在神的“万民”之中。

1316) 诗篇 51: 5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 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 就有了罪。

1317) 约翰福音 3: 5, 6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 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 就是肉身; 从灵生的, 就是灵。

271b. 我们给小孩子施洗, 因为他们生来就有罪, 要蒙救赎就必须重生。

1318) 马太福音 18: 6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 沉在深海里。

1319) 路加福音 18: 15-17 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 要他摸他们; 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耶稣却叫他们来, 说: “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 不要禁止他们, 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 凡要承受神国的, 若不像小孩子, 断不能进去。”

271 c. 我们给小孩子施洗, 因为他们也能够相信。” (Luther, 1536)

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也专门以一章篇幅论述婴儿洗之合理性并排斥当时激进的再洗礼派等否定意见, “我打算特别组织这一次的讨论好尽量更为清楚的描述洗礼的奥秘。我们的敌人以某种似乎看来合理的辩论攻击婴儿洗礼。他们说这教义没有任何圣经教导的根据, 反而是出于人的任意妄为和堕落的好奇心, 并最终轻率的和以某种愚昧的自我满足被接受到教会里面来。因为圣礼, 除非被建立在神话语这坚固的根基之上就不具任何基础。然而当我们好好的思考这问题之后, 万一我们证明这厉害的指控是错误的和不公正的, 是对神圣洁之圣礼的攻击, 那怎么办呢? 所以我们当察考婴儿洗礼的来源……”

其实在教会史上婴儿洗一直是正统教会的主流教义和实际操作, 直到改教时期的再洗礼派以理性狂热的反对, 认为婴儿不能明白真道不能受洗, 但一直被改革主流所驳斥、批判, 到后来对婴儿洗的反对基本主要再现于浸信会的教义中, 然而问卷却显示出这个遗憾的现状: 所有被调查者中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仍然支持这个教义!

3.2.7 大多数认为洗礼仅仅“表明”信徒得拯救而不能“拯救”信徒

对于洗礼相关的经文彼前 3:21 的前半节,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 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76.7% (319 人) 不接受经文字面清楚的教导, 而主观的将其理解为不属于经文的另一种含义: “洗礼表明你们得拯救, 借着耶稣基督复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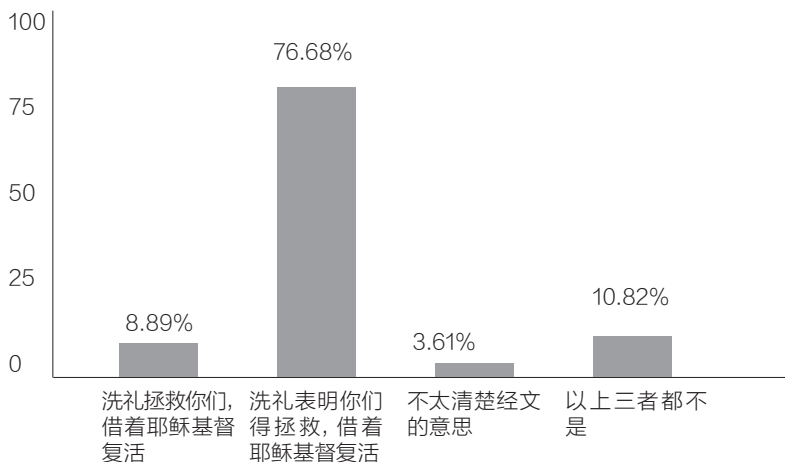


图 3.7

1 Peter 3:21 and this water symbolizes baptism that now saves you also-- not the removal of dirt from the body but the pledge of a clear conscience toward God. It saves you by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1Pe 3:21 NIV)

BYZ 1 Peter 3:21 ὁ ἀντίτυπον νῦν καὶ ἡμᾶς σώζει βάπτισμα, οὐ σαρκὸς ἀπόθεις ῥύπου, ἀλλὰ συνειδήσεως ἀγαθῆς ἐπερώτημα εἰς θεόν, δι' ἀναστάσ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1Pe 3:21 BYZ)

如果分析句子的主干，不管是中文和合本，英文 NIV 还是希腊文版本，使徒彼得都明确的、直接的说：“洗礼……拯救你们”（和合本），“this water… saves you”（NIV），“ἡμᾶς σώζει βάπτισμα”。

但是因为这样的教导太“基要”了，难以让理性接受；而另一个导致混淆的原因在与“表明 /symbolizes/ ἀντίτυπον”同时出现在该句中，于是信徒很容易把这个“表明”用作“洗礼”的谓语，理解成“洗礼表明你们得救”。但是原文的语法结构很清楚不是如此，“ἀντίτυπον”是一个主格、中性、单数形容词 (adjective normal nominative neuter singular)，意思是“表明的 / 对应的”，修饰紧挨其前的名字“ὅ”（“which”之意），代指上一章最后一个单词“ὑδατος (1Pe 3:20 BYZ)”（“water”）。

所以其含义就是和合本、NIV 等所正确翻译的：“这水所表明的洗礼……拯

救你们”（“this water symbolizes baptism that now saves you”）。

另一个短语“借着耶稣基督”则是主句谓语“拯救”的状语，告诉读者“通过什么途径”或者“凭什么原因”。但这或许也成为信徒不能按字面意义理解经文的另一个原因，“耶稣基督复活拯救你们”是最不冒犯常识的，所以，这节有关洗礼的意义深刻包含伟大应许的教导就被大多数信徒以其他更合乎基督徒共识的，更不冒犯理性的方式读解了。仅有 8.9%(37人)敢于接受这节经文的字面教导，“洗礼拯救你们，借着耶稣基督”。

3.2.8 一半人认为洗礼不能除去污秽，而是要求信徒有无亏的良心

同样容易令人异读的是这节经文的后半节，“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NIV: “not the removal of dirt from the body but the pledge of a clear conscience toward God”，BGT: “ὀ σαρκὸς ἀπόθεσις ῥύπου ἀλλὰ συνειδήσεως ἀγαθῆς ἐπερώτημα εἰς θεόν”）49%（人）认为其含义“洗礼本身并不能除掉污秽，是要求我们有无亏的良心”，强调洗礼对受洗者良心清洁的要求；30.3%（126人）认为“洗礼不能除掉肉体的污秽，但能使我们有一颗清洁的良心”，强调洗礼带给受洗者的祝福 / 礼物是一颗清洁的良心；另外 20% 左右的人认为以上二项都不是，或者不清楚经文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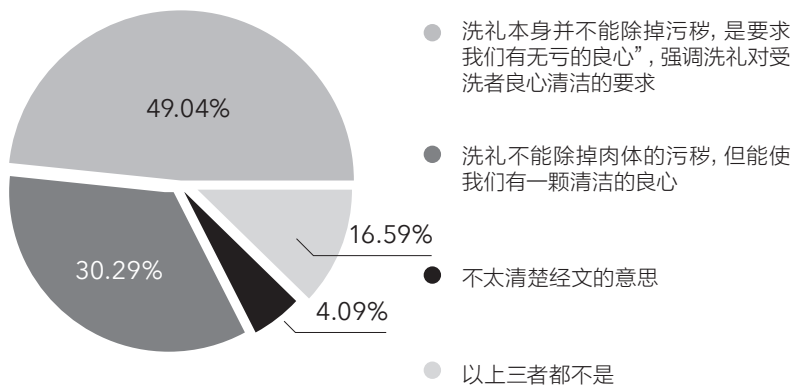


图 3.8

从原文结构上来看彼得是在进行两组对比：动名词“除掉”（“removal”，“ἀπόθεσις”）和“求”（“pledge”，“ἐπερώτημα”）成为相反含义的对比，另外动作的对象“肉体”和“良心”也相互对照。

所以“求”基本可以理解为“除掉”的反义词，接近于“得到 / 获取 / 拥有”，强调洗礼的功效不是外面的、肉体上的除掉污秽，而是里面的、心灵上的得着清洁。其含义类似 NIV 所翻译的，“not the removal of dirt from the body but the pledge of a clear conscience toward God”，“the pledge”就是“保证，誓言；抵押；抵押品，典当物”，意即：洗礼给我们一个在神面前清洁良心的保证 / 信物。而不是中文翻译容易误读的：洗礼要求我们在神面前有清洁的良心。

综上所述，问卷所反应的当前华人基督徒的七个方面的现象、问题大致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类：

1. 名义上重视洗礼，实际却并不按照圣经对待洗礼
2. 强调受洗者的信仰义务 / 律法（见证、宣告、提醒），忽视洗礼中上帝的赐福 / 福音（救赎、赦免、安慰、坚固）
3. 知道洗礼相关经文，但是并不真正明白 / 接受经文的本意

下一章本文将深入分析造成这些现象、问题的原因并估量其可能带来的后果。

4 错误洗礼观念产生的原因分析

4.1 理性主义及传统文化对信仰的干扰

狭义的理性与狭义信心常是难舍难分、纠缠不清。健全、成熟信心不能只是盲目的接受，信心呼唤理性的支持、帮助。如加尔文的譬喻，“信心好比眼睛，没有它便什么也看不见；理性好比眼镜，它不能看见，但是可以帮助眼睛看得更清楚”。然而，如果理性不降服在真理之下，则不是帮助信心而是干扰甚至阻挠信心，正如路德不无道理的评价，“理性，这个婊子！”

当前华人信徒所处的时代文化带着鲜明的理性主义印记。主流文化对待信仰的态度比起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样极端的敌视、迫害、践踏，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但主流文化仍然在唯物主义无神论的大旗之下，将基督教信仰视为唯心主义的宗教。多数人认可其作为个人信仰对人生观有某些的积极影响，但本质上是非科学的，非理性的，经不起严密的历史考证和逻辑推敲，只适合某些类型的人（多愁善感的、善良柔弱的）或者只适合在某些人生境遇之下（悲伤失意、逆境绝望

等)。同时也有少数思想比较前卫的人将基督信仰视为个性张扬的一种表现,是一种将自己和周围大多数人区分开来的观念标签。

信徒当然不接受以上的信仰观,然而理性主义的影响却悄然入侵基督徒,或者说理性主义早已先于信仰影响了浸淫其中的基督徒思想,而信仰的过程就是借着圣灵感动光照不断脱离理性主义世界观的一个过程。

所以多数人认为洗礼只是一个仪式,不具有实际功效,只有信心才是施恩的途径,洗礼似乎帮助我们更形象地“想起”基督的救恩,透过这联想,我们对基督的信心领受恩典。这种观点就更迎合理性主义而疏远圣经启示。或许跟历史上理性主义者们对天主教形式主义的反感一脉相承。

中世纪天主教神学家们对洗礼的错误教导首先表现在“注入式恩典”的阐释上,认为洗礼将上帝的恩典注入人的灵魂,使人具有能力靠耶稣基督的美德来完成救赎的工作,即洗礼帮助人们在救恩上与神合作;然后他们又教导洗礼可以除掉/消灭人的原罪和洗礼之前的罪;最后他们将洗礼视为具有魔力的工具,只要施行它来传递恩典。他们认为洗礼的有效性独立于施行者和领受者自身的属灵状态、资格,仅仅在于客观上的执行,即所谓“因功生效”。

以上论点基本都被当时宗教改革者们所共同驳斥、批判。但是在对最后一点“因功生效”的批判路径上,大家都认可信心是领受洗礼的功效的必要元素,不是只要客观执行就可以传递恩典。“但路德同时强调洗礼本身的功效性(Validity)并不依赖于领受者的信心。只要洗礼被合宜的施行(笔者注:奉神之名,伴随神话语的宣告)就是有效的/正当的(valid)洗礼,不在乎它是否被信心领受了。即圣礼的有效性建基于基督的话语和命令。然而其属灵益处唯有通过信心才能领受。”

“基督的话语和命令使得洗礼成为圣礼,成为生命与恩典之水。当被问及‘水如何能作如此伟大的事?’时,路德在小要理问答中回应:‘当然并不是水作了如此大事,乃是在洗礼中并伴随洗礼的上帝的话语以及对这话语的信靠(成就了如此大事)。’因为离开上帝的话语,这水就只是普通的水而不是洗礼。但与话语同在时,便是洗礼,就是生命与恩典之水,就是借着圣灵重生之洗”。(Gaylin,2012)

(But he did not by this imply that the validity of the sacrament depended on the faith of the person receiving it. Baptism properly administered is valid whether or not it is received in faith. The

validity of the sacrament is based on the Word and command of Christ. Yet the benefits of baptism are received only through faith.

The Word and command of Christ made baptism a sacrament and a gracious water of life. When asked, “How can water do such great things?” Luther responded in the Small Catechism: It is certainly not the water that does such things, but God’s Word which is in and with the water and faith which trusts this Word used with the water.

For without God’s Word the water is just plain water and not Baptism. But with this Word it is Baptism, that is, a gracious water of life and a washing of rebirth by the Holy Spirit.)

然而可悲的是，改革阵营中激进派以及理性主义者在这一合乎中道的解释路径上与路德分道扬镳，他们拒绝洗礼本身被合宜施行便具有有效性，而仅仅将其视为信徒公开宣告信仰的仪式，或者仅仅是属灵福分的象征性仪式。

今天的华人基督徒洗礼观多数受这种理性主义的影响。

除此以外，华人的反形式主义思想或许也受传统文化中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影响，尤其以佛教思想为甚。这或许可以从佛教传承史上两段流传甚广的典故为例略窥一二：

南北朝时期，佛教禅宗第五祖弘忍大师打算在弟子中寻找一个继承人，以一偈为考题，看谁做得好就传衣钵给谁。大弟子神秀半夜起来，在院墙上作偈：“身是菩提树，心为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众人都称赞不已，唯弘忍不以为然。”

厨房里的一个不识字上火头僧慧能禅师听说以后也做一偈，求人写在神秀的畿子的旁边：“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弘忍极为赏识，后暗将衣钵传与慧能，慧能南下隐居，创禅宗南宗，被尊为禅宗第六祖。

神秀之偈清楚表达了主观唯心主义“我心即佛”的思想：要时时刻刻的去照顾自己的心灵和心境，通过不断的修行来抗拒外面的诱惑，和种种邪魔。然而慧能的更“道高一丈”：万物皆空，连心也是空的话，诱惑无处附体。这是极端的反形式主义，主观唯心主义。然而这偈《坛经》却让慧能青云直上，越级受传为禅宗六祖，使他在佛学及中国传统文化中享有极高声誉，广受推崇。

另有宋朝高僧道济禅师，人称“济公和尚”或称“济颠”，又被尊为十八罗汉

之一,号称“降龙罗汉”。道学高深特立独行,世人评价不同,有持否定态度,认为济公和尚行为浪荡,不守戒规,饮酒食肉,影响僧人形象,并不值得学习;但绝大多数普通民众对其赞扬有加,认为济公和尚不拘小节,豪情仗义,关心群众疾苦,是入世但超脱的真修行人。据传他曾留下名句“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世人若学我,如同进魔道?”。但几乎所有人都只记住了前两句,认为这才是佛学的高级阶段,若果佛在我心,不拘外在形式。

接受佛教作为宗教信仰的人虽不多,但佛教思想中这些主观唯心论却如同文化基因一般逐渐烙印在华人文化中,笔者认为这是华人信徒普遍轻视圣礼的更深层文化因素。

所以基督徒信主的时候更容易接受是唯独借着信心这无法直接看见、摸着的途径,上帝将祂那同样看不见的救恩、永生赐给我们。这似乎是更自然而然更合乎理性的、更正统的信仰。但圣经却明明的吩咐: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5)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因此路德神学这样界定施恩具:施恩具是神借以把基督所成就的一切益处给予罪人的工具;这些工具是在圣道和圣礼中的福音。(Lyle,1997)

因此笔者认为理性主义者对洗礼的观点本质上是削减了洗礼作为施恩具的地位,将神赐给教会丰富的施恩途径窄化了,只剩下圣道了。也将神用来强化我们领受恩典的其他感觉器官排除在外了(圣礼中信徒可以直接看见、摸着、感知那物质元素——水),只剩下形而上的“信心”了。

4.2 改革宗神学的影响

以慈运理为代表的改革宗领袖将洗礼视为人的行动,认为其仅仅是人对上帝命令的顺服,或者一个外在行动,借以象征着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时候发生于属灵生命里的事件。洗礼于是仅仅成了一个外在标记,而不再是充满祝福能力的施恩具。

同为改革宗阵营的约翰·加尔文对洗礼的看法比起慈运理似乎更接近路德，不过也存在根本性的分歧。他认为“神给我们设立洗礼有以下的目的：首先，为了造就我们在神面前的信心；其次，让我们在神面前见证自己的信仰。”并且因此批评道“那些将洗礼仅仅看待不过是向人见证自己的信仰的记号，就如军人将宪章带在身上代表自己的职分那样，还没有真正明白洗礼主要的意思。”

但洗礼如何造就我们在神面前的信心呢？这是他与路德分歧的地方：“洗礼在三方面造就我们的信心。第一方面是主喜悦洗礼作为我们已蒙洁净的标志和证据；洗礼就如已盖章的文件，好向我们证明我们一切的罪都已除掉、赦免，以及抹去到一个程度，它们再也不能被神看见，被祂记念或归在我们身上，因主喜悦一切相信的人受洗，叫他们的罪得赦（太 28: 19；徒 2: 38）……洗礼也带给信徒另一个益处，因祂向我们见证我们在基督里的死亡以及在祂里面的新生命……洗礼造就我们的信心因使我们确信我们不但在基督的死亡以及生命里有份，洗礼甚至见证我们与基督联合到我们在基督一切所赐的祝福里有份。”

他进一步这样解释弗 5:26；多 3:5：“保罗的意思不是我们的洁净和救恩是水所成就的，或水本身拥有洁净、重生、更新的大能在内；他的意思也不是洗礼引起我们的救恩。他的意思反而是信徒惟独在圣礼中知道和确信自己拥有这些恩赐。”

加尔文洗礼造就我们的信心并不是洗礼本身直接将救恩赐给我们，而是洗礼向我们“证明”神的救恩，“好像已盖章的文件”；洗礼向我们“见证”我们与基督同死同活；洗礼“见证”我们与基督一切所赐的祝福有份。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作为改革宗的代表性信仰告白忠实地继承了加尔文等人的教义思想，其中有关圣礼和洗礼的问答：

“问 92：圣礼是什么？”

答：圣礼是基督所设立的仪式，用具体之物将基督和新约的益处向信徒表明印证，而运用在他们心里。

略解：这里教导我们，圣礼的标记是：（1）那是基督制定的；（2）那是一种以外在事迹教导福音的方法。其用处有三：i. 可以明白地将福音说出或教导给我们；ii. 向我们印证福音，或坚定我们对福音的信心；iii. 把福音应用到我们身上，使它在我们心里生根。圣礼这一词乃是从拉丁文演变来的，原是士兵在服兵役入伍时，向长官郑重宣誓效忠。按基督教的意义，就是我们在进

教会时，所发要效忠与顺服基督的誓言。当我们未成年时，这个誓言是牧师替我们说，但在领主餐时，就得自己宣告了。”（1647~1648）

圣礼的用处中强调其“印证福音”、“教导福音”而不是“传递福音”或者“施行救恩”。这思想在有关洗礼的问答中进一步体现：

“问 94: 洗礼是什么？”

答: 洗礼是奉父子圣灵的名，用水一洗，表明且印证我们与耶稣有连属，可以承受恩约的益处，并且自己应许作属主的人。

略解: 洗礼的外在行为是奉父、子、圣灵的名用水施洗。内在的意义则是我们罪的被涤除了。按本性我们全都生在罪里，在应许进天国之前，我们需要重生。如今，洗礼正表示这个新生。施洗用水的来源告诉我们另一个来源，如耶稣基督的宝血所充满，能遮盖一切罪与不洁。”

改革宗认为洗礼不是真实地连接我们与耶稣的途径，而只是“表明且印证”我们与耶稣有连属，洗礼也不再是“重生的洗”而仅仅是“表示”这个新生 / 重生。换句话说在洗礼中并没有神真实的、直接的施恩行为，而只是借此让我们想起那已经发生在属灵领域的信仰事件。

虽然问卷显示只有 18%(75人)受访者教会教导属于改革宗长老会,另有 3.1% (13人)属于大体认同改革宗教义的浸信会,剩下 79.9% (328人)所属教会的教导不属于改革宗,然而在对待洗礼的看法上数据却几乎颠倒过来,有 76.7%的人认同改革宗的教义,认为洗礼“表明”信徒得拯救,而不是如圣经所言洗礼“拯救”信徒。改革宗神学在这一点上对信徒观念的影响可见一斑。

长期以来中国教会无论是官方许可的三自教会还是各种地下或半地下状态的家庭教会都不约而同地倾向模糊宗派界限的超 / 跨宗派立场。所以在有关洗礼的立场上原本是没有统一的教导的,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路德宗神学在华人教会很少被听见、传播,而改革宗神学,尤其是加尔文主义被广泛传播,如长期以来以唐崇荣牧师为代表的华人名牧们对改革宗推介的不遗余力,客观上促成了改革宗神学在华人基督教会中近似“唯一正统”的地位。所以华人信徒虽然来自不同宗派或者跨宗派教会,但是洗礼观念上却高度一致于改革宗教义。

4.3 对教会传统的过度割裂

如果以上两个原因是从积极方面分析影响华人信徒洗礼观的教义来源的话，这第三个原因则尝试从消极方面分析华人信徒在信仰传承中所缺失的。

天主教认为教会教义有两个同等的权威来源：圣经与传统。16世纪的宗教改革者们虽然认同教会传统对基督徒信仰有积极价值和宝贵借鉴，但不能与圣经的权威地位等量齐观，排斥其作为同等权威地位。然而在如何对待、沿袭教会传统上，路德宗和改革宗又有不同的看法。简而言之，面对天主教教义及传统，路德宗倾向于秉持“只改革明确违背圣经部分”的态度，尽量保留了天主教中那些并不违背圣经的传统，改革宗则更接近“只保留圣经明确教导部分”的立场，尽量剥离了一切没有圣经直接支持的传统。这在当时的情况下各有利弊且其长远影响短期内难以衡量，但是今天我们在回溯历史时可以看得更为清楚。

华人基督徒在对待教会历史上面几乎是一致性的无知，大多数信仰多年的华人信徒可能从未使用过甚至从未听说过大公教会所认可的《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即使是他们每周礼拜都使用的《使徒信经》可能也并不知道其真正来历，因为笔者了解大多数华人教会根本没有对教会历史的专门学习，尽管他们教会可能有好几堂查经聚会。对这些“枯燥”的历史知识的兴趣缺乏再加上汉语神学目前资源匮乏，基督徒鲜有机会可以认识到教会历史中传统的价值。

其实有关洗礼的教导、讨论在早期教会一直是一门“显学”，几乎任何一个神学家绕不过去的槛，甚至是他们钟爱的谈论对象。如奥古斯丁的《论洗礼》，对待洗礼的严肃和对其研究的深入、广泛也表现在宗教改革时期。路德亲自撰写的《路德大要理问答》总共5章内容里洗礼单列一章；加尔文也在其《基督教要义》中特别用2~3章的内容详尽阐释。

另外华人教会普遍年轻，在学习借鉴外来神学、牧养经验的过程中也容易被外面的光鲜亮丽所吸引而难以分心于看起来只属于知识范畴的教会传统。所有这些导致了华人基督徒的神学知识与教会传统的广泛断裂。在缺乏时间纵轴这个维度上的参考时，横向的同时期主流神学思想自然而然成为影响他们的主要源头。

4.4 圣经翻译所导致的误解

除了以上三个原因之外,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在于由圣经翻译带来的误读、误解。

目前华人教会高度认可、普遍使用 1919 年翻译出版的《和合本圣经》,也就是笔者在问卷中引用圣经时所采纳的版本。这个版本是由美国长老会的狄考文 (Calvin Wilson Mateer, 1836-1908)、美国公理会的富善 (Chauncey Goodrich, 1836-1925)、中国内地会的鲍康宁 (Frederick William Baller, 1852-1922)、美国美以美会的鹿依士 (Spencer Lewis, 1854-1939) 以及伦敦传道会文书田 (George Stephen Owen, 1847-1914) 等联合众多差会,带领华人基督徒团队以英文修订标准版圣经 (English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作蓝本,参考希伯来和希腊原文翻译的。其诞生至今的近一百年来,这个译本的圣经一直是中国最为权威,最受欢迎,使用最为广泛的译本。然而任何翻译都不是尽善尽美的,更何况语言本身的局限和读者接受信息能力的有限,使得误读、误解在所难免。这也是众多宗派存在的一个客观因素。然而对于洗礼相关经文的误读在华人信徒中普遍存在,这或许是以上三个原因所共同造成的结果,但同时不能忽视的是翻译或者语言方面的因素。最终,对相关经文的误解直接导致了洗礼观念的偏差、问题。本节试对以下几节加以分析:

和合本 彼前 3: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BGT 1 Peter 3:21 ὁ καὶ ὑμᾶς ἀντίτυπον νῦν σώζει βάπτισμα, οὐ σαρκὸς ἀπόθεσις ῥύπου ἀλλὰ συνειδήσεως ἀγαθῆς ἐπερώτημα εἰς θεόν, δι' ἀναστάσ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1Pe 3:21 BGT)

NIV 1 Peter 3:21 and this water symbolizes baptism that now saves you also-- not the removal of dirt from the body but the pledge of a clear conscience toward God. It saves you by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如果对照原文的话,可以看出这节经文的中文翻译最明显的差异是将“洗礼拯救你们”这个句子的主干拆开了,中间插入了状语“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甚至有的版本在复活之后加上“。”(笔者注:同为和合本圣经也可能会有不同的

标点), 将其分隔为两个句子。导致了语义上面对主干句意思的削弱, 这也直接反应在问卷中, 76.7% 的人认为“洗礼表明你们得拯救”而不是“洗礼拯救你们”。这样的误读应该并不是翻译者因为神学偏见有意歪曲导致, 而更可能是因为中文语法顺畅的需要而导致的。

另外后半句对洗礼的功效的误读, 49% 的人误认为“是要求我们有无亏的良心”, 这或许包含这翻译者的神学倾向, 将“ἐπερώτημα” (request, appeal or pledge) 翻译为“求”而不是如 NIV 般翻译为“pledge” (“保证 / 誓言”) 更直接的导致了视洗礼为对我们命令、要求而不是上帝施恩的作为。

和合本 多 3:5 他便救了我们, 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 乃是照他的怜悯, 借着重生的洗, 和圣灵的更新。

NIV Titus3:5 he saved us, not because of righteous things we had done, but because of his mercy. He saved us through the washing of rebirth and renewal by the Holy Spirit,

BGT Titus3:5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τῶν ἐν δικαιοσύνῃ ἃ ἐποιήσαμεν ἡμεῖς ἀλλὰ κατὰ τὸ αὐτοῦ ἔλεος ἔσωσεν ἡμᾶς διὰ λουτροῦ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ς καὶ ἀνακαινώσεως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这节经文的中文翻译也将原文的语序作了调整, “他便救了我们”原本是在后面紧挨着“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但和合本将其置于句首而且在其中插入了一长段“并不是……怜悯”, 同样削弱了“拯救”与“洗礼”之间原有的紧密关联。

NIV 的翻译开头与中文类似, 将“he saved us”置于句首, 不过有意思的是在句末其原文中的位置上, NIV 再一次重复了“he saved us”, 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原文中对拯救与洗礼的关联。

另外“重生的洗”与“圣灵的更新”之间的连接词“和”原文为“καὶ”, 具有丰富的含义, 除了常译的“和”之外, 还可以翻译为“即”, 包含解释的含义。而笔者认为这里的“καὶ”似乎更好翻译为“即”, 将“重生的洗解”释为“圣灵的更新”。若原意果真如此的话, 那么洗礼的施恩意味和救赎意味就更加强烈了。即或不然, 二者的并列也意味着浓厚的等价关系。所以这节经文的原文连续赋予“洗礼”三个极重的救恩意味: “救”、“重生”、“圣灵的更新”。然而, 华人信徒却不太容易读出这份重量和强调。

和合本 罗 6:4 所以, 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 和他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NIV Romans6:4 We were therefore buried with him through baptism into death in order that, just as Christ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 through the glory of the Father, we too may live a new life.

BGT Romans6:4 συνετάφημεν οὖν αὐτῷ διὰ τοῦ βαπτίσματος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ἵνα ὡσπερ ἠγέρθη Χριστὸς ἐκ νεκρῶν διὰ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οὕτω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和合本中将用途丰富的“ἵνα”翻译为“原是叫”, 具有强烈的要求、命令的意味。然而“ἵνα”更常用的含义是“为了”表达目的或者“以至于”表达结果, 或者目的、结果二者的含义皆有。这里采纳这些更通常的含义显然是更合乎情理的, 而不应该翻译为“原是叫”。无论是将其翻译为表达目的或是结果或是二者皆有, 最自然的理解是对洗礼的功效 / 能力的描述, 而不是对受洗者的要求。换句话说, 保罗用“ἵνα”来描述神使我们借着洗礼与主同被埋葬归入死之后的目的是要我们“过”新的生命, 或者其自然结果是我们“可以”(原文的虚拟语气) 过新的生活。而不是描述神对受洗者的要求、命令。

这层含义也可以从“ὡσπερ...οὕτως”这两个副词连用结构中得以强化。英文通常翻译为“just as...thus”, 中文可以翻译为“正如...一样, ...也如此”。故后半句的含义如下“正如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我们也如此可以活在新生命中”。所以, 正如基督的复活不是神对基督的要求, 而是神赐给基督的荣耀, 我们可以活在新生命中也显然不是洗礼中神对我们的要求, 而是神在洗礼里赐给我们的福分!

华人信徒对洗礼的误解可能源自上述四个原因, 而下一章将分析这误解可能带给信徒个人以及教会共同体信仰的伤害、破坏。正如耶稣所断言, “盗贼来, 无非要偷窃, 杀害, 毁坏”, 而那说谎之人的父今天仍然用这伎俩扭曲真理, 欺骗、伤害神的儿女。愿我们自己警醒, 也为全群警醒。

5 错误洗礼观念对教会的不良影响

神的话语是信徒的属灵粮食, 滋养信徒的生命, 强健他们的信心。然而任何

对真理的扭曲、偏差都将如毒药伤害信徒的信心。洗礼作为耶稣亲自设立的两大圣礼之一，在信徒信仰生活和教会事工中都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对洗礼真理理解的扭曲、偏差也会自然而然地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本文将问卷中大多数人(79.6%)所持有的洗礼观作为分析对象,即将洗礼首先视作“信徒向神和众人表明、宣告自己的信仰”的仪式,而不是“神向信徒赐福、施恩的途径”的观点,尝试从信徒个人以及教会共同体两个不同层面对其不良影响稍作分析:

5.1 个人层面的不良影响

5.1.1 激起错误的热心: 律法主义的自义、假冒为善

一如本文引言中所描述的那个洗礼场面:

“你们能不能做到圣经所要求的基督徒样子?”

“你们能不能做到相信主并一辈子跟随主?”

“你能不能做到从今以后爱、维护上帝的家?”

信徒们都齐声、热烈的响应着:“我能做到。”

他们是持有这类信仰观的典型代表,牧师慷慨激昂地提问,会众信誓旦旦地回应,洗礼问答彻底变成他们在神和众人面前的宣誓仪式:热烈过度,真理缺席。我没有听到一句有关神在基督里为信徒所预备的救赎,没有听到一句有关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信徒所成就的救恩,没有听到一句有关圣灵在信徒心中运作、感动所赐给我们的新生,只听见人的热烈呼喊,如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听到律法时“信心满满”的回答:“我们都必遵行”!他们或许甚至感动得泪流满面,被自己和同伴的热心深深触动。然而,这样的热心却很可能是错误的,因为直接诱发这热心的是人的“立志为善”,而那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的”那位却几乎缺席了整个祂所设立的圣礼。

虽然这样的问答不能代表华人教会的普遍情况,然而类似的洗礼观下,这样的问答或许也大同小异。因为将洗礼优先视为个人信仰宣告,自然而然地,忽视了洗礼中神主动的施恩,忽视了我们更根本的罪与死的光景:我们首先是一个可怜的、急切需要神恩典的罪人,却使得第二位的喧宾夺主:洗礼问答成了主要涉及受洗者跟随耶稣基督的决心、志愿。

首先,说得严重一点,这是在作假见证。因为这样的决心或志愿根本不是我

们真正能执行的!基督徒终其一生都是个蒙恩的罪人,纵然我们里面基督的生命会不断成长,直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但我们的整个成圣生活,基督徒在世每天的真实光景都如保罗所言,是圣灵与情欲交战的生活,我们何以能作到“圣经所要求的基督徒样子”呢?因为耶稣吩咐我们:“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因为新旧约圣经都要求我们“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申 6:5,太 22:37),这应该是圣经所要求的基督徒的样子吧?除了那一位良善的之外,谁能作到呢?

所以我们更应像圣经里的信徒一样说“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可 1:4),或者“我信,但是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 9:24),抑或像那个捶胸顿足连举目望天都不敢的税吏一样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当然我们也记得保罗曾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不过保罗没有忘记说“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这恰恰提醒我们:其实我们常常不靠那加给我力量的;或者我们也想起耶稣应许的“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这也正好警戒我们:其实我们常常不在信心里面。

第二,这样的热心也往往伴随着法利赛人式的自义和论断。因为洗礼池成了走秀台,准备好的、信仰成熟的人才能登上去,洗礼仪式好像在信徒面前的信仰加冕:我现在终于配受洗礼了!而那些还没准备好的,信仰还不够成熟的就自然而然成了教会中的“二等公民”,当然这样说得太刻薄了,更动听的说法是他们是更需要被关心、照顾的群体,但那深藏人心的骄傲很容易抓住各种机会夸耀、自高。洗礼如果优先是我们的信仰宣告的话,如果洗礼应该要等到信仰成熟了、稳定了的话,洗礼仪式就和法利赛人们佩戴在身上的经文,缝在衣裳上的穗子有着相似的意味。

5.1.2 失去真实的安慰

以上的方面主要是针对那些在洗礼的宣告面前可以“得胜”的信徒而言的,与之相对应的是另一群“失败”的信徒。他们可能实在无法持守信仰告白中的铮铮誓言,或者实在不能表演得瞒天过海,于是很容易怀疑自己的信仰,怀疑上帝的救恩,最终沮丧、绝望,甚至彻底放弃信仰。这些信徒可能原本意志力更薄弱一些,更不容易做到自己在洗礼中所宣告的和所期待的,也可能这些信徒只是更

诚实一些，或者良心更敏感一些，觉得自己真实的光景跟自己期待的、宣告的有无法掩饰的差距。

不管哪一类，他们其实都不应该自视“失败”，有时他们甚至反而是更接近主心意的，因为他们的诚实。但是因为错误的洗礼观，他们在软弱失败伤心的时候不单不能从洗礼中得到上帝原本丰富赐下的安慰、医治，反而被进一步伤害、捆绑。

路德神学中专门有“洗礼的日常应用”这个方面的教导，强调洗礼不但是一次性的施恩工具，更是每一天的赦免之道。因为信徒借着每天的认罪悔改而不断经历洗礼中真实发生的“在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并因此领受上帝赦免之恩；同时也不断经历洗礼中真实发生的“与主同活”。洗礼于是成为信徒每天安慰的源泉，当他们感觉“失败”的时候，他们立即回到洗礼当中，再一次经历罪身被淹没、被与主同钉死的代赎，然后他们继续从洗礼中领受圣灵更新的力量，再一次从跌倒中站立起来，从软弱中刚强起来。洗礼原本是信徒每日的安慰，就如马丁路德发自内心的称赞：“洗礼不是人的工作，洗礼是神赐给我们的珍宝”！

然而极为可悲的是，这原本的安慰、赐福的器皿因为错误的观念却成为定罪、捆绑的工具。

不合乎圣经的洗礼观在信徒个人身上激起错误的热心，同时导致他们失去真实的安慰。

5.2 教会共同体层面的不良影响

这种错误的洗礼观念除了直接影响信徒个体的信仰生活之外，同时也在整个共同体的整体层面产生负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相对个体而言是更为广泛和深远的。

5.2.1 导致教会成为假冒为善的舞台

前面论到了错误的洗礼观会激起错误的热心，而这样的“热心”通常需要靠假冒为善的表演来继续维系。因为你已经受洗了，因为你已经作了这样的宣告了，所以你应该在人面前继续表现出你对神的信实和你信心的果实。信徒真实的信仰挣扎被刻意掩盖了，拥有“成熟”信仰的信徒于是只敢表露自己的得胜的一面，

有时甚至不得不靠表演来配合“成熟”的需要。

这样的“得胜”很容易成为榜样被广泛传播、学习，最终导致教会成为集体的假面舞会。教会中大家都尽力展现积极的那一面，掩盖消极的、失败的那面，并美其名曰“为了造就人”或者“为了不绊跌人”。

目前流行华人教会的各类福音视频网站中这样的信仰见证不胜枚举：个人恶习怎样被神改变，基督徒工作如何荣耀神，信徒的婚姻家庭如何得胜等等。这些见证的本意是好的，其所描述的事件也很可能是真的，但太肤浅、片面，导致不是整体真实的呈现而是挑选、加工后的真实，不是深刻真理的见证，只是投人所好的“成功案例”而已。比如笔者看过不少见证娱乐圈的朋友如何从信主之前的放荡情欲或者吸毒滥交到后来洁身自好正人君子，仿佛信主之后这些诱惑一经胜过就会继往开来战无不利了似的。

但我们信主越久越真实认识到那些习惯性的罪是多么狡诈顽梗，我们一时胜过了绝不代表我们一生都胜过了，根深蒂固的罪性和那些习惯性的罪行是基督徒一辈子的功课，可能反反复复屡战屡败，但我们有终极的盼望，知道“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伯 19:26）于是乎我们就再接再厉屡败屡战，这又何妨？就连保罗都哀叹“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年老的时候更赤诚坦荡的宣告“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我也认识一个信主的朋友，听过他的见证，当时全场都被感动得“稀里哗啦”的，那个作见证的朋友自己更是热泪盈眶不能自己，主要是他信主之后如何在半年之后彻底脱离了色情视频的陷阱，如何靠主完全胜过了眼目情欲、肉体情欲的罪。然而多年后再偶然谈及此事时，他已神色黯然风采不再，坦言那时好像胜过了，但后来再一次陷入其中的时候痛苦不已，信心也受到极大冲击，一度怀疑自己是不是“真得救”的。感谢主，这位朋友渐渐在真理里得到医治和安慰，目前也继续过规律的信仰生活，并真正认识到上帝赦免之恩的浩大，改口不再夸自己的得胜，而是上帝的怜悯和自己的软弱。

但是，华人教会中这种“得胜见证”的氛围似乎丝毫未见衰减，我不认为多数人真的是如他们见证或者所愿的那样“从此以后就胜过了”，而应该是恰恰相反，“从此以后”可能我们的罪更显明了，因为随着我们属灵生命的成长我们应该是对罪更加敏感了，看得更加深刻了。然而因为各种原因，这种假冒伪善的表演仍

然在教会中大张旗鼓，继续贻害广大信徒。而各种原因中错误的洗礼观念一定贡献不小。

5.2.2 导致教会实际上拦阻人到主面前领受恩典

耶稣复活之后升天之前向门徒显现，颁布大使命“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这使命中清楚阐释了教会事工的终极目标：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事工的基本方面：洗礼和教导。所以教会原本应该是把福音带给万民同时为所有听而信的人施洗的群体，洗礼的事工应该与传扬福音伴随着进行：传福音给万民，向所有听而信的人施洗。洗礼是神所设定的将救恩带给人的直接途径。正如圣经里面几乎所有的正常情况的洗礼案例都发生在信徒听信福音的同一场景，耶稣对洗礼设定的唯一要求就是“信”。

但是今天华人教会普遍设置过高的洗礼门槛，比如笔者所服侍的教会也曾是如此，在笔者自己洗礼观念发生改变之前，教会对于什么样的人可以受洗有不成文的规定，必须信主并在本会持续参加各类学习、礼拜半年以上。教会里大多数人也似乎很理解这样的规定：毕竟我们不能随便给人施洗嘛，要看他 / 她是不是真信主，所以至少半年的观察期是合适的。而这样的规定也十分契合这个错误的洗礼观，洗礼既然首先是信徒正式公开宣告信仰的仪式，那教会当然有责任监督、核实他的信仰是真实的，经得起考验的。

这不是一个孤例，问卷显示大多数人（77.2%）认为“已经信主并且需要持续参加教会礼拜一段时间，比如半年或一年”的人适合受洗，相对与 47.6% 的坚持“今天刚刚听信福音的人（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可以受洗。

我可以理解教会这样实行洗礼的出发点：防止人随便对待洗礼，或者错误施行洗礼。然而却同时忽略了另一个更应该优先被考虑的因素：这样操作是否实际却成为许多人领受神恩典的拦阻。

这让我想起了一个很遗憾的故事。几年前的一天我突然收到另一个教会一个基督徒朋友 A 打来的电话，她的一个朋友 B 近来急切地想要受洗，但是他只是慕道友，听过福音很久了，但因为种种原因（包括工作场所变动等）一直没有固定参加某间所归属教会的礼拜，所以没有特别合适的牧者可以为他施洗，他

于是托这位主内的姐妹帮他打听是否可以找到愿意的施洗者。而这位 A 朋友自己教会的牧师已经拒绝了 B 的要求, 因为不了解他的信仰背景。我听了之后犹豫了一会儿, 也没有直接同意, 但把我们教会有关洗礼的规定告诉她了, 如果那位朋友愿意受洗的话应该先来教会正常参加聚会, 学习洗礼课程, 至少半年之后才可以为他施洗。A 转告了 B 这个情况之后就再也没有收到有关 B 的各类消息了, 我也忙于各种事情渐渐淡忘了这事。目前也不清楚 B 后来是否有找到合适的人为他施洗。

当时面对这个暂不明白原因和情况但急切想要受洗的人, 我首先更多想到的是如何严谨和防范, 而不是如何帮助和服侍。我想这也跟我那个时候不当的洗礼观念有关, 并没有把洗礼视为上帝施恩的途径, 没有把洗礼视作上帝对每一个愿意领受之人的主动服侍, 而是视作信徒信仰告白的仪式。所以认为他应该先系统学习圣经, 确保他有信心之后才能施洗。

有多少类似的慕道者被挡在了教会“合情合理”的洗礼条件之外呢? 有多少刚刚开始信心或者信心并不刚健的信徒, 正好迫切需要上帝恩典的灵魂因为这些“合情合理”的洗礼门槛被教会排斥在外了呢? 错误的洗礼观念正拦阻着上帝施恩怜悯的事工, 拦阻着人到神面前白白取水。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另一个同样遗憾不已的故事。这是笔者教会内部的一个信徒姊妹, 她经过慕道友小组学习和半年以上的礼拜之后相信了主并申请受洗, 同时申请的还有另外几位与她一同参加慕道班的朋友。她们受洗的那个星期天大家喜乐欢庆, 她们也按照惯例在受洗后分享了自己的蒙恩见证, 大家都很有感动。然而出于各种原因, 印象中这个姊妹洗礼之后再也没有来过教会礼拜, 彻底从教会消失了。

可能刚开始有某些客观因素(考试、社团活动等忙碌)使她无法来参加, 但接连几次不能礼拜之后可能更多是主观上的精神压力、羞愧拦阻着她恢复信仰生活。因为受洗的时候刚刚那么热烈地宣告了自己信仰, 立马遭遇现实生活的滑铁卢, 好像这样的反差会带给信心软弱者极大的压力, 以至于躲避起来, 再也不来教会。记得教会也有安排各种探访试图帮助她回来, 但无奈可能她自己难以接受自己“高调”洗礼之后如此“失败”的现状, 那次洗礼仪式是笔者最后一次见到她, 到现在为止也不知道她后来有没有参与其他教会, 不知道她有没有走出那样“失败”的阴影……这样的遗憾当然有她自身不可推卸的责任, 但笔者认为错误的洗

礼观念也成为一個强有力的拦阻，重压着她、控告着她的良心。多盼望她那个时候能明白洗礼之于信徒的日常应用，明白洗礼中上帝持续赐我们的赦免、救赎，每一天都能领受洗礼中死而复活的大能！

对于什么样的人合适受洗，教会似乎出于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洗礼似乎不应该不加考核地对任何申请者都施行，以免洗礼被践踏，教会充斥着没有真信心的受洗者；另一方面不应该拦阻任何愿意的人来领受洗礼中的救恩，以免一个渴望救恩的人却被挡在施恩器皿之外。

我们当如何把握？愿我们存单纯的信心顺服主的吩咐，他比我们知道更多更远，他吩咐我们“传福音给万民听，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他借着初代教会给我们清楚的榜样：听信福音就立刻受洗，那我们就凭着信心如此行！

教会另一种普遍拦阻人受洗的情况发生在婴儿身上。对于婴儿洗，路德、加尔文都明确撰文支持并解释支持的原因，教会传统上一直有充分的证据显示从门徒们开始教会一直持守给婴儿受洗，实际上不讨论其对仪式的解释的话，单单从官方教义上讲保留婴儿洗的教会主要包括：路德宗、改革宗长老会、圣公会 / 安立甘宗、卫理公会等，只有少数教派明确反对婴儿洗，比如浸信会和许多福音派 / 跨宗派教会。但是今天华人信徒的情况却与大公教会背道而驰还自认为正统，尤其在许多农村地区的教会中，信徒普遍认为“婴儿洗的是天主教习俗，基督教不实行婴儿洗”，这是何等大的历史偏见或者无知呢？或者有人认为“希望尊重孩子，等他长大了明白了再自己选择是否要受洗”或者“希望孩子信了之后再受洗”等等，普遍反应出华人信徒在洗礼观念上的偏差。

网络上一篇华人信徒的文章《婴儿洗合乎圣经教导吗？》颇能代表这类禁止婴儿洗的观点，作者先是梳理了“圣经中关于洗礼的前提”：一心相信、悔改认罪、明白真道、生命稳固；然后梳理了支持婴儿洗礼的各种理由，进行一一驳斥之后，论及了“婴儿受洗的危害性”：1，对教会产生争执和分裂；2，对父母一个渺茫的心理安慰；3，对于婴儿编制一个极大的骗局；4，对于婴孩本人一生的大罪。（多马之信，2011）

由于篇幅关系笔者不再这里一一反驳、解释其错谬，密苏里路德会（LCMS）的华人牧师任不寐有长篇博文《悬崖系列之四：我为什么批判加尔文主义》专门针锋相对这样的谬论（任不寐，2012）。简而言之，这类反对婴儿洗的原因中除了谬解圣经之外，还有一个共同特征：把婴儿洗与教导婴儿圣经真理对立起来。

好像支持婴儿洗就同时意味着轻视圣经教导,不再渴慕圣经真理似的,这是驳斥者基本逻辑上的错乱。不排除真实情况中有的基督徒父母存着多马之信所言的错误观念给婴儿受洗了,但这并不是婴儿洗支持者应有的观念,而应该是恰恰相反的,持守婴儿洗礼意味着应该更加殷勤、忠实的用真理养育孩童,使他的信心持续在恩典和真理中长进!

总之,错误的洗礼观念也导致了洗礼条件的人为抬升,使得许多原本最应该领受洗礼、得到洗礼中恩典的信心软弱者和婴孩被无情地排斥在洗礼的门外。洗礼,原本是主设立并赐给教会的施恩具本应用来呼召罪人、帮助病人的,现在却沦为伪善的面具和拦阻的工具。

5.2.3 人本主义的替代品: 决志祷告

一个极为讽刺的现象是:伴随着洗礼的错误观念,华人教会中普遍兴起并盛行着“决志祷告”。通常是在人听信福音之后立即进行的,基本内容就是在祷告中宣告“我是个该死的罪人,感谢耶稣的拯救和福音的传扬,现在我决定相信耶稣,接受耶稣的救赎”之类。在各种类型的布道会上,无论来自哪个宗派,“决志祷告”几乎成了必不可少的环节,甚至最重要的环节,通常在整场布道会的最末尾。决志祷告也相应成了衡量一个布道会成功与否的标准,衡量一个布道者有布道恩赐与否的标尺,衡量一个人有没有信主的指标。

不但在布道会中“决志祷告”泛滥成灾,就连普通信徒的个人布道也往往伴随决志祷告。在声情并茂的分享完福音信息之后,心急的信徒往往紧接着邀请布道对象“愿不愿意作一个决志祷告”,好像对方同意决志祷告与否,也成了这次布道“成功”与否的判断标准。网络上也充斥着关于如何作决志祷告,怎样带领人作决志祷告等文字。

“决志祷告”在华人信徒中获得普遍性认可,无论是在布道中,还是在信徒个人信仰生活中,“决志祷告”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取代洗礼衡量一个人是否信主的标准,因为在他们看来,与“决志祷告”直接关联的是一个人的“内在信心”,而与洗礼所侧重的则是这个信仰宣告的“外在仪式”。

笔者神学院同届的同学在毕业论文《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危害》中对这个现象进行了深度关注和批判。根据其论文的相关调查问卷显示,在 369

名调查者中有超过 71% (262 人) 明确表示“作过决志祷告”，同时有 43.9% (162 人) 带领其他人作过决志祷告(考虑到不一定每个被访信徒都向其他人传过福音，这已经是一个相当高的比例了)。而被问及“决志祷告”的来源时，59.6% (220 人) 认为是“教会传统”，38.2% (141 人) 认为是“圣经真理”，但进一步问及“有哪些圣经根据”时，52.3% (193 人) 的人选择“不知道”。(张崇峰, 2016)

“决志祷告”为何进入教会呢？

首先必须清楚的是“决志神学”不是圣经所教导的，也不是初代教会、大公教会所传承的，中世纪天主教神学中也没有这样的概念，它不属于大公教会的传统，而是直到 19 世纪的宗教复兴运动之后才开始滥觞的。《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危害》一文中将“美国复兴运动之父”查理·芬尼 (C.G.Finey, 1792-1895) 视为“决志祷告”的始作俑者，他在复兴布道会中邀请那些听道而有触动的人到靠近讲台的“焦虑坐席”上入座，然后呼召会众为他们祷告，这成为“决志祷告”的雏形。

而对“决志祷告”思想影响最大，最将其发扬光大的人则非葛培理 (Billy Graham) 莫属，在葛培理不遗余力、持续不断地推广下，“决志祷告”的思想遍及世界各地教会，成为教会事工、个人信仰生活中极为重要的元素。

笔者认为，“决志祷告”在教会的兴起、盛行是伴随着洗礼观念的错乱同步进行的，这错乱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因为洗礼被视为信徒信仰宣告的仪式，人为抬升了信徒接受洗礼的门槛，于是那些听信福音的人又不能马上领受洗礼，怎么办呢？“决志祷告”在这里首先找到了广大的市场，“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了嘛，作“决志祷告”吧！其次，洗礼被视为信仰宣告仪式，同时也使信徒失去了神在洗礼中赐给信徒的蒙恩得救的最重要的客观确据，因为洗礼若只是信徒宣告他已经有的信仰，那这个人什么时候相信并重生的呢？于是“决志祷告”便又乘虚而入：信徒作决志祷告的时候就是他重生得救的时候。

这让我想起神借着耶利米责备当时的以色列百姓，“因为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 教会一面轻视着洗礼——蒙恩之道，另一面就为自己发明出“决志祷告”。

“决志祷告”带给教会什么危害呢？

首先，其思想来源于阿米念神学，其以救恩的“神人合作说”闻名于世，而被加尔文主义改革宗公开讨伐，同时也被路德神学极力驳斥。因圣经中没有一处

明确教导我们罪人得救需要靠祷告邀请神进入他们的心，而上帝的救恩也从来不是我“决志”之后临到我的。我们听了福音之后当然要回应神，相信神，但那个时候从神学意义上讲我们已经因为听信福音蒙恩得救，因为重生之前的我们是属灵上瞎眼的，灵性上死亡的，一个瞎眼死亡的罪人是不能回应神、邀请神、决定相信神的。当我对上帝和祂的道有正面反应的时候，我们已经在真道中重生了。正如保罗反复教导以弗所信徒们“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2:1, 5）。

而“决志祷告”支持者反复引用的“圣经证据”来自启示录中复活的主对老底嘉教会的劝诫：“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这节经文首先是对“老底嘉教会”说的，是一群信主的人，而根本不是还没蒙恩的罪人。另外，这节经文也不是邀请神进入心中来拯救我们，而是邀请神与我同席，更强调信徒与基督的团契、交通，属于成圣的层面，而不是救赎、称义的局面。

所以“决志祷告”之害，因其发端于错误的神学理念，只是人的发明，而没有任何神的应许，所以也不能给人任何真实的安慰和属灵益处；同时，“决志祷告”却挤占、架空洗礼的位置，把教会带离上帝确凿、真实应许，引向人自己无定的信心。当一个作过“决志祷告”的信徒陷入罪中不能胜过，或者信心低落怀疑自己救恩的时候，他该怎么办呢？按照他目前的属灵光景，他是难以从“神在他们心中所赐的生命之种子与信仰的生命，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内心诚实和尽本份的良心”（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1647~1648）来得安慰的，他又失去从洗礼而来客观、确凿、来自神的救恩应许的安慰，他只能可怜地抓住“决志祷告”作救命稻草了。然而“决志祷告”能说明什么呢？“我已经邀请主进入我的心了”。但是我们已经分析了那是错误引用、解释经文的意思，离开上帝之道便没有真实的安慰和力量，那软弱信徒到头来抓住的不过一个虚空的念想罢了，他的信心并不建基于坚如磐石的真道，而在沙土般人的理论。

论述了错误的洗礼观在信徒个人和教会共同体两个层面带来的伤害之后，下文将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笔者的建议。

6 危机中的应对

错误的洗礼观念在华人基督徒中已然泛滥成灾，其问题之严重已近于颠倒是非，枉直同贯。上帝清楚启示、反复强调的洗礼真理被不断地强解谬传，而毫无圣经根据的人间发明却在教会畅通无阻、被奉为圭臬。华人基督徒总人数虽持续增长，但真理根基却如此浅薄贫瘠，不忍直视。更令人难过的是，信众深陷谎言泥潭却浑然不觉，自认为正统。这多么像宗教改革前夕的天主教会啊，绝大多数的信徒被蒙蔽在“赎罪券”之类弥天大谎中却丝毫未察，极少数明辨是非，勇于持守、宣讲真理的人却被“大公教会”视为异端，众人必欲除之而后快。但感谢神，祂保守自己的教会不陷入仇敌全面的网罗中，祂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祂兴起良善的仆人来为真理争辩，至死忠心。今天的华人教会也正处于各样真理危机中，洗礼观念的倒错亟待矫正。下文尝试从三个方面提出根本的应对措施：

6.1 路德神学的引介、推广

据笔者十多年信仰历程和七八年服侍经历看来，目前华人教会传统路德宗神学了解基本处于碎片化、肤浅的名人轶事阶段，而且往往带着极重的神学偏见。少有一些专著也基本只是路德个人人物传记，而且作者也通常带有改革宗神学背景几乎没有客观的、成系统的神学介绍性书籍。几年前密苏里路德会(LCMS)的华人牧师任不寐甚至说“翻遍互联网，你连一篇《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的中译本都找不到，只能任凭妖言惑众。”这固然跟许多路德教会自身在自由主义神学攻击下大面积沦陷有关，同时也受制于许多路德宗教会长时期的宣教理念、策略，当然也与中国教会自身所经历的特殊历程密不可分，解放前许多国内的华人教会有路德宗/信义宗背景，但后来由于接连的政治运动慢慢都消解或者合并入其他教会，不再保留那些独特的路德宗教义，被动成了事实上的跨宗派教会。导致目前华人教会基督徒中鲜有人系统研读过路德神学文献，更别提保留传统的路德宗教义的教会了。与之对照的是，加尔文主义改革宗神学在华人信徒语境中几乎一家独大，成了华人信徒视野中新教的“唯一正统”，因其源远流长而备受推崇。

加尔文主义神学在这个时代固然有其特别的价值，对华人教会而言无疑是

一笔丰富的属灵遗产,也带来了许多实际的祝福。毕竟比起那些张狂的灵意解经、自立为王的本土异端,以及那些带着强烈佛教祈福主义、实用主义印记的农村教会而言,加尔文主义神学显然卓尔不群了,尤其在知识分子信徒中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然而路德神学在坚定持守“三个唯独”的信念下所归纳的圣礼观念最大程度的胜过了理性的试探,忠实地,甚至看似“愚拙”地护卫着圣经真理,而路德神学的圣礼观是其与加尔文主义的重要分歧点之一。因此,作为宗教改革的另一支中流砥柱,笔者认为路德神学的洗礼观对于当前华人信徒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这或许会让许多人听起来不舒服,笔者绝非要宣扬宗派主义的观点,华人教会普遍的、长期的跨宗派立场有其在这个时代的特殊意义,也留下了很多美好的侍奉见证,但同时也滞留了很多神学问题,显露出诸多局限、乏力,本文所分析的错乱的洗礼观念只是冰山一隅。笔者认为,成为真正的跨宗派教会的前提,应该是至少对所有主流的宗派作了清楚、系统了解。而根本未作调查、研究便急于“取长补短”跨宗派的其实是无知而自大的。不但没法在丰富的各派神学中“博取众家之长”,可能“病急乱投医”,不成体系、自相矛盾。

所以,在这种情境下,路德神学的引介、推广对华人信徒和教会具有不可替代的神学意义、参考价值。

特别值得感恩的是,十年前左右开始,北美(基本上也是全世界)最具有传统路德神学特征的路德宗/信义宗团体——威斯康辛路德会(WELS)和密苏里路德会(LCMS)——各自先后以不同途径在华人中开拓、服侍并成果丰硕。前者已经在国内数个城市拓荒植堂并着重神学教育事工,从普通信徒到神学院,信徒各取所需,有丰富、系统的神学资源充分供给,教会中信徒人数和对他们真理的认识都与日俱增、颇具规模;后者则主要通过华人牧师任不寐(前文多处引用其博客文章)的网络事工,并慢慢发展到特别的牧者神学班服事着华人信徒和教牧人员;除此之外,笔者了解到另一位同样来自LCMS的华人牧师目前也已经在北京植堂开拓。笔者也特别感恩先后受到两个路德会个人、团体的帮助,得以直接、系统地学习路德神学并受益匪浅。

经由他们的努力,传统的路德神学正越来越掷地有声地被越来越多当前的华人信徒听见、理解、认可。这对于普遍流行于华人信徒中错误洗礼观念的矫正不无裨益。愿神继续赐福、坚固他们手中的工作,使华人信徒在更丰富神学资源中得着平衡、全面的装备,得以更明白真理,辨识错谬,为主打仗。

6.2 大公教会传统的研习、恢复

除了宗教改革时期井喷式的神学整理、真理阐释之外，神在更早的时候借着许多使徒教父、教父和神学家们为祂的教会预备了丰富的信仰资源并借着大公教会的传统得以很好地保存、传递。而这些教会传统和文字著作中很多都包含了洗礼相关的教导、争辩。这些恰恰也是今天的华人信徒普遍缺乏的信仰知识。

所幸借着一些华人基督徒知识分子介绍了不少教父著作和基督教文化经典，如何光沪主编，三联书店出版发行的《基督教经典译丛》，游冠辉、孙毅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基督教文化译丛》。然而相比之下大公教会留下的传统和著作中仍有巨大的一笔财富等待华人信徒的挖掘。

相信对教会传统的研习可以有效地遏止华人教会与传统过度断裂的危险，也可以更有底气和智慧地分辨、拒绝那些没有圣经根据和教会传承的“新学问”和“人的发明”，同时恢复那些历经岁月洗涤而被大公教会保留后来被轻易弃掉的传统，最终帮助华人信徒、教会更合神心意地明白圣经、持守真道。

6.3 圣经原文的研究、查考

对圣经真理的拨乱反正最终、最根本的当然是直接地研究、查考圣经。属灵前辈们留下的思考、教导固然具有宝贵的参考价值，然而神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他在今天也透过那完备的圣经，在圣灵的光照感动下继续带领人进入真理。正如耶稣临别之前对使徒们的应许：“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

因此笔者认为，要想从根本上防止洗礼观念的错乱和扭曲，最终是离不开信徒们对圣经原文直接的研究的。因为一切神学都是别人对神的总结，具有参考价值但不是一手资料，而圣经是自明的，神乐意我们研读、学习它。如先知的劝诫“你们要查考宣读耶和華的书。这都无一缺少，无一没有配偶，因为我的口已经吩咐，他的灵将他们聚集。”（赛 34:16）

同时因为任何的翻译都不能完全地周延文本的原意，语言的局限使得意义的流失、增添、扭曲在所难免，因此，对圣经原文的学习、研读在确定圣经原意上就拥有不可替代的神圣价值。

今天我们距离门徒们被圣灵感动书写圣经的年代两千年左右了,在理解圣经原意的层面上,许多历史、文化、地理的障碍对于此时此地的我们在所难免,但是感谢神,祂也为我们预备了丰富的语言学资源和足够的历史证据,使得我们今天仍然可以满有把握地通过原文学习而清楚明白救恩的核心真理,洗礼的教导自然归属其中。

对原文圣经的研读可以最大程度帮助信徒避免人云亦云的无可奈何和盲目跟风。让研读者自己听圣经向他讲话,无需别人的转述和编辑。当然这对信徒的知识装备有相当高的要求,往往不是普通信徒有时间、精力可以实现的,但是作为专职传道人、牧师而言,这应该也可以成为他们的基本技能,因此神学院应该成为培养传道人原文技能的重要场所。

虽然许多神学院教授课程中圣经原文都是必修内容,但因为种种原因往往流于形式,大部分道硕毕业的神学生并不具备原文解经的能力和意愿。但是笔者也分明感受到在迷乱的神学思潮和肤浅的释经期待中,越来越多的信徒开始不满足于阅读别人消化后的二手的释经书籍,而开始寻求学习圣经原文,预备个人研经。也有越来越多的神学院重新重视起圣经语言的课程。很感恩,笔者所在的神学院虽然规模小,但在圣经真理的研究、教导上竭力追求,使得笔者经历四年学习之后基本具备原文解经的基础技能,同时激发笔者和同学们充足的动力和意愿继续学习圣经原文。使得笔者在研经的过程中犹如拥有强有力的工具,受益良多!

有人对用原文读经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读翻译的圣经好像看黑白电视机,图像虽然清楚但是毕竟失色而呆板,用原文读圣经好像看彩色电视,图像清晰之外更是色彩斑斓丰富多姿。笔者深以为然。

7 结论

当前华人基督徒对洗礼存在着普遍的错误观念,即将其首先视为信徒的信仰的公开宣告仪式而不是上帝对信徒赐福服侍的管道;将其视为仅仅具有救赎赦罪、与基督联合、领受圣灵与重生的标记性价值而不是直接领受上帝恩典的实质性途径。

这种背离圣经清楚、连贯之教导的洗礼观客观上源自于理性主义、加尔文

神学的影响以及华人教会对大公教会传统的过分断裂。势必导致信徒个人及教会共同体层面对洗礼的轻视和对洗礼福分的践踏,带来信徒缺乏救恩确据的痛苦和从别处寻求安慰的徒劳虚空,也会实质性地干扰教会对耶稣所颁布的大使命的顺从和执行,甚至于使教会成为拦阻人到神那里领受恩典的障碍。

教会应对这洗礼观念之危机的首要措施是睁开眼睛,通过引介、推广宗教改革巨擘马丁·路德的神学思想,研习、恢复大公教会的宝贵传统,以及研究、查考圣经原文本身帮助当前华人基督徒和教会脱离盲目的、以讹传讹的神学偏见和孤陋见识,回归合乎圣经真理的洗礼观念,让洗礼恢复耶稣设立时的荣耀与功效,恩泽万民。

愿洗礼的真理也在华人信徒中重新焕发光彩,璀璨绚丽,因为那是天父赐给他儿女们承载、传递救恩的宝贝!哈利路亚!

附录 A

有关洗礼的调查问卷

第 2 题 请问您的教会属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家庭教会	317	76.2%
三自教会	84	20.19%
以上二者都不是	15	3.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3 题 请问您教会的教导基本从属于哪个宗派 / 神学背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长老会	75	18.03%
浸信会	13	3.13%
路德宗 / 信义宗	53	12.74%
超宗派 / 福音派	109	26.2%
灵恩派 / 五旬节宗	12	2.88%
不清楚	127	30.53%
其他	27	6.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4 题 请问您是否已经受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已经受洗	386	92.79%
还未确立信仰, 故尚未受洗	4	0.96%
已经相信基督, 但尚未受洗	26	6.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5 题 如果已经相信基督, 却尚未受洗, 那么未受洗的原因是? (如已受洗或还未确立信仰, 请忽略此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自己信仰不成熟, 还需要成长	27	6.49%
自己已经准备好且已报名受洗, 等待教会的安排	8	1.92%
未成年, 教会或父母暂不允许受洗	1	0.24%
洗礼只是一个外在仪式, 等待合适的见证机会或者自己有感动的时候	11	2.64%
(空)	369	8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6 题 您认为洗礼仪式最初的设立直接来自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耶稣基督的命令	330	79.33%
初代教会根据圣经真理和牧养需要的发展	86	20.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7 题 您认为洗礼仪式本身的首要意义在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洗礼是信徒向神和众人表明、宣告自己的信仰	331	79.57%
洗礼是神向信徒赐福、施恩的途径	85	20.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8 题 您认为受洗之后, 洗礼对于信徒的首要意义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提醒、敦促自己: 要持续遵照主的诫命行事为人, 荣神益人	261	62.74%
安慰、激励自己: 即使自己软弱失败, 主已经为我死而复活	155	37.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9 题 您认为什么样的人适合受洗? (教义上)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今天刚刚听信福音的人(心里相信, 口里承认)	198	47.6%
已经信主并且需要持续参加教会礼拜一段时间, 比如半年或一年	321	77.16%
信主的家庭生养的婴儿(三岁以内)	122	29.33%
信主家庭的孩子, 但需要等其长大明白洗礼意义(十五岁以后)	221	53.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0 题 在您的教会什么样的人具有施洗的资格?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牧师	379	91.11%
全职传道人 / 牧者	234	56.25%
平信徒带领者 / 同工 (非全职)	58	13.94%
任何已受洗的成熟信徒	75	18.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1 题 您的教会认可哪种形式的洗礼?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受浸 / 浸礼 (全身浸入水中)	285	68.51%
洒水 / 点水礼 (用一点水洒在接受洗礼的信徒头上)	358	86.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2 题 您的教会一般什么时候有洗礼仪式? (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复活节、圣诞节等重要教会节期	226	54.33%
灵修会等教会大型活动	91	21.88%
规律性的每年或每季度或每月一次	161	38.7%
任何需要的时候	161	3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3 题 您认为“施行洗礼”与“传扬福音”二者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传扬福音更重要, 施行洗礼从属之	115	27.64%
施行洗礼更重要, 传扬福音从属之	6	1.44%
二者同等地位、同样重要	295	7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4 题 【彼前 3:21】这水所表明的洗礼, 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 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 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请问对于这节经文的前半节, 您认为其意思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洗礼拯救你们, 借着耶稣基督复活	37	8.89%
洗礼表明你们得拯救, 借着耶稣基督复活	319	76.68%
不太清楚经文的意思	15	3.61%
以上三者都不是	45	1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5 题 请问对于这节经文的后半节, 您认为其意思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洗礼本身并不能除掉污秽, 是要求我们有无亏的良心	204	49.04%
洗礼不能除掉肉体的污秽, 但能使我们有一颗清洁的良心	126	30.29%
不太清楚经文的意思	17	4.09%
以上三者都不是	69	16.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6 题 【罗 6:3】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您认为这节经文的首要信息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对信徒的安慰、激励: 洗礼已经使我们归入了基督的死, 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了	128	30.77%
对信徒的提醒、警戒: 我们已经受洗了, 应该要不断治死自己的老我、罪身	167	40.14%
安慰和警戒同等重要, 不分先后	121	29.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第 17 题 请问您的教会对预备受洗的人有没有专门的受洗培训、教导?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385	92.55%
没有	15	3.61%
不知道	16	3.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致谢

感谢亚洲路德宗神学院每一位教授及教职员工,你们以严谨的治学和渊博的知识,温柔的态度和仁慈的心怀教导我、服侍我,使我得以持续在基督的恩典和真理中长进。

感谢来自 ESF 团契的林老师、赵老师、许老师、李老师、朴老师等韩国宣教士们,你们对基督的委身、对校园福音事工的热情以及对中國灵魂的负担深深的感染、激励着我,感谢你们对我进入路德宗神学院学习的宽容和理解,我知道这对于你们而言其实并不容易。

感谢北京尼西教会的兄弟姐妹们,你们对我和我家庭的爱、支持是我侍奉生涯中不可替代、不能或缺的力量。

感谢我的父母双亲在基督里对我的包容、支持,我不能以世上的财富供养你们,但愿以基督的爱回馈孝敬您们!感谢我的岳父母双亲,虽然你们暂时尚未信主,但我知道你们对我们及孩子们真挚的爱,急盼基督的救恩早日临到你们!

感谢我最爱的妻子,你让我拥有了完整的生命,为我生养了两个可爱的孩子,给我生活、服侍最大的支持!你和这对孩子们是上帝对我们生命的莫大的祝福,离开你们,我的生命将没有真正的幸福。

感谢上帝,救赎、拣选、使用我,这不配的器皿。

参考文献

- 1、奥古斯丁.论信望爱手册:致劳伦斯 论信望爱 [M].北京:三联书店,2009.3-118;
- 2、奥古斯丁.给预备受洗者的一篇讲道 论信望爱 [M].北京:三联书店,2009.229-244;
- 3、查士丁.护教篇 [M].北京:三联书店,2013.99;
- 4、多马之信.婴儿洗合乎圣经教导吗? [EB/01].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3e96510100sykx.html, 2011-08-17;
- 5、黄锡木.使徒教父著作之十二使徒遗训 [M].北京:三联书店,2013.159-176;
- 6、加尔文.基督教要义 [M].北京:三联书店,2009;
- 7、林孔华.洗礼探源 [J].天风,2006,(1):36-39;
- 8、马丁·路德.协同书: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第一册 [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9、纳西盎的格列高利.神学讲演录 [M].北京:三联书店,2009.177-219;
- 10、任不寐.悬崖系列之四:我为什么批判加尔文主义 [EB/01]. <http://blog.ifeng.com/>

article/17270830.html, 2012-04-12;

11、张崇峰 . 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危害 [D]. 香港: 亚洲路德宗神学院, 2016;

12、作者不详 .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 [EB/01].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b4a6420100hnc2.html, 2010-04-25;

13、Galvin R. Schmeling. Baptism: My adoption into God' s family[M]. Milwaukee: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2012;

14、Francis Pieper. Christian Dogmatics: Volume 3[M].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2;

15、Lyle. God so loved the world[M] . Milwaukee: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97.

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的发展和危害

张崇峰

摘要

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在了解决志祷告 (Decision Prayer) 对中国基督徒影响的广泛性基础上, 梳理决志祷告基于的神学思想的历史脉络概况, 并从圣经真理的角度, 对该神学思想的错谬, 和其对基督徒属灵生命, 及基督教信仰真理的危害性加以论述。

这篇文章的调查和读者对象均为华人基督徒个体, 并非教会和宗派。就是说, 本文关注的是有多少基督徒或信徒, 受到过决志祷告及其神学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但并没有对受影响的基督徒个体与其所在宗派的教导之间的关联性作深入研究。同时, 本文也无意从决志祷告对福音事工是否有益处的角度加以论述。此外, 决志祷告对中国基督徒的信仰造成了多大程度的伤害, 也不是这篇文章所能呈现的。

这篇文章包含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调查问卷。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志

祷告在华人基督徒中影响的广泛性。其次,也对影响的深度有一些基本了解;第二部分首先梳理了决志神学体系(决志体系, Decision system; 或邀请体系, Invitation System; 或讲台呼召, Alter Call)发展过程中代表性的事件和人物概况。随后基于圣经,从神的形象、原罪、自由意志、回转归信和基督徒的自由等几个关键的角度,论述决志神学思想和实践的错谬。最后,本文从实践的角度讨论了决志祷告和其神学思想可能给基督徒属灵生命带来的极大的破坏,并对基于圣经的、正确地分享上帝在耶稣里的恩典的工具加以介绍。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extensive influence decision prayer has on Chinese Christian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ort out the general underlying history of decision prayer's theological thought. As well as examin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ripture, this erroneous theology and its repercussions for Christian spiritual life and Biblical truth.

The content of this paper and the survey results wherein are not primarily intended for the church or a specific denomination, but meant for individual Chinese Christians. That is because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to understand the number of Christians who are affecte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decision prayer or its theology. This paper will limit its focus on the aforementioned and refrain from delving into the relationship which exists between those individuals affected by decision prayer, and the teachings of their home congregation. Neither will this paper involve itself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merits or demerits of decision prayer in the life of a Christian. While this paper does survey the wide ranging influence of decision prayer on Chinese Christians, it will not discuss the depth of impact this teaching has on their faith.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includes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which first of all measures to what extent

decision prayer influenc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secondly measures the degree of that influence. The second section sorts through the decision theology system (e.g. decision system, invitation system, and alter call), by providing a introduction of representative events and personages. Following this, the paper will demonstrate the errors of decision prayer by means of scripture, especially as they pertain to the image of God, original sin, freedom of the will, conversion and Christian freedom.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conclude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al dangers decision theology might have on evangelism, and present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f our role in the great commission.

前言

可能是2012年初春的某一天，朋友邀请我参加一个大概称作“职场基督徒午餐会”的聚会。内容就是，不同教会来的弟兄姐妹和牧师，在工作日的午休期间，一边吃饭，一边聊一些信仰方面的事情，彼此建立联系。在轮流介绍自己的环节，我对一件事情印象极为深刻。有一位弟兄的自我介绍大概是这样的：我叫某某，我是某年某月某日决志信主的；我是某年某月某日受洗的。

这件事之所以对我而言印象深刻，是因为我第一次遇见一个基督徒，在他的自我介绍里，决志信主的日期，被他当作相信耶稣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似的日子，并特别加以强调。并且这个日期的重要性显然等同于洗礼，被这位弟兄引以为荣地介绍给大家。我惊讶于这位弟兄介绍自己的方式。那天，我虽然不能完全意识到这件事对这位弟兄信仰生命带来多大的影响，但从这位弟兄介绍自己的语气中，我能够感受到这影响，从此也开始关注这个看起来影响很大的信仰实践。也许在那一天，对决志祷告和决志神学思想的思考已经在我的心里埋下了种子。而在此之前，我也曾带着别人做过决志祷告，并且从来没有想过决志祷告有任何不妥的地方。

随后，我开始更加关注，并了解到更多的关于决志祷告和决志体系的事情。比如，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他参加过一个学生基督徒组织的宣教活动。他们两

两一组向当地人传福音, 然后带他们作决志祷告。一天下来, 我的朋友只是和几个当地人通过打篮球等方式认识, 传了福音, 作了决志祷告。但是当他们知道其他小组的“战绩”时, 感到特别惊讶。另一组用了一天的时间, 传福音给100个人, 带40人作了决志祷告。我的朋友对我说, 他当时想的是: 这怎么可能! 他们是怎么做到的! 是啊, 他们怎么做到的? 这样做真的好吗?

决志祷告是一个很好的基督教信仰实践吗? 或者, 如果它错了, 错在哪里呢? 我急于知道三件事情, 第一, 决志祷告的影响到底有多大? 或者, 到底有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大? 还是我想的太多了! 是我杞人忧天吗? 第二, 这个思想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谁发明的? 为什么发明它? 如果他是教会传统的话, 这个传统是什么教会的传统, 并且有那么必要吗? 第三, 圣经中到底有没有对决志祷告的圣经支持呢? 圣经中有没有类似于决志祷告的记载? 如果它错了, 圣经又是怎样反对的? 它的危害性是不是真的, 还是只是我的危言耸听? 毕竟耶稣也曾邀请人来跟随他啊!

事实是, 当我在历史中去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很快发现, 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它也没有那么难以理解。而当我基于圣经去思考这个问题时, 我也真实地看到, 它是极其危险的, 如同饮鸩止渴。魔鬼一定乐意看到基督徒们用各样的理由, 继续使用这个方法, 或者无视它的危害。

德鲁斯牧师 (Daniel S.Drews) 说¹: 决志神学不仅仅是回转归信教义上一个细小的偏差。它是广义上涵盖了每个教义领域的神学。一点点的酵, 可以让一整块律法和福音之圣经教导的面团发起来, 充满合作论的谬误。

我不能否认, 确实有一些使用决志祷告的人, 他们完全相信唯独神的恩典使人得救, 他们不教导错误的圣经真理, 他们甚至只是用了一下“决志祷告”这个称呼而已, 而他们的祷告中也没有丝毫“决志”的内容。但这并不是他们可以使用一个错误的“工具”的理由, 是吗? 就好像一个健康食品的公司不会雇用一个有吸毒历史的明星作形象代言人一样。况且, 我们并非没有好的工具可以用; 况且, 我们还相信,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这就是我想要写这篇文章的来龙去脉。

1. Daniel S.Drews,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1989,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注: 本文所有引用自英文书籍和文章的部分内容皆为这篇文章的作者翻译。

第一章 调查问卷

1.1 调查问卷说明

本次问卷调查是通过手机和移动终端设备的微信平台进行，在微信中以好友和转发朋友圈的方式散发并填写，共耗时约一个月的时间，但绝大多数有效问卷的完成时间集中在问卷调查发布的前三天。

参与填写调查问卷的人员来自中国至少27个省份，以及少数加拿大、美国等海外的基督徒（超过78个不同城市，见附件一表1）。

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369份。为追求数据的真实性，每一题都为开放式多选题。因此统计数据中所显示的结果皆以“人次”计数，而百分比则体现出选择该选项的人次，占总答题人数的比例。问卷中可自由填写答案的部分，由于篇幅和回答重复的原因，没有全部选取发表，仅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回答（见附件一）。在选取回复时，作者对答案进行了少量标记、归类工作，主要为将少部分类似答案分类，并未对答案本身进行编辑，保持了答案原貌。

调查问卷共有11个问题，如摘要中所述，调查问卷所有问题的设计，首要的目的是了解决志祷告和相关体系、思想在中国基督徒中所造成影响的广泛程度；其次，通过一些开放性的问题，对影响的深度有所了解。

因此，问卷没有涉及任何填写人的宗派、所属教会、受洗时间、是否在教会服事等问题，其对象为基督徒个体。在这个前提下，任何一个人的回复和想法都是有价值的，包括“空白”的回复。

调查问卷为这篇文章设立了一个讨论的基础——决志神学思想的影响极为广泛，足以引起无论是教会还是每个基督徒的重视。同时，调查问卷中每一个宝贵、真诚的回复，都使这篇文章的讨论更能落到实处，面对具体的误解。因此，特别感谢每一位在主基督爱中支持问卷及对真理渴慕的弟兄姐妹们。

1.2 调查问卷结果与简析

总的来说，调查问卷根据问题和回复的特点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体现出“决志祷告”影响广泛性的数据。包含第2、3题。

支持“决志祷告”的人对其的理解。包含第1、4、5、6、7、8题。

反对“决志祷告”的声音。包含第9、10、11题。

第2、3题

这两个问题目的在于了解受“决志祷告”所影响的范围。而统计结果显示影响的比例比作者预想的还要大。在1981年杰瑞的一本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份粗略的调查：超过三分之一的成人拥有改变生命的宗教体验。这其中有5千万人的经验是关于耶稣基督的。这其中有3千9百万人的回转归信包含有寻求基督作他个人救主的体验。²显然，这份估算的数据与本次的调查问卷数据结果非常接近。

第 2 题 您作过决志祷告吗?		
选项	人次	比例
作过	262	71%
没有	78	21.14%
不记得了	27	7.32%
(空)	6	1.63%

表 1

第 2 题显示 (表 1)，作过决志祷告的人，占有参与调查基督徒总数的 71%。第 3 题中，带领其他人作过决志祷告的人，占有受访者的 43.9% (表 2)。这个数据直观地看到：不是每一个作过决志祷告的人都会带领别人作决志祷告。由此可以推测带人作决志祷告的人可能是开始参与更多教会服事的人。而在表 1 和表 2 的统计数据中，我们都看到有较少比例的人 (分别为 7.32% 和 4.34%)，他们不记得是否作过或带人作过决志祷告。

² Falwell, Jerry. The Fundamentalist Phenomenon, 1981. p15

第 3 题 您带领其他人作过决志祷告吗?

选项	人次	比例
作过	162	43.9%
没有	189	51.22%
不记得了	16	4.34%
(空)	6	1.63%

表 2

第1、4、5、6、7题

在第1题中, 有59.62%的人认为这是教会传统。38.21%的人认为有圣经依据(表3)。对于这个数据我们不应感到意外, 绝大多数人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基于圣经的教会实践, 而只是一个很好(或不好)的教会传统。有14.36%的人选择不知道。

第 1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是?

选项	人次	比例
教会传统	220	59.62%
圣经真理	141	38.21%
不知道	53	14.36%
(空)	12	3.25%

表 3

第4、5、6、7题希望了解到, 基督徒对“决志祷告”内容的看法和认知。这些问题基本上达到了调查的目的。

第4题(表4)中, 至少有超过53%的人认为“决志祷告”的对象是已经相信,

还没有接受洗礼的人。这与第8题所统计的支持“决志祷告”的经文结论相符合。据作者与个别基督徒的沟通了解到,一些教会将“决志祷告”作为受洗前需要经历的一个“验证”或“步骤”,以表明这个人合格(相信)并可以接受洗礼。事实上,这与将“决志祷告”发扬光大的葛培理的观点一致。

只有约20%的人认为其对象是还没有相信的人。这说明将“决志祷告”作为传福音的工具的人并不特别多。其他的选项可以让我们看到,大家对决志祷告的对象并不十分明确,而且这部分人群不占少数。在最后的开放性回复中(参见附件二),有人认为这只是个“普通的祷告”,是那些“愿意继续了解基督的人”“正经历Conversion(回转归信)的人”“愿意接受耶稣的所有人”“用行动表达信心的人”“不知道如何祷告的人”作的祷告。

第 4 题 您觉得作决志祷告的对象应该是什么样的人?

选项	人次	比例
还不相信耶稣的人	76	20.6%
已经相信,但没有受洗的人	199	53.93%
基督徒	61	16.53%
所有人	41	11.11%
有迹象表明神特别拣选的人	65	17.62%
其他:	59	15.99%
(空)	7	1.9%

表 4

第 5 题的设置并不十分明确,如果第二个选项修改为:“确定人的信心”或“表明人的信心”会更好。因为这一题和第 4 题的数据应该互为佐证。即很大一部分比例的人可能认为,“决志祷告”最大的作用和帮助是用来明确地知道一个人是否已经相信的工具。开放性回复中(参见附件二),有人认为最大的帮助是“信主

的一个 step (步骤)”“帮助犹豫的人进一步接受信仰”“遵守教会传统”“表达信心”等。开放性回复的初衷也希望看到一些否定的声音,但结果不出所料,认为其毫无帮助的声音比例极少。

第 5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最有帮助的地方是什么?

选项	人次	比例
传福音	125	33.88%
使人信主	220	59.62%
复兴教会	57	15.45%
其他:	76	20.6%
(空)	10	2.71%

表 5

第 6 题也是重复的设置,希望看到会有多少人会明确地认为这是“人的选择”,是人“立定心智,相信上帝”。而显然绝大多数的人对“决志祷告”并没有太大的误解,就是说,多数人(表 6)确实认为这是“人的决定”,是基督徒生命的里程碑式的行为。开放性回复(详见附件二)中,仅有极少数的人填写了:没有意义。

第 7 题,比例最高的是“向神立志,跟随他”,数据为 85.91%。再一次表明人们对决志祷告的误解不大,反而可以在这一点上达成较大的共识。这也让我们更加地看到“决志祷告”的影响并不是空穴来风的——它让人们关注人的行为,而非神的作为。开放性回复(详见附件二)部分也再一次印证了这点。只有极少数的人填写了“不需要决志祷告”。

第 6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

选项	人次	比例
普通的祷告	23	6.23%
特别的祷告	108	29.27%
人所做的一个选择	185	50.14%
立定心智, 相信上帝	259	70.19%
基督徒新生命的里程碑	148	40.11%
其他:	22	5.96%
(空)	6	1.63%

表 6

第 7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选项	人次	比例
感谢神	216	58.54%
向神立志, 跟随他	317	85.91%
对罪的懊悔	275	74.53%
祈求神帮助	231	62.6%
其他:	31	8.4%
(空)	7	1.9%

表 7

第8题

第8题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与第1题相呼应,希望知道那些选择“决志祷告”是出于圣经的实践的人,他们认为是的经文依据有哪些。有意思的是,这一题中,只有26%的人认为有圣经依据,而有52%的人选择不知道。这与第一题的结论是完全符合的。仅有18%的人明确选择,认为其没有圣经依据。开放性回复(详见附件二)中,人们认为主要的支持经文包括:罗马书10:9-10;约翰福音1:12;约翰一书1:9;使徒行传2:38等。基本上支持“决志祷告”的关键性经文。推测这表明选择支持“决志祷告”的较少比例的人是接受过相应教导和学习的。另外,有人提到了马太福音7:8,但没有人提到启示录3:20。

第 8 题 您认为决志祷告有哪些圣经依据?

选项	人次	比例	
不知道	193	52.3%	
没有圣经依据	68	18.43%	
有圣经依据, 经文是:	96	2	6.02%
无所谓	8	2.17%	
(空)	12	3.25%	

表 8

第9、10、11题

第9、10、11题希望可以集中听到一些反对“决志祷告”的声音和反对的原因。因此重点在三个问题的开放性部分。在第9题中(表9),有37%的人选择没有觉察到“决志祷告”有不好的影响。有29%的人明确表示其没有不好的影响,只有不到22%的人认为这个实践对教会的福音事工有特别不好的影响。同样的情况也反应在第10题中(表10),37%的人没有觉察到不好的影响,37%的人明确表示没有不好的影响。仅有15%的人认为“决志祷告”对基督徒的生命有特别不好的影响。

第 9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对教会的福音事工有哪些不好的影响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知道	56	15.18%
没有不好的影响	109	29.54%
没觉察到有不好的影响	140	37.94%
有特别不好的影响, 请简单描述一下:	81	21.95%
无所谓	8	2.17%
(空)	11	2.98%

表 9

第 10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对基督徒的生命有哪些不好的影响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知道	53	14.36%
没有不好的影响	137	37.13%
没觉察到有不好的影响	139	37.67%
有特别不好的影响, 请简单描述一下:	58	15.72%
无所谓	6	1.63%
(空)	9	2.44%

表 10

在这 3 个问题的开放性回复中(详见附件二), 较少的反对的声音基本反映出“决志祷告”的问题所在: “关注人的决定、行为”“违背圣经”“不是人拣选了

神”“忽视施恩具”等。少数回复反映出人们出于错误的原因否定“决志祷告”，包括：“强迫人信主的感觉”“只看重决志祷告，不看重基督徒生命”“会促成完成福音任务和拉人头的心理”“心态对则对”“有人被騙作祷告”等等。但请留意的是，无论这些的声音是否正确，总共只有约 20% 的人明确表示了反对的意见。这也是本次调查问卷让我们看到的问题所在。

第 11 题（其他您想分享的关于决志祷告的看法和思考）共有 112 条回复（参见附件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回复：认为不符合圣经并来源于错误教导而反对，占多数；其次，认为有一些操作中的弊端和不好的影响而反对；最后，认为合理的运用才有益处，占较少比例。

1.3 调查问卷总结

虽然一些问题的设置不是十分成熟，也有些不合理及重复的选项存在。但是这次的调查问卷基本上达到了调查的初衷：了解决志祷告的影响范围，并对影响的方面有所了解。

在调查问卷结果中，很容易可以看到，对决志祷告的看法将人群分为三类：支持的，反对的和持无所谓态度的。在支持者之中，又分为两类：一种是从教义的角度支持，即人有能力做一个“相信神”的决定，有能力在天堂的大门前叩门；而决志是必然经历的一个阶段，必然做的一件事。这种人占少数。另一种是从结果和教会实践的角度支持，认为这是一件有很好的福音效果，“何乐而不为”的事情。这一类占多数。

在反对者中，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因为效果不好而反对，他们看到一些由此产生的问题。比如，决志祷告并不能确保一个人相信，或者逼迫人作决志祷告而非自愿是非常不好的。这种反对的声音较普遍。对中国基督徒影响较大的，同时也公开反对决志祷告实践的保罗华许就属于这一类的代表——他认为决志祷告过于注重于表面，而不注重于信徒的重生。

另一类反对者则是从圣经的角度，认为这完全是人出于理性的错误的教会实践，有人说其“如同毒药，一滴足以致命”。他们可能曾经接受过决志祷告，在真理的学习和教会服事中成长的过程里，看到了决志祷告对福音事工根本无益，

反而存在着极大的危害性。

而从问卷调查所展现的“决志祷告”及其神学思想对中国基督徒极大的影响开始，这篇文章将努力从历史和教义的角度去揭开“决志神学”的面纱，让我们看到，它不但应该被撇弃，更应被杜绝。它表面上对传福音的益处，实质上无异于为基于福音的救赎自掘坟墓。

第二章 决志神学思想和实践”的历史发展

如前所述，决志神学思想并不是一件新鲜事，对其的否定和质疑也可以算是老生常谈。在历史中去看待这个问题，至少可以让我们意识到两点：

决志神学思想绝非如同一些人（我也曾在其间）所认为的那样无所谓，或者百利而无一害；或者如果利用得当、谨慎使用则利大于弊；或者是福音必不可少工具，等等。这个思想一脉相承地发展到现在，无论它披上什么样的“羊皮”，叫什么名称，却一直都带着“人神合作”的烙印。这样一件根本“有所谓”的事情，如若被“无所谓”地加以利用，本身也是件奇怪的事情。这也正是“决志”这张羊皮的危险之处。

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所谓的中间地带留给一个基督徒，你要么站在这边，要么站在那边。当然一个基督徒可以不做选择，但是这不能说明他没有选择。在人的理性和圣经真理之间，总需要有一个选择。有的人选择了理性，他就是选择了“六经注我”——圣经只不过是他的一个注脚；而唯独圣经则意味着“将理性关到笼子里”，因为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

2.1 奥古斯丁和伯拉纠的论战，及半伯拉纠主义

这次著名论战发生在希坡的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年11月-430年8月）和英国修士伯拉纠（Pelagius, A.D360-420）及其跟随者之间。伯拉纠发展出一套神学体系，据说他这样做，本意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到善工之中，有好的行为。伯拉纠有两个著名的跟随者：伽肋斯纠和游斯丁，他们的教导形成了伯拉纠主义思想。

他们的教导可以总结成如下5点：

亚当的罪给了人类一个坏榜样，但实际上并没有败坏人的本性。

人类仍保留了自由意志,可以行善或作恶;环境引导人作恶。

罪人得到上帝的恩典的帮助,上帝向人显明该如何正确地生活。

当一个基督徒受洗时,他过去的罪得到赦免。

基督徒有能力遵守上帝的律法,并且最终能够达到完全的地步。³

该教导将人类犯罪的原因归咎于自由意志错误的选择,而非人的罪性。伽肋斯纠这样说过:罪不是人生来就有的,而是人随后所犯的。罪不是本性的错误,而是自由意志的错误。⁴

而奥古斯丁为此错误教导写下了《论本性与恩典》等著作。该书写作于公元415年,共84个章节,是反对伯拉纠教导最著名的文章。

在《论本性与恩典》中,他特别引用熟悉的经文(罗3:23,24;太9:12,13)强调,那些认为自己没有完全堕落的人,或者并没有遗传了从亚当而来的罪性的人,无论他们所坚持的“没有被破坏的本性,仍残留的好的本性,仍旧可以按着本性做出选择”的程度如何,基督赦免的恩典总会被这样的想法完全地破坏。

总的来说,论战双方与本论文相关的主要焦点对比如下:

1、关于原罪(Original sin):

奥古斯丁一派认为:因为亚当一人的罪,在亚当里所有人都一起犯罪了,罪和所有亚当的罪带来的其他负面的惩罚,都进入了世界。因此,人类本性(Human nature)在身体上和道德上都被败坏了。此后每个人都带着已经败坏的本性来到世界,这个(被破坏的)本性除了犯罪,一无是处。他本性特质的遗传正是藉着罪(Concupiscence)。

伯拉纠主义者认为:因为亚当的过犯,只有他自己受到伤害,他的后代则没有。关于道德本性,每个人生来就处于与亚当被创造时完全一样的境况。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原罪一说。

2、关于自由意志(Free will):

奥古斯丁一派认为:因为亚当的罪,人类意志的自由已经完全地丧失。在人现有败坏的处境中,人所愿意和能够做的只有邪恶。

伯拉纠主义者认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每个人有能力决定并去行善,也有能力

³ Dr. Glen Thompson, Church History Textbook, 2014.

⁴ G. F. Wiggers. An Historical Presentation of Augustinism and Pelagianism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Kindle 位置 1223). Kindle 版本 . 2012-07-25.

决定并行恶。因此，这取决于一个人他自己，他是良善的还是邪恶的。⁵

伯拉纠的想法唯一的“好处”就是：向人的理性证明清楚“上帝没有创造罪”变得更容易，罪人自己选择不犯或犯下的。“基于伯拉纠的理论，每个人都有行善的意志并行出来，同样，与之相反，人也有能力愿意作恶并将其付诸行动。这因此取决于人，取决于他是否想要行善或作恶。因此，基于伯拉纠的想法，当一个人作恶的时候，一定是滥用了自由。因为他必然能够避免事情的发生。”⁶

关于原罪或罪性的错误教导好像总是要牵扯到自由意志的辩论。这样的教导中，无论是支持罪性是不被遗传，还是人类在亚当堕落犯罪后仍旧拥有自由意志，即自由选择良善和邪恶的能力，都为同一个结论铺好了道路：人可以找到神，或者说，没有神特别、额外的帮助，人已经有能力找到他，甚至认识他。

这样的教导却显然忽视了太多圣经的真理，所以，它广泛传播之后没多久，就随即受到东方和西方教会的质疑。在迦太基，于公元411、416和418年都分别有教会会议谴责他的教导。并于418年的一次会议中清楚地声明，该声明引用了奥古斯丁的文章，重申圣经中所启示的人类堕落和有罪本性的真理的教导。

尽管伯拉纠的错误如此容易被纠正，他的言论也已受到东西方教会的谴责。但是这个错误的思想从未曾在人类的历史中缺席过。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从伯拉纠极端的错误思想中衍生出一种温和、折中的思想，当然，这只是被魔鬼披上另一层外衣的谬误而已，即“半伯拉纠主义”。

当伯拉纠与奥古斯丁争论正酣的时候，一位在东方教会接受教育的叫做约翰卡西安 (John Cassian) 的人来到了法国。他不但从东方教会带来了修道院苦修的传统，也开始公开地宣扬基于奥古斯丁和伯拉纠中间立场的教导。

“半伯拉纠主义”的错误没那么明显，也容易被更多人接纳。它主张“人类的意志必须要与上帝的恩典合作。因此，人并不是唯独因上帝的恩典得救，而是还要加上自己好的态度和配合、合作的行动，才能得救。上帝使人开始，但是人必须完成这份工作。这一类的教导后来对罗马天主教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且直至今天仍然某种形式存在。”⁷

5 Hodge, A.A.. Pelagianism, Semi-Pelagianism & Augustinianism (Kindle 位置 73-86). Kindle 版本. 2010-07-08.

6 G. F. Wiggers. An Historical Presentation of Augustinism and Pelagianism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Kindle 位置 1625-1627). Kindle 版本 . 2012-07-25.

7 Dr. Glen Thompson, Church History Textbook, 2014.

2.2 马丁路德和伊拉斯谟的论战

伊拉斯谟 (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6-1536), 常被称为鹿特丹的伊拉斯谟。无论在宗教改革期间, 还是今时今日, 他的人文思想都影响极大。他曾在剑桥大学任教, 作过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助手, 编辑出版了著名的希腊文圣经。他虽自称不是神学家, 但是对其后来的一些神学家影响深远。

2017年是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宗教改革500周年的庆典。好奇的人如果了解到德国的酒店预订情况, 就会知道他是一个影响力多大的人。并且, 这个影响力不仅仅在宗教和信仰领域。更有人认为这个当时名不见经传的小小修士, 他的改革某种意义上影响了人类文明的历史。

也因此, 伊拉斯谟和马丁·路德关于“自由”的辩论, 也特别地为人熟知和关注。伊拉斯谟于1524年写完了《论自由意志》, 并将其转交给马丁·路德。而马丁·路德直到1525年下半年, 才完成了对伊拉斯谟观点的回复, 即《论意志的捆绑》。

在今天, 当很多人认真地讨论自由意志的时候, 往往迷失在对这个词语理解的旷野中。因此, 对什么是“自由意志”的界定非常有必要。伊拉斯谟在《论自由意志》中首先定义了这个词语: 我们此处所谈的自由意志, 指的是人类意志上的能力, 藉着这种能力, 人能专心致力以致力于得救, 或者对此事不屑一顾。⁸

而马丁·路德认同这样的定义, 他甚至夸奖只有伊拉斯谟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 而没有跟他探讨宗教改革中人们最愿意谈论的赎罪券等问题。同时, 路德也认为讨论的重点不是人是否有行动的能力, 或是否有选择的自由, “但它必须局限在人以下的事务 (coram hominibus), 如生活中衣食住行等事。之于关乎救恩的事, 或触及祂 (神) 绝对的主权 (coram deo), 人丝毫没有置喙的余地。”⁹

因此, 这次争论的核心仍旧是: 人是否有能力寻找、认识神, 以至于得到救恩; 或者人是否参与了神救赎人的工作。

这里有必要提及一点, 伊拉斯谟被称为人文主义学者。什么叫人文主义呢? 简单地说, 就是以人为本, 关注人, 关注人在社会中的作用、价值。关注对个体

8 伊拉斯谟, 《论自由意志》摘要, 路德文集 2, 上海三联书店, p581, 2005.

9 路德文集 2, p298, 论意志的捆绑导言, 2005, 上海三联书店.

的关怀,自由,平等,崇尚理性。有了这个前提,就不难理解伊拉斯谟所论述的观点。在《论自由意志》中,他引用了200多处经文,只为了论证一点:圣经的经文在人的自由意志上是模糊的。就是说,用圣经来证明人的自由意志,人是否有能力获得救恩,是不确定的。因此,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诉诸于理性和经验。必须在人的层面解决这个问题。而他认为,看上去人的意志是有某种自由的。

伊拉斯谟总结说,因为人类在善和恶、更好与更坏中间做出选择,又因为他们被命令这样做,所以他们必须能够这样做。因此他们至少必须有少量的自由意志,能多少促成上帝的恩典以表达自我。¹⁰

在我看来,伊拉斯谟引用圣经,但是一点都不关心圣经的含义,他认为那是“神学家的事情”。他关注人,他担心的是,如果人的行为在救恩中毫无用处,那么人就会失去本来就很少的行善的动机和力量。那样,人还有什么善行可言呢?放弃人有自由意志的想法,就会“让善行上一切的动机让位于精神上的懒惰”。

其实很容易可以看到,讨论再次回到了理性挑战圣经的怪圈。相比伊拉斯谟的儒雅谨慎,马丁·路德的回复更像是粗人在骂街。但是,马丁·路德愿意基于圣经去回复,他一一地解释了伊拉斯谟提及的经文,他按照伊拉斯谟的行文结构,并且坚定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圣经在这方面是清楚的,不容置疑的。“对像意志的自由这样重要的问题说不可能有最终答案,这是撒旦的作为。”¹¹所以他使用了“捆绑”作为回复的题目。他认为,人认识神的能力是被“捆绑的”——人没有任何能力认识神,相反,人只有能力抵挡他,“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同时,他也丝毫没有保留对伊拉斯谟的批评,甚至挖苦。

对许多人而言,很多事物仍然深奥无比,这是真实的情况;但是,这并不是由于圣经的模糊难解,而是由于那些人的盲目和懒惰,不愿不辞辛劳地去查考那最清楚之真理。¹²

我们稍加留意也可以看到人文主义思想对今天基督徒的影响,他们关心教会里的公平,过分地关心教会会众的属世需要,关心名人的著作,唯独不关心圣经,唯独不愿意花时间去研读真理的话语。当然,你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教会。或

10 詹姆斯·基特尔森 (James Kittelson), 改教家路德 (Luther The Reformer),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151, 2009.

11 詹姆斯·基特尔森 (James Kittelson), 改教家路德 (Luther The Reformer),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152, 2009.

12 马丁·路德, 论意志的捆绑, 路德文集 2, 上海三联书店, p311, 2005.

许正是因为他们认为圣经在很多问题是“模糊不清”的，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如直接去读仁者和智者的话语，或者不如直接去传福音“复兴教会”。人的道理终究不会给人带来真正的自由，只有困惑、骄傲、论断。正如圣经所言，唯独“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路德说：神在我们中间工作的全部恰恰是禁止我们用道德努力换取神嘉奖的企图，而我们应使自己完全投入神的慈爱中。律法不是催逼我们行事为人完美，而是要我们知道自己多需要神的恩典。律法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能做什么。¹³

“只有救恩完全是神的礼物，仅凭信心领受时，才能给罪人带来喜乐与笃定——因为它的基石是神信实的应许，不是不可靠又无法确定的人类行为。在路德看来，结论是清楚的——若不凭着恩典，意志没有行善的自由：‘人若没有恩典，就无所盼望，满是邪僻。’”¹⁴

这又一场关于人有没有自由意志的争论改变了什么吗？可以说，没有改变。至少没有改变那些相信人有能力找到神的思想。今天，你仍然可以看到人文主义对教会的影响，对真理的扭曲。事实上，路德最亲密的同工之一菲利普·墨兰顿（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就在路德去世后不久，也改变了自己原本与路德一样的信念，回到了人文主义的老路上。“他宣称人类的意志在犯罪之后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但仍保留了一丝力量，让他可以‘接受恩典’。”¹⁵但是同时，我们也可以说，改变了。路德基于圣经的教导，不仅仅改变了他从前在律法之下，靠着自己的努力、敬虔完全无望，只有越来越沉重的担子的境况，带他进入上帝“白白的恩典”之下；也改变了很多人的生命。他至少做到了一点，带我们放下自己有限的理性，所谓的自由意志，唯独回到圣经之中。

2.3 阿米念及人神合作论

阿米念（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是荷兰莱顿大学的教授。他认为罪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基督。他承认人的自由意志是受损

13 格拉汉姆·汤姆凌（Graham Tomlin），真理的教师（Luther and His World），北京大学出版社，p119,2004.

14 格拉汉姆·汤姆凌（Graham Tomlin），真理的教师（Luther and His World），北京大学出版社，p120,2004.

15 Lyle W. Lange. God So Loved the World: A Study of Christian Doctrine (Kindle 位置 4119-4121).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版本 . 2005-06-30.

害的,但同时强调,自由意志仍然可以发挥作用——即人有能力使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接受基督。

阿米念被很多中国基督徒所熟知的,并非他错误的教导,而是他针对加尔文主义的五点教导,所提出来的反对意见,这些观点后来也被他的追随者们归纳为五点。据说这些反对的意见,竟然是阿米念在为加尔文辩护的时候逐渐发现的。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上帝的形象包含有理性,而人被造时就拥有理性。这理性让人可以看到自己的需要,看到对知识和理解的需要,并提出不同的问题。可以问“有一位神吗?如果有,他是什么样子呢?我该怎么认识他呢……”¹⁶。而这个形象在人犯罪堕落虽然被破坏,但是没有完全被摧毁,仍旧留有能力。

让我不能理解的是,我看到中国有些改革宗(加尔文宗)教会的信徒们,也持有阿米念的观点。而加尔文主义和阿米念主义几乎是水火不容的。而受改革宗影响广泛的中国教会,应该也相当频繁地使用着决志祷告这带着阿米念烙印的实践。这可能也是中国教会乱象之一。

受阿米念的教导直接影响的人和教派很多。其中最著名的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是阿米念的忠实跟随者之一。而至少十八世纪时卫斯理的循道会(Methodists)也是继承了阿米念主义,教导人神合作的教派之一。

无论是人神合作论(以人为主导),还是神人合作论(以神为主导),终归是教导神和人之间合作完成对罪人的救赎。当我们讨论人神合作的时候,我们会简单地认为这种思想是关于人做了什么的,但是当我们认真观察和思考的时候,我们也会发现,有时候人神合作也是关于“人没做什么”的。有些神人合作的观点认为,人不拒绝神,是人得到上帝救赎的开始。而那些不特别拒绝神的人,就会得到救恩,成为那些相信、得救的人。同时,那些特别拒绝神的人,他们将会失去耶稣基督为所有人预备的救赎。

2.4 现当代决志神学支持者们

可能没有人准确地知道,人神合作或与其相似的神学观点最初是如何体现在现当代教会的实践中的,或者说,没有人精确地知道“决志祷告”或“讲台呼召

16 J. Matthew Pinson; F. Leroy Forlines. Classical Arminianism: The Theology of Salvation (Kindle 位置 255-256). Ingram Distribution. Kindle 版本 . 2011-02-23.

(Alter Call) ”是什么时候出现在教会实践中, 并慢慢地变成潮流的。

但进入十九、二十世纪后, 随着各种传道会、福音大会、奋兴会在世界各地召开, 这种在聚会后将人群, 尤其是不信的人们召集到讲台前祷告的实践, 就变得越来越流行, 甚至成为布道会中不可或缺、必须有的一部分。

在这场由“邀请体系”到决志祷告的演变过程中, 一些具体的宣教士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甚至让这一行为演变成现在一些信徒眼中的“教会传统”。

A. 查理·芬尼

查理·芬尼 (C.G.Finney, 1792-1875), 被称为现代宗教复兴, 尤其是美国宗教复兴运动之父; 是“站在约拿单·爱德华兹和D.L.慕迪之间的巨人”¹⁷。因此, 他在美国历史中也有显赫的地位。“他被成为美国历史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 并且若不尝试着理解他, 要理解美国宗教经历将是不可能的。”¹⁸

莱茵·莫里认为他显然是第一个被公认的, 在聚会中将人们呼召到讲台前, 到被他称为“焦虑坐席”上就座的传道人。焦虑坐席是当时所谓的“新方法”。时间大概是19世纪30年代。“特殊的座位为的是挑出那些正为他们的救恩感到特别紧迫的人们。”¹⁹ “芬尼‘感到一些方法的必要性, 就是可以将罪人们带到一个境地……使他们深深地感受到他们被期待着立刻放弃他们自己的心’——或者, 用新的神学词汇来说, 使他们练习用他们本性的能力来悔改。”²⁰ 芬尼最开始实践这个想法的时候, 只是简单地要求一些被讲道所感染的人们站起来; 后来, 他开始让人们到讲台前特定的位置上去经历这种特别的感受, “来到前面我要求的特定位置上, 来向上帝倒空自己, 将自己交给上帝。然后我们为他们祷告。”²¹ 基督教历史杂志的作者强森 (Johnson, James E) 还认为, 芬尼觉得使

17 Father of Moder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Magazine-Issue 20: Charles Finney: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Institute, 1988.

18 Father of Moder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Magazine-Issue 20: Charles Finney: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Institute, 1988.

19 Johnson, James E, 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Father of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Magazine-Issue 20: Charles Finney: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Institute, 1988.

20 Johnson, James E, 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Father of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Magazine-Issue 20: Charles Finney: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Institute, 1988

21 Johnson, James E, 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Father of American Revivalism,

用这种特别的方法，罪人们就可以看到，可以感受到他拥有任何一个人早已拥有的能力，来回应上帝；来到“焦虑坐席”上，他们会立刻感受到，再没有什么可以拦阻他们来到耶稣面前了。

这通常被视为“邀请体系”、“讲台呼召”以致最后发展为“决志祷告”最初的教会实践。一般认为，从那时起，美国的教会“大觉醒”运动、教会复兴、福音运动和芬尼所开始的方法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某种程度上被人们视为同样一件事情了。

B. 葛培理

近100年间，对决志神学思想影响最大，也最广泛的人非葛培理 (Billy Graham, 1918-) 莫属。他不仅仅影响了信仰和宗教，还是一个可以写进历史教科书的人物。如果像我一样从来没有深入地了解这个人，只是从基督教书店或者网络上看到一些他的信息，你完全不会同意我将这个著名的基督徒和错误的神学思想画上等号。

在百度百科里²²，你可以看到这样关于葛培理的介绍：美国当代著名的基督教福音布道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福音派教会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经常担任美国总统顾问，在盖洛普20世纪名人列表中排名第七。你也可以看到他的一些传奇性的成就：1954年在伦敦的布道会持续了12周。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起，共有一亿一千万人次亲自参加过他的布道会。1970年代在首尔的布道会，有一百万人出席。2005年6月，87岁的葛培理在纽约主领的最后一场布道会，超过24万人出席。毫无疑问，仅从他的影响和成就来看，他当仁不让地可以被称为上世纪最伟大的布道家。

对于中国基督徒而言，最熟悉的他的著作可能是1953出版的《人啊，你往何处去？》(Peace With God)。而最能代表和反应出他“决志神学思想”的书名为《如何重生？》(How To Be Born Again,)。

客观地讲，这本书并非所有的教义都是偏颇或错谬的，事实上，它的大部分内容是符合圣经的。这样说是因为可能有人会问：何必纠结那一点点的“偏差”

Christian History Magazine—Issue 20: Charles Finney: American Revivalism, Christian History Institute, 1988

22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5i_GcZfUZ9AinAfds3f9TeXejWO0nfYKq6SD_fsrWhr3sykrBy0LbUlgDvoGrXHbncYSMgwhVcXEIUobTOiHwK, 2016.7.25.

不放呢？他的大部分教导是正确的啊！我记得神学院的教授对我们说过，魔鬼最喜欢用的方法之一，并不是抛弃圣经，而是曲解圣经。事实就是这样，魔鬼也会使用对圣经的经文曲解来试探人。我们自然不会因为水中有千分之一的毒药就放心地饮用。对真理的辩解和保护也应如此。

鉴于葛培理个人对当代“人神合作论”极大的影响，接下来我们花一些时间浏览一下这本书，以此表明对这本书的评价并非吹毛求疵、耸人听闻，也非空穴来风，也不是纠结于术语的讨论，玩文字游戏。而是因为葛培理真的相信并且传讲“人神合作论”的教导，并认为人有能力，或者有责任并可以选择让自己回转归信。

我们先来看看葛培理符合圣经的教导，他说：当亚当和夏娃违背了上帝的命令时，他们属灵里就死了，并且面对永恒的死亡。那个行为的结果是立刻生效的，是让人惧怕的。罪就此成为了生命中难以去除的事实。²³

所有人都失去了准星（即犯罪罪）；没有一个人能够履行每时每刻所有上帝的律法。²⁴

整体上看，这些正确的教导也正是他错误的开始——不否认罪行（Actual sin），而否认罪性（Original sin or Sinful Nature）。不否认每个人都会犯罪，但否认人生来就遗传了罪。不否认上帝因为人的罪行而审判，但否认上帝因为人的罪性而审判。这和中国的三字经表达的思想如出一辙：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人神合作论的支持者们常常会在两个方面证明，人是可以并且有能力回应神的拣选和救赎的，因为他们拥有“神的形象和自由意志”。

进一步说，神按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亚当和夏娃，他是否也按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亚当和夏娃的后代，即每一个此后降生的人呢？你我是否也有神的形象呢？假如经文可以证明这一点，那也就是说，我们也和亚当和夏娃同样被神所创造，同样在降生时拥有完美的生命，同样拥有自由意志。葛培理正是认为，他说：

上帝按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并且他希望被造物敬拜造物主，作为爱的回应。当“自由意志”发挥作用时这一点就可以实现。被迫的爱和顺服是不被悦纳的。

23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1043-1044).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 1989-02-16.

24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1055-1056).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 1989-02-16.

……并且这是上帝曾赐给亚当和夏娃的——也是他赐给我们的——我们选择上的自由。我们“可怕的自由。”上帝赐给人们自由这份礼物。我们的始祖曾经选择过：是爱上帝，还是反抗并建造没有上帝的他们自己的世界。善恶树就是他们的考验——并且他们失败了！²⁵

他的意思是，“上帝按着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所有人；每个人都是可以上帝启示给他们的亮光有所回应的。”每一个人在降生的时候，都重复了亚当和夏娃被造的同样的过程。这一点很难在圣经中得到直接的证明，无论从希伯来语的原文上还是整本圣经上下文的支持上。实际上，这样的教导，间接将创世记经文的记载，从历史真实事件的角度，降格为比喻、故事。“用这样的方法，亚当和夏娃被仅仅视为全人类的代表。他们怎样被创造，我们也是一样。他们怎样面对道德的抉择，怎样面对在上帝和悖逆之间，实践他们自由意志的时机，我们也是同样面对。他们怎样犯罪，我们也是一样。他们怎样需要一个救主，我们也是一样。这就是葛培理的《如何重生》让我们看到的他对创造和堕落的解释。”²⁶

背叛的原因曾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翰一书2:16）。这就是夏娃所屈从的情欲。“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世记3:16）……许多世纪之后，基督在旷野中面对同样的三个试探。他胜过了所有的试探，并且以此向我们显示了，抵挡撒旦的试探是可能的。²⁷

这里显然错误地将耶稣可以胜过试探，等同于我们可以。等于说我们自己可以像耶稣一样胜过魔鬼所有的试探。耶稣再一次被降格为信徒可以完全效仿的“榜样”，而不是每个罪人都需要的救主。同时，葛培理为人打开了一扇“我可以做到”的大门。

人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人是可恨的，堕落的，有罪的；另一方面，人是友善的，富有同情心，和有爱心的。一方面，人是无助的罪人，另一方面，他同时拥有可以使他

25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1020-1028).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 1989-02-16.

26 Daniel S.Drews,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 1989,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27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1034-1035).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 1989-02-16.

与神相联结的能力。²⁸

当我阅读葛培理的这本书时,我最大的困惑和疑惑是:葛培理是否将信徒(已经相信并且在神的恩典里已经部分恢复了神的形象的人们)的顺从圣灵还是顺从肉体的选择,与不信之人的顺从神还是悖逆神的选择混为一谈了。因为圣经的很多经文向我们展示了,确实有的人可以选择,并如同约书亚一样说: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神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约书亚记24:15)。这显然是对信徒所说的话,并不等于不信的人有同样选择的能力。但显然葛培理不这么认为:

我们出于自己的选择都是罪人。当我们成长到负责任并面对善与恶之间选择的年龄时,我们就会失败。我们可能选择发怒,撒谎,或者做事自私。我们会说人的闲话或毁谤什么人的人品。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真地相信其他人的心,强过相信一头狮子。²⁹

这等于向圣经很多的真理发出了挑战:人从什么时候才有罪呢?你犯了第一个罪之后吗?还是在受孕时就从父母那里遗传了罪?假如还没有到一定的年龄,是否是无罪(包括没有罪性)的呢?这期间夭折的孩子就可以直接得救了吗?而这个年龄由谁来确定呢?

圣经教导说,当我们到达了负责任的年龄——通常说大概在十岁或十一岁左右——上帝视我们为发育完全的成人,可以为我们将要在审判中被追究的责任,作道德和属灵抉择了。我们每个人在上帝面前拥有各自的愧疚。从我们受孕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有犯罪的倾向;随后我们成为罪人并且最后,被实际证明是罪人。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我们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³⁰

圣经哪里教导过这一点呢?到底是十岁还是十一岁呢?每个人不一样吗?怎么解释这种犯罪的倾向是什么呢?葛培理的教导看似解决的“人对自己的罪(选择)负责”的问题,解决了“孩子好无辜不应该被审判”的问题,甚至解决了“为

28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990-992).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1989-02-16.

29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1069-1074).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1989-02-16.

30 Graham, Billy.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2422-2426).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1989-02-16.

什么有些人没有得救，谁该负责”的问题。同时，却将更多的困扰抛给了我们。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这就是决志神学（半伯拉纠主义，阿米念主义，人神合作论）怎样试图回答“Cur alii prae aliis?——为什么一些人得救，而一些人没有？”这个问题的。如果上帝的恩典是普世的，涉及到所有人（上帝我们的救主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2:14），合理的解释就是，一些人得救取决于人里面一些闪光点。救恩看起来像是一个合约，在合约里上帝已经做完了他那部分，并且现在你必须完成你那部分。人的部分概括起来就三句话：对过去所犯罪的悔改，邀请耶稣进入心中作其救主，遵从他为主。³¹

葛培理的教导一方面清晰地显示出其“人神合作论”的错误，另外也让我们看到，他将“相信神”细化成一系列清晰的步骤，而人只要遵从这个步骤，按部就班地做每一件事情，就可以一步一步走向救赎。就好像上帝已经给人规划和安排好一些程序，把它们写在圣经这本说明书中，按着这些步骤操作，就可以像打开一部手机的电源、完成一些设置，并打开相应的应用程序就可以通话和上网一样，人就可以沿着上帝留下的路途上的暗号，找到神，找到耶稣。

在网上可以随处找到葛培理教导的“精华”——与神和好的步骤 (Steps to Peace with God)，下面引用的步骤直接取译自网络³²：

第一步 上帝的目的：和平和生命

上帝爱你，希望你经历平安和生命——丰盛和永恒。

圣经说：略。（罗马书5:1；约翰福音3:16；约翰福音10:10）

为什么不是更多的人拥有这份上帝计划让我们拥有的平安和丰盛的生命呢？

第二步 问题：我们的分离

上帝按着他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拥有丰盛的生命。他没有将我们造成机器人，自动地爱他和顺服他。上帝给了我们意志和选择的自由。

我们选择悖逆上帝，并且走我们自己想要的道路。我们今天仍然做出抉择。这导致我们与神分离。

圣经说：略。（罗马书2:23，6:23）

我们试图找到上帝——人们用很多的方法尝试着，在他们自己和上帝间架起桥梁……

31 Daniel S.Drews, 1989,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32 <http://www.fishthe.net/steps/steps1.htm>, 2016-7-27.

圣经说：【箴14:12】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略去以赛亚书59:2）

没有连接上帝的桥梁……除了一个。

第三步 上帝的桥梁：十字架

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并且从坟墓中复活。他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并且在上帝和人的鸿沟前架起桥梁。

圣经说：略。（提摩太前书2:5；彼得前书3:18；罗马书5:8）

上帝已经提供了唯一的道路。每个人必须做出一个选择。

第四步 我们的回应：接受基督

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并且藉着个人的邀请接受他。

圣经说：【启3:20】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约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罗10: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你处在哪儿？

你愿意现在就接受耶稣基督吗？

下面就是如何你才能接受基督：

承认你的需要（我是一个罪人）；

愿意转离你的罪（悔改）；

相信耶稣基督为你死在十字架上，并从坟墓里复活了。

藉着祷告，邀请耶稣基督通过圣灵进入并掌管你的生命（接受他作你的主和救主）。

如何祷告：

亲爱的主耶稣，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并且需要你的赦免。我相信你为我的罪而死。我想要转离我的罪。现在，我邀请你进入我的心和我的生命。我想要相信并跟随你作我的主和救主。奉耶稣的名。阿们！

上帝的确据：他的话语

如果你如此祷告，圣经说：【罗10:13】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你真诚地要求耶稣基督进入你的生命了吗？现在他在哪里呢？他已经给了你什么呢？

(略去: 以弗所书2:8-9; 约翰一书5:12-13)

接受基督, 我们藉着住在每个信徒里面的圣灵超自然的工作, 得以重生进入上帝的家中。这被称为“再生”, 或者“新生”。

……

我想也许你和我的感觉类似, 在阅读前三个步骤的时候, 觉得这没什么, 除了它被称为“步骤”; 但是在第三步结尾和第四步的时候, 问题来了。“你必须做一个选择”“我们必须……通过个人的邀请接受耶稣”。所谓必须, 就是如果不这样做就会怎样。而这毫无疑问是在强调个人的行为和抉择在得救的事情上有多么的重要——你必须做一个选择, 否则不会得救。不奇怪的是, 他引用了启示录3:20、约翰福音1:12和罗马书10:9的经文, 而这些经文, 正是调查问卷中支持决志祷告经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我们会在稍后专门论述这些经文。让人意外的是, 他竟然会引用以弗所书2:8-9的经文。上面写得清清楚楚: 不是人的行为。那又为什么强调人的“必须”呢? 我们不能否认的是, 强调人的行为, 就有将福音加上条件的嫌疑。而这就是在破坏福音了——耶稣为我们做了一切, 现在我们必须接受。

葛培理最严重的错误是将回转相信的每一个“成分”步骤化了。比如, 他引用³³使徒行传2:19节等经文来说明, 悔改是必须的——这显然没错——但在他的陈述中, 悔改俨然已经变成了人必须做的一件事情, 无论是自己做还是神启发他, 都需要人来做。这样的观点和陈述在语言的层面当然有讨论的余地。但葛培理的问题在于, 他过于强调人的行为, 以至于使人相信, 悔改是一个步骤, 是一个人低下头, 握紧手, 闭上眼睛嘟囔几句就可以完成的一件事情。他忽视了悔改(狭义的悔改: 对罪的懊悔)既是圣灵藉着律法在人心中完成的工作, 又特别是人心灵上对罪的认识和痛恨, 而并非仅仅是在行为上的。同时, 将悔改与相信严格地在时间上加以区分, 并使之“步骤化”, 既危险又没有任何的圣经依据。我们相信悔改(因圣灵而对罪的懊悔, 而非出于恐惧的懊悔)和相信——即回转相信——可以是同时发生的。

无论怎样, 人们对教会复兴(外在的得救人数)的渴慕和追求, 使得这种实用性极高、果效明显的教会实践迅速地得到普及和推广。一些影响广泛的组织也

33 Graham, Billy (1989-02-16). How To Be Born Again (With Built in Study Guide) (Kindle 位置 2412-2413). Thomas Nelson. Kindle 版本 .

应运而生。

2.5 其他受决志神学思想影响的组织和形式

随着“世界逐步进入成年”，基督教的事工也变得“多姿多彩”，普世宣教、差传变得越来越普遍。伴随着世界范围内宗教的“觉醒”，各种异端和错误的教导也开始影响广泛。今天，即使在中国，如果想找到最全面的基督教异端思想资料、错误教导的书籍，最应该去的地方就是你身边的基督教书店。

著名的“洛桑世界福音大会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是中国基督徒较为熟悉的福音大会之一了。据说，几年前发生了著名的中国的一众牧师被阻拦在机场无法参加该大会的事件发生。这个大会是谁创办的呢？是布道家葛培理，1974年正式启动的宣教项目。其影响力之大、之广恐怕当代无人能及。

或许是受其影响，中国福音大会、香港福音大会、奋兴布道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中国基督徒的视野当中。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由知名布道家远志明牧师主讲的福音布道会，也在主会场第二排的位置，亲眼见证了上万人的讲道后，牧师呼召所有未信主，但是愿意在当天接受耶稣作为他的救主的数百名与会者，前往讲台前决志祷告的场面。这篇文章无意评估福音大会对中国信徒的影响，但是显而易见的是，那些不远千里前往香港参加福音大会的牧者、信徒们，已经将这种思想潜移默化地带回了大陆。而这种影响此时此刻正像一股暗流一样在无从统计的家庭教会间涌动着。

另外，这里还要提到一个对中国基督徒，尤其是年轻基督徒影响极大的非教会组织（平行教会）——学园传道会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也称校园传道会或CCC)。根据中国学园传道会官方主页³⁴的介绍，CCC于1951年由白立德博士夫妇 (Dr. Bill and Vonette Bright) 在美国加州创办。目前全世界有两万多位全职同工和特约同工。1964年，中国学园传道会在台湾设立。因其服事的敏感性，中国大陆的学园传道会规模无从查考，但城市教会中的年轻会友，同时也在CCC参加团契或参与服事的现象极为普遍。可能每个大专院校都有CCC的团契小组。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34 http://www.tccc.org.tw/?page_id=2, 2016-8-1.

显而易见的是, CCC确实影响了今天在校园里的无数年轻人的信仰, 将福音带给了很多未信之人。这篇文章无意评价CCC的福音事工利弊如何, 但是值得我们留意的是, CCC毫无疑问带着清晰的“决志神学”的烙印。在他们最主要的一份传福音资料《四个属灵定律》(简称四律)上, 我找到了几乎和葛培理的“信主的步骤”教导完全一样的内容。

4. 我們必須親自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並經驗神的愛和他對我們生命奇妙的心意。

我們需要相信並接受基督
聖經中也明確說到，凡接受耶穌的，就是相信他的人，他就賜給他們特權作上帝的兒女。

我們是藉著信心接受基督
我們是靠上帝的恩典、憑信心而得救的；這不是因著我們自己做了什麼，而是上帝的恩賜。

我們必須親自邀請基督進入心中
耶穌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

下面兩個圓圈代表兩種生命：



	自我管理的生命 — 自我在生命的寶座上 — 基督在生命以外 — 人生各項活動完全在自我的管理之下，並因此時常陷入各種的沮喪和不安。		基督管理的生命 — 基督在生命的寶座上 — 自我退下寶座 — 這人便看出耶穌在他個人生命中所帶來的影響，生命也因此有方向。
-----------------------------------------------------------------------------------	-----------------------------------------------------------------------------------	-----------------------------------------------------------------------------------	-------------------------------------------------------------------------------

图 1, 台湾“中国学园传道会 (TCCC)”《四个属灵定律》截图³⁵

在这份资料中(如下图1所示), 第四步这样写道:“我们必须亲自接受(“亲自接受”四个字为加大号字体强调)耶稣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后面又写道:我们必须亲自邀请基督进入心中。这种特别强调个人行为必然性的教导, 就是将耶稣拯救罪人的主动行为, 退化成人和基督合作完成救赎的合作论。“必须”的意思是假如不接受, 福音和救恩不会降临。此外, 我们可以看到, 资料上用两个画面来对比“亲自邀请”及与其相对的两种生命之间的差异, 一种意思应该是“以我为主, 十架为辅”的生命; 另一种则应该是“十架为主, 以我为辅”的生命。而即便是四律中认为最好的后者, “我”虽然退下了宝座, 但潜在地仍旧参与到基督改变生命的工作之中——即, 与神合作。

至此, 我们将两千年来历史中主要的, 与“决志神学”思想相关的人物、事件和主要的教导做了简单的介绍和梳理。而他们的错误无外乎救恩中的“合作”,

35 <http://www.tccc.org.tw/>, 2016-7-28.

以及对神的形象、自由意志、原罪、回转归信等基本教义真理的扭曲。而接下来一章,我们就将专门从圣经的角度寻找这些问题的最终答案。

第三章 基于圣经论述决志神学思想的错误

赛伯格·贝克博士这样说:“改革宗神学家经常说,人若不是个加尔文主义者(Calvinist),就是阿米念主义者(Arminian)——也就是说,人必须找到一个答案,为什么有些人回转相信了,而有些人却没有回转相信,不管导致那个回转归信的原因是出于神或出于人。一个真正的路德主义者只会说:‘两家都发生了灾难!’”³⁶

基督徒的理性好像很难绕过一个问题,很难对这个问题说出“不知道”:为什么有人相信得救,有人没有得救。正是为了解释这个难题,人们将理性放出了“笼子”,让理性去做它不能做的事情——弥补圣经中对某些方面解释的不足。就是说,用理性去做超出他能力范围的事情。而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使理性带来的结论一步一步地远离圣经。

因此,关于“为什么有人得救,有人没有得救”这个问题,鲜有基于圣经的讨论。人们乐意围绕着“神的主权”“神的全知、全能”和“人的义务”等问题纠缠。但是,我们不能忽视的是,看起来上帝并没有打算藉着圣经这本书,启示给我们关于“他的主权”“他的全知、全能”的全部奥秘。就是说,圣经不是一本解释神属性和他所有奥秘的书。因为“整本书都是给耶稣基督作见证的。”圣经不是一本解释神全部奥秘的书,就是说,圣经没有责任告诉我们神全部的奥秘;圣经只是要告诉我们神要在耶稣基督里预备给我们什么——救恩。因此,“人的义务”也不是圣经的主题。甚至我们可以说圣经唯一要告诉我们的就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

反过来说,当人们纠结于要在圣经中,甚至依靠人的理性来解释关于神属性的奥秘时,必将脱离原本没有涵盖这部分内容的圣经,越走越远。因为人们会问:既然神是全能的,为什么神没有让或者强迫所有的人相信?为什么在这一点上上帝显出了自己的“无能”呢?这两点都是圣经所呈现给人的,他们同时是正确的:神是全能的,也不是所有人得救。人们基于理性而不是基于圣经所能给出的答案就是:要么神专门使一些人相信,使另一些不信;要么有一些人在得救的

36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 P174, 2007.

过程中的某种选择或回应行动决定了自己是否得救。神要么是全能的，使所有人得救。要么就是他能，但是不愿意；他能，但是他没有——基督只是为部分被拣选的人而死。

基于理性的另一面就是，基于圣经。虽然可能不同的宗派都强调自己“唯独圣经”，但“唯独圣经”指的可能并不只是从圣经中找依据，因为连“耶和华见证人”也会依据圣经。比在圣经中找到依据更重要的一点是，“唯独圣经”是“让圣经自己说话”，让圣经表达出他的本意来。不是六经注我，而是我注六经。不是用理性，而是适当地放下理性。不是要穷尽一切的问题，明白神所有的奥秘；而是在一些问题面前，简单地相信。

因为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

即使神拯救这么少的人、咒诅这么多的人，仍然坚信神是满有怜悯的；即使神的旨意使我们成为必然受咒诅的，结果使他看起来是因为可怜人的受苦而欢喜快乐、看起来像是更配得恨而不是爱，仍然坚信他是满有怜悯的；这是信心所达到的最高境界。³⁷

这一章我们会基于圣经，从神的形象、原罪、自由意志、回转归信等几个方面，看一看“决志神学思想”背后的错谬之处。

3.1 神的形象

这个问题与决志神学思想有什么关系呢？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这里的“形象”到底指的是什么？并且最重要的是，这个形象是否涉及到人有和神一样的某种能力，而这个能力是否在亚当和夏娃犯罪之后，仍旧存留在每一个人的生命里。也就是说，现如今的任何一个人是否还拥有神的形象，并且是否拥有相应的能力。

德鲁斯牧师认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要回到一个前提——“历史中真实的亚当必须得到承认。”³⁸这是在说，亚当和夏娃的记载，即神六天内创造世界、创造人的记载，是清楚并真实的历史事件。我们是相信创世记中摩西所记录的绝

37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173，2007。

38 Daniel S.Drews, 1989,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不是代表神创造整个人类的“寓言”。亚当是上帝所创造的第一个人，而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代。

当上帝创造完世上万物，他创造了最完美的受造物：人。创世记1:26中第一次出现人这个字：“אָדָם”。这就是亚当名字的由来，他名字的意思就是：人。神按照“我们的”（三位一体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创造了男人和女人（1:26-28）（注意其中男人、女人和亚当（造人）都是单数。并且27节“人”的前面更有定冠词，即：那人），神看这所有他创造的“都非常好”。形象（צֶלֶם）和样式（דְמוּת）这两个词是同义词，在强调同样的事情——唯有亚当和夏娃是按照三位一体神的形象被创造的。

问题是，神的形象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留给人太多的想象空间，圣经给了我们哪些线索呢？保罗告诉我们，神的形象包含有“知识”（歌罗西书3:10）、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4:24）。皮伯（Pieper, Francis）认为³⁹：人里面神的形象，不仅仅是包含人所拥有的智力和意志，也不构成人的本性（神的形象不是人的本质，而是神造人时赋予人的属性之一；堕落后，人失去了这个属性，但仍然是人。如同一只没有腿的青蛙，仍然是一只青蛙一样。）；而是指人可以正确地处理他的智力和意志，在他对上帝的认识（知识）和旨意中，去做唯有上帝愿意的事情。

人照上帝的形象和他的样式被造（创1:27）。这就是说：有一种智慧和义培植在人里面，俾能（使能够）了解神、思想他；即是说：人领受了如知识、敬畏、依赖上帝的恩赐。⁴⁰

与人神合作论相关的神学观点不同，他们认为人拥有了神的形象，是可以去做神愿意的事情，同时可以作神不愿意的，拥有这份神赋予的自由。但是神的形象显然并不包含违背自己意志的“自由”。始祖拥有神的形象，使他们完全认识神是慈爱的造物主，也完全明白神的旨意。他们是圣洁的，他们的心意完全符合神的心意。他们也是完美的受造物，是公义的。亚当和夏娃所拥有力量（属灵的力量），使他们可以不犯罪。因此，善恶树并非是上帝给人的一个“考验”。马丁

39 Pieper, Francis. Christian Dogmatics: Volume 1 (Kindle 位置 11054-11055).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版本 . 2011-05-03.

40 奥斯堡信条辩护，第二条，17-18款，协同书，香港路德会文字部，p64，2001.

路德认为, 善恶树是亚当和夏娃的祭坛, 使得拥有遵从神能力的完美的造物, 可以每一天敬拜上帝的场所——上帝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去回应一无所缺的神的爱。

魔鬼引诱夏娃, “神岂是真说……? 你们一定不死。(יִתְּמַתְּ תִּמְוֹתֶיךָ)” , 又引诱亚当, 让他们质疑神的仁爱、公义和圣洁。使他们犯罪。人自此失去了他们被造时拥有的神的形象。当夏娃生了塞特的时候, 圣经告诉我们, “亚当生了一个儿子, 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创世记5:3)。人的智慧远离光明, 被罪的黑暗所遮蔽, 称为属灵上的瞎子, 因此完全地迷失(哥林多前书2:14; 哥林多后书4:3)。因为从始祖那里罪的遗传(约翰福音3:5-6, 诗篇51:5, 罗马书5:12), 每一个从罪中出生的人不再认识神, 像亚当和夏娃一样开始惧怕、躲避慈爱的神(创世记3:8-9), 他们的意志也从此与神为敌(罗马书8:7)。该隐让我们看到了人失去了神形象后的样子, 他因为心中的嫉妒和对神的悖逆、不信而杀死了自己的兄弟亚伯。人类失去了不犯罪——遵行上帝旨意, 认识神——的能力。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 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 首先的人亚当, 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 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 因为耶稣基督成为那“末后的亚当”, 他为所有人、所有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并因此点亮人心中的眼睛(以弗所书 1:18), 让圣洁的光再次照进人的生命, 部分地恢复了人里面已经失去的神的形象——对神的认识, 遵行他旨意的能力和圣洁的生命(加拉太书 4:8-9, 歌罗西书 3:10, 以弗所书 4:24, 彼得后书 3:18)。

至少圣经呈现出来的神的形象, 不是决志神学思想中一脉相承的认为的那样; 即, 神的形象不是人的本质, 或者说他是“人的属性”。换句话说, 神的形象不是今天每一个人都拥有的, 他是人可以失去的, 失去神的形象的人仍然可以被称为人, 有人的本质; 同时, 神的形象可以靠着耶稣的救赎得以部分地恢复。同样, 亚当夏娃的每一个后代, 出生时都被罪所影响, 失去了神的形象。我们每个人出生时不可能像亚当和夏娃一样是完美无罪的, 也绝不可能拥有自动顺从神、认识神的能力。此外, 我们也不是像亚当和夏娃一样, 在完美中因为一个错误的选择而在生命中的某一刻, 在“十岁或者十一岁左右”可以承担责任的时候, 失去了神的形象。

为决志神学思想辩护的人常常引用一些经文，作为“每一个罪人都还拥有神的形象”的证据。常常引用的经文有创世记9:6和雅各书3:9。让我们来看看这两处经文。

【创9: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שֶׁפֶךְ דַּם הָאָדָם בְּאָדָם דָּמוֹ יִשְׁפָּךְ כִּי בְצַלְמֵ אֱלֹהִים עָשָׂה אֶת־הָאָדָם׃⁴¹

看起来，经文是在说：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是高贵的，神圣的，因此那些凡流了人血的，他们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单从中文经文本身来看，我们不能否认这个可能性的存在。所以我们可以简单地问：这节经文还可以怎么理解呢？

高登 (Wenham Gordon) 认为这里是“重申了人的地位的独特性，并解释了为什么人的生命特别地被保护，而动物的生命却不是。这是因为人在被造物中的特殊的地位，这节经文坚持对谋杀者给以死亡的惩罚。”⁴²

经文中较为关键的一个词是:הָעָשָׂה，它的意思为“造，制造”。这个词希伯来语中的时态为“perfect”，可以翻译为英文的“完成时态”，即表示过去发生的已经完成的动作。所以，这处经文完全可以被理解为“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时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在希伯来语中，用来表达持续性的动作或现在发生的事情的含义时，通常会用到“分词 (participle)”或“未完成时 (imperfect)”时态。德鲁斯牧师认为⁴³：挪亚和他的儿子是人类新的“始祖”。他们听到上帝曾经给亚当和夏娃的同样的命令：生养众多，遍满了地。恰恰因为他们是墮落后的罪人，他们需要知道人生命特殊的价值。

卡尔·劳伦斯 (Carl Lawrance) 和约翰·杰斯克 (John Jeske) 也提到这份价值，他们认为：上帝命令迫使谋杀者用生命偿还他的罪债不是他主权武断的作为。上帝禁止谋杀为了更令人叹服的原因：

41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ESB Version. German Bible Society. 2003.

42 Wenham, Gordon J.,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enesis 1-15, Word, Incorporated, p193-194, 1998.

43 Daniel S.Drews, 1989,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 这(谋杀)挑战上帝的威严,上帝认为他最初按着他的形象创造的,那些他的受造物的生命是不可侵犯的。

- 这(谋杀)终止了恩典的时间,就是每个人都需要,用来藉着在神儿子们的信心而再次得到的那形象的恩典的时间。⁴⁴

有意思的是,即使不懂希伯来文,你也可以看到前六个字中,重复了四次“**דָּם**”,(这个单词的意思是“血”,但是在“人”字中也有血字的字根出现。)并且词语的结构是对称的。也就是说,这是“诗歌题材”的经文。这会不会是亚当和夏娃流传下来直到挪亚时期的歌谣呢?为了提醒每一个后代铭记着上帝造人时的美好,并且回忆起上帝赐给人赦罪的福音呢?并非没有这种可能。

当然,这样的解释也许不会让每个人满足。但是认为这里的“神造人”指的是创造古往今来每一个人的结论显然是相当武断的。

我们来看另一节经文:

【雅3:9】 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

ἐν αὐτῇ εὐλογοῦμεν τὸν κύριον καὶ πατέρα καὶ ἐν αὐτῇ καταρώμεθα τοὺς ἀνθρώπους τοὺς καθ' ὁμοίωσιν θεοῦ γεγονότας.⁴⁵

经文的直译为:用它(指上文中的“舌头”)我们颂赞主和父,又用它我们咒诅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假如将“照着神形象被造的人”是指所有人,那么结论就是,所有亚当和夏娃的后代都还拥有神的形象。但也有另一个可能。

马丁·拉尔夫认为⁴⁶:“咒诅”和“赞美”这两个词一般现在时(Present),这意味着这两个行动可能是最近发生在作者提及的教会中。这给了我们另一个选择——此处“被造的人”可能指的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5:17)。事实上,明确雅各书的读者是理解雅各书的关键。而在1:2,19; 2:1,5,14; 3:1; 4:11; 5:7,10,12,19之中,数次重复提到了雅各书的对象:弟兄们(泛指弟兄姐妹们)。比如,2:14节中提到“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5:7中说“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毫无疑问的一点是,雅各写下这些文字的潜

44 Carl J. Lawrenz & John C. Jeske, A Commentary On Genesis 1-11,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p284, 2004.

45 NA28, 2012.

46 Martin, Ralph P.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James, Word, Incorporated, p118, 1998.

在读者是信徒，是相信耶稣的人，是在教会中的弟兄姐妹们。而在上下文中，雅各也提到了信徒们应该因耶稣基督而有信心中的行为，其中反复提到：“在话语上的过失”（3:2）、“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4:1）、“弟兄们，你们不可彼此批评，”（4:11），都是涉及到教会生活中弟兄姐妹彼此间的问题。此外，德鲁斯牧师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这层含义。他说，“考虑到带有咒诅性话语的诗篇；一系列的咒诅从西奈山上颁布（申命记27），并且甚至耶稣描绘末日最后审判的时候（马太福音25:41），说不信的人和偶像崇拜者没有处于咒诅之中都是不合适的。另一方面，去咒诅那些已经藉着基督里的信心，得以恢复神的形象的人们，咒诅那些在末日时会听到‘来吧，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马太福音25:34）’的人们，那罪是何等的大啊！”⁴⁷就是说，只有对信徒而言存在不恰当的“咒诅”，那不信的人本来就在“咒诅”之中，对他们只有在爱里的提醒和警告。

考虑到这些因素，这节经文可以理解成：你们（弟兄姐妹们）在教会中一起用舌头赞美神，然后又用自己那同一个舌头去咒诅你身边的弟兄姐妹们，就是那些在耶稣的救赎里，被神再造，恢复了神的形象的人吗？

无论怎样，我们都可以看到，这两处经文作为罪人仍然拥有“神的形象”是不充分的。而依据那些清晰地表明“神的形象失落并因相信耶稣而恢复”的经文，我们可以定论说：那些试图证明神的形象没有因为亚当和夏娃的犯罪堕落而失去，并且人因此仍然有能力接受救恩，或至少用各种可能的方式配合神完成救恩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圣经的，是人理性的结论，更是破坏福音的。

3.2 原罪

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罪行，即具体的犯罪行为、思想和言语，是很容易被理解和接受的。毕竟世界上找不到一个没有罪行的人。但是让一个人承认，即使连他“从桌子上拿起笔来”的一个动作，也是有罪的，就很难被认同。当一个人强调自己“从桌子上拿起笔来”时自己没有犯罪时，这时他的问题很可能是自以为义。假如一个人因为自己所犯的罪行而承认自己是罪人，他也在不自觉地强调另外一点，当自己不犯罪，即没有罪行的时候是无罪的。

这个说法看起来是天方夜谭，但是我在牧会的过程中，至少见过几个信徒，

47 Daniel S.Drews,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1998, <http://www.wls.wels.net/resources/essay-files/>.

他们真的认为自己有时候是圣洁的。当我思考这个问题时，我发现其本质就是，是否同时承认罪包括罪行和罪性。或者说，是否上帝不单单要审判罪行，他还审判罪性。人不单单因为罪行而配得上帝的审判，他还因为自己生来就拥有的罪性，配得上帝的烈怒。

从人的角度，接受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是罪人是很难的。毕竟婴儿的罪是看不到的，他们又那么可爱。同样，人们很难从理性和感情上接受，一个刚出生就夭折的婴儿，配得上帝的审判。这也是一个人不信的时候常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他们想知道，上帝是不是那么绝情、冷酷，甚至连一个刚来到世上的婴孩儿也不网开一面。

由墨兰顿起草的奥斯堡信条辩护论中提到：敌对者虽赞同第二条“原罪”，但是他们批评我们关于原罪的定义。“罗马反驳书：‘但在那‘原罪’条款内的主张：原罪意谓人出生即无敬畏上帝的心，应完全拒绝，因为每位基督徒明明知道：无敬畏上帝原为成年人实际的债，初生婴儿未干犯，他尚未能完全运用理性……’”⁴⁸。

今天的基督徒应该较容易认同“每位基督徒明明知道”是暧昧而模糊的说法，也不能代表和证明什么。而这被称为宗教改革者们的“敌对者”所否定的奥斯堡信条第二条是这样的：

论原罪：我们的教会又教导人：自亚当堕落以后，凡从自然定律而生的人，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就是说，他们不能真正敬畏上帝和信靠上帝，并且充满邪恶的欲望。这与生俱来的疾病，或说因遗传而来的罪，是确实确实的罪，叫一切没有藉洗礼和圣灵重生的人，都被定罪，永远死亡。我们教会弃绝伯拉纠派一类，他们否认原罪确实是罪，又争辩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与理性在上帝面前称义，因而贬抑了基督的受苦与功劳。⁴⁹

在我看来，辩论的焦点实际上是，“与生俱来的情欲或犯罪的倾向”是不是罪，同时受不受上帝的审判。而判断的依据显然只有圣经。

圣经用不同的画面形容罪。罪是矢不中的。罪人不能做上帝喜悦的事情，同时做着上帝不喜悦、污秽的事情。罪人达不到上帝的标准，“射不中上帝设立的靶心”。（罗马书3:23）。罪是对神的背叛，表示拒绝服从神的主权。（约翰一书

48 奥斯堡信条辩护论，第二条，协同书（Book of Concord），李天德译，香港路德会文字部，1971，p62.

49 奥斯堡信条，第二条，协同书（Book of Concord），李天德译，香港路德会文字部，1971，p26.

3:4; 以赛亚书43:27)。罪是跨越了界限, 违反神清晰赐下的诫命和律法(罗马书2:23)。罪就是不听从神所说的话。亚当不听从神的声音, 因此陷落罪中(罗马书5:19)。罪就是在应该站立的地方跌倒(以弗所书2:1)。罪起源于魔鬼的引诱(创世记3), 导致所有人的堕落。罪从心里开始, 最后表现为违反神旨意的行为、思想和言语(雅各书1:15)。

此外, 圣经还让我们知道, 从还在母亲胎中, 一个人就是罪人(诗篇51: 5), 而这就是我们所称的原罪(孽根或罪性)。在这一点上, 只有三个人例外, 最初完美的受造物亚当、夏娃和生在律法下却无罪圣洁的耶稣(哥林多后书5:21)。圣经也把原罪称之为遗传之罪。前面提过, 原罪是对人本性的破坏, 而非人的本性或本质。我们可以说上帝创造了今天的每一个人, 但是我们不能说上帝创造了今天每一个人本质中的罪性。

皮伯总结说: 原罪就是那没有触犯的罪行, 却自亚当堕落后就是每个人天生具有的。包含有两个方面: a) 遗传的罪咎, 上帝将亚当所犯的那罪的罪归咎给所有的人 b) 遗传的破坏, 就是藉着归罪于亚当的罪咎, 通过从第一对堕落的父母自然遗传, 而传递给所有的后代。⁵⁰

这话的意思是说, 不但亚当所犯的罪是遗传的, 罪的恶果和破坏也被遗传下来。不但人生来就是有罪的(罗马书3:19), 在神的烈怒和审判之下(罗马书5:18-19), 同时, 罪对亚当和夏娃的破坏, 使他们失去了神的形象, 不再能够认识神的状况也是遗传的。通过一个人从父母受孕、降生, 而进入所有人(约翰福音3:6)。

无论原罪(罪性)还是本罪(罪行), 罪都带来可怕的后果, 神不会忽视罪, 也不会纵容罪(创世记2:17, 3:19; 以西结书18:4; 罗马书5:12,18,19; 6:23)。罪将面对上帝公义的审判, 也带来了一个直接的后果: 死亡。罪还要面临永恒中的咒诅(马太福音25:41, 马可福音9:43-48)

圣经中涉及到的死亡有三种: ①暂时的死亡, 即肉体 and 灵魂的分离(传道书12:7); ②灵里的死亡, 即灵魂因为罪而与神分离(以赛亚书59:2); ③永恒的死亡, 永远地被咒诅(马太福音25:41)。

每一个出生的人都面临死亡。保罗看到, 上帝将罪与死亡联系在了一起, 这

50 Pieper, Francis. Christian Dogmatics: Volume 1 (Kindle 位置 11402-11405).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版本 . 2011-05-03.

就是他要让我们看到的逻辑和每个人都拥有原罪的证据。罗马书5:12节: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是从罪来的,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保罗说,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6:23)。死亡像是罪的一个标记, 当你看到死亡, 你就看到罪和罪的代价。罪是从亚当进入了世界(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作为罪的结果和代价, 所有人(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都犯了罪, 开始经历死亡——死就作了王(ὁ θάνατος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连那些没有和亚当犯一样罪的人, 也在死的权下(罗马书5:14)。

上帝将“死亡”给了犯罪的人, 从此, 每个出生的人就要面临着死亡, 从一出生就开始“经历死亡的过程”, 即使包括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我们因此不能说, 一个刚出生就必然会死的婴儿是在罪和罪的惩罚、上帝的审判之外的。恰恰相反, 没有人例外。

协同式(Formula of Concord)中说: 上帝加给亚当的儿女为原罪所受的刑罚, 就是死亡和永远的咒诅, 包括其他属肉体、灵魂、今世和永远的痛苦, 魔鬼的暴虐和辖制, 以致受魔鬼的支配, 慑于他的权力之下, 作他的俘虏而服侍他。……此遗传之害处极为厉害可怕, 以致只有已受洗的信徒在上帝面前, 因主基督的缘故才能得遮蔽与赦免。同样, 唯有圣灵的重生和更新能医治人性, 即原罪所行的颠倒与破坏。这种医治当然自今生开始, 直到离世时得完结。⁵¹

原罪不但被上帝审判, 同样也需要耶稣的救赎。而反对原罪的人, 恰恰将那些需要得到救赎恩典, 而又被欺骗不需要的人们(孩子们), 远离了耶稣的救赎。换句话说, 就好像耶稣不是为他们死的一样。

贝克博士说: 要把完全堕落的教义说得清楚有力, 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公祷书》(Common Prayer)说, 这个观点是“完全违反了骄傲的理性和哲学”。而人们谈论理性和哲学的切入点就是人看起来肯定拥有的“自由意志”。

3.3 自由意志

“奥古斯丁提到: 我们承认众人都有自由意志, 可以根据理性作判断。但这自由意志并不能使人在没有上帝的情况下实行任何有关上帝的事, 因为只有在今生外表的

51 协同式, 13:4, 协同书(Book of Concord), 李天德译, 香港路德会文字部, 1971, p466.

生活行动上，他们有选择善恶的自由。所谓‘善’，是指出乎本性本能之事。例如，他可以选择是否愿意在田地里劳苦工作，吃喝、交友、穿衣脱衣、成家室、经商，或任何对人有益的事；这一切的存在都是由于上帝、从他而来、藉他而成。另一方面，所谓‘恶’，是指选择拜偶像、杀人等。”⁵²

这里说得已经很清楚了，对于自由意志的争议一直围绕着“人是否有能力认识神，接受神，亲近神”，而非“人是不是有行动的能力，在世界上生活中选择的自由”。假定我们已经达成共识，将讨论“自由意志”的范围如此加以限定了。此外，假如我们把人的自由意志的状态分为四个阶段——即，人（亚当、夏娃）堕落前；人（亚当、夏娃）堕落后；人（亚当、夏娃的后代）相信期间或相信后，以及进入天堂或复活后——那么我们会发现，在人堕落前和人复活进入天堂后这两个阶段，人们对于自由意志是没有争议的——在这两个阶段，人们有完美的自由意志，是圣洁的。而争议集中在人类堕落后，即任一罪人相信基督期间或之后这两个阶段。这也是我们有限篇幅的讨论，所集中的部分。

人的理性是否可以在明辨是非、权衡利弊之后，认识上帝，尤其是认识他是一位充满慈爱的神，愿意赦免人的罪，然后最终决定相信他，跟随他呢？思考这件事的时候，正值唐山大地震40周年纪念日期间。在电影《唐山大地震》中有一个镜头，母亲绝望地在坍塌的楼房废墟上，想着她的丈夫和两个孩子压在里面生死未卜，就仰头向天大喊：老天爷，你个王八蛋！这是典型的人们在灾害和苦难面前对神的看法，实际是抱怨。人凭着这有限的力量看到的神是什么样子的呢？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确实有一些能力，保罗告诉我们：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1:20）。随后保罗又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这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罗马书2:14-15）。诗篇19篇中诗人说：诸天诉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些经文让我们看到，罪人也有能力靠着“刻在心里的律法”和“神所造的万物”，认识到神的存在。而这就像《唐山大地震》中的妈妈，她知道仰头要咒骂的是“老天爷”。

但是同时，圣经又告诉我们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篇14:1）。这

52 奥斯堡信条，第十八条，协同书（Book of Concord），李天德译，香港路德会文字部，1971，p32.

让我们看到一个矛盾的事实：人能够看到神的存在，但是又否定他的存在。人能够看到神的一些属性，但是却没有办法完全认识他。人心里的眼睛是瞎的，心像是被油蒙了。对于人来说，这位神很多时候就像是那位“未识之神”（使徒行传17:23）一样。有时候，人们看到的神又只是严厉的、圣洁的、高高在上的神。有时候，人依照自己被罪所破坏的良心所看到的是一个模糊的、喜怒无常的神。这就是为什么在《唐山大地震》中的妈妈眼中，上帝只是一个冷酷的，不愿意拯救她丈夫、孩子，并且任凭灾难降临在他们平静生活中而不顾的神。

路德说，知道有一位神存在，以及知道这位神是谁、或这是怎样的一位神，二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距⁵³。与此同时，对于路德和那些生命中最大的问题是“我如何才能找到一位恩典的神？”以及那些被罪压垮的人来说，只有找到饶恕的确据，才能找到心灵真正的平安；因此，关于神的不确定知识根本毫无助益。⁵⁴

这也是最重要和关键的一点——人凭着自己的理性和意志，丝毫没有可能认识到上帝要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每个罪人的救赎。保罗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书2:14）。不但如此，保罗说，人的理性视福音的信息为“愚拙”，成为人来到神面前的绊脚石（哥林多前书1:23）。在这一点上没有人例外（诗篇14，罗马书3:10-11）；不信的人心地昏暗，与神所赐的生命毫无关系，是死在过犯中的（以弗所书2:1）；只能作神的仇敌，不服神的律法，也没有能力服从（罗马书8:7），这都是因为他们自己无知，心里刚硬（以弗所书2:18）。在罪人的眼中，神是愚蠢的，他做了一件没有人能够理解的、荒诞的事——罪人欠上帝的债，上帝将自己的儿子杀了为罪人向自己还债（哥林多前书1:21）。人越要依靠自己有罪的理性去理解这一点，就越难以接受。这是唯独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可以接受的，超乎人理性的事情。

路德写道：关于神的福音的知识……并不是我们自己的花园中长出。理性一点也不知道它的存在……它从理性的面前隐藏起来。理性提及福音知识时，就像瞎眼的人提及色彩。人们知道神的第一个途径是自然和常识，而透过摩西的律法得到更新。但是，福音的知识必须从在上面的传讲出来，然后形塑在人的心中——也就是

53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49，2007。

54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64，2007。

说，人必须透过神的爱子才能认识那位施与恩典和真理的神。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个世界是多么眼瞎！⁵⁵

在一次与朋友关于自由意志的讨论中，我们意外地在“理性上”更加明白了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圣经中一段著名的故事——浪子回头的故事（路加福音15）。讨论的焦点是：小儿子回家，是因为他的理性告诉他，父亲爱他，已经原谅他了吗？换句话说，小儿子在回家前，完全认识他的父亲吗？是他最终靠着自己的意志和理性选择了回家吗？

答案是否定的，回家前，他完全不认识自己的父亲。他理性所做的选择对他新的生命没有任何的功劳。

在小儿子眼里，自己做了得罪父亲的事情。他分了父亲的家产，到了远方，任意放荡，浪费资财，花光了一切之后，只能去做最低贱的事情，吃猪才吃的食物。他醒悟过来，他好像终于想明白了——他的父亲有很多的雇工，口粮有余，他不需要在外面饿死。所以这是他的理性和他的意志给他的指导：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做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他真的醒悟了吗？他真的没有！在他眼里，父亲可能只是个冷漠的人，是个规规矩矩、公正严明的人。父亲不会原谅他那极大、极悖逆的行为。而他回家，只为了一口饭吃，只为了一份工作。他的理性告诉自己，他再也作不成儿子了。

于是小儿子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的父亲远远地看到他，就动了慈心，跑过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我们不知道小儿子当时的心情。他也许支支吾吾地把准备了一路的话说完。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他练习好的话并没有说完，但是他面前的父亲，和他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他完全不认识这个等着自己回家，又远远地就跑过来迎接自己的父亲。这一定大大地出乎他的意料。他只是想做个雇工而已。

那些坚持罪人是有“自由意志”，可以靠着理性回到天父家中的人们，也许认为是小儿子选择了回家，是小儿子抬起了腿走上了回家的路，是小儿子找到了他的父亲。因此，小儿子重新成为父亲的儿子，穿上上好的袍子，戴上戒指，穿上鞋，和朋友们一起吃肥牛犊，这一切都有那么一点点小儿子自己的功劳。

55 赛伯格·贝克 (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 (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66，2007。

但是,事实恰恰相反。是错误的动机和目的,带领小儿子回家的。他对父亲的慈爱毫不知情,完全被动。也就是说,他回家,完全不是要回家,仅仅是要找一个更好的工作而已;他的父亲,在他看来也只不过是一个较好的雇主而已。他在再次成为儿子这个救赎和原谅的事情上,只有再一次错误地认识他父亲的羞愧,而没有任何的功劳。

这就是讨论的意外收获。也让我们又一次清楚地看到,罪人的自由意志,完全没有能力认识天父在耶稣基督里的慈爱和赦免。人认识神、亲近神的自由意志被完全地捆绑了。所谓的来寻找神,无非是人的幻想,无一例外都是带着罪的辖制下的痛苦和私欲的驱使,带着羞愧的目的。

不能否认的是,支持人拥有的理性或自由意志可以找到神的人们,也找到了一些经文的支持,虽然如伊拉斯谟一样,他们也许并不认为这样的经文支持有多么的重要和清晰。决志神学的支持者们常常会提到一个画面:人叩门,就开门。事实上,这样的说法完全不顾及圣经上下文的含义,纯粹是断章取义。

马太福音7:7节、路加福音11:9节经文中提到的“祈求,就给你们;寻找的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的经文,明显说的是“信徒们的祷告”,指的是在信心之中依靠上帝的行为,上帝也必然因着应许回应心里每一个祈祷;这绝非是指任何一个不信耶稣的人,可以靠着自己的努力,靠着自己的思考和智慧找到神;或者神对那些苦苦寻找他的人,相比那些懒惰的人,有额外的垂青。

此外,“支持者”们,如葛培理常常引用启示录3:20节的经文:

【启3:20】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Ἴδού ἔστηκα ἐπὶ τὴν θύραν καὶ κρούω· ἐάν τις ἀκούσῃ τῆς φωνῆς μου καὶ ἀνοίξῃ τὴν θύραν, [καὶ] εἰσελεύσομαι πρὸς αὐτὸν καὶ δειπνήσω μετ' αὐτοῦ καὶ αὐτὸς μετ' ἐμοῦ.⁵⁶

通常,他们这样解释和应用这节经文:上帝做了他已经做的那部分,现在你需要完成你的那部分。上帝在敲你的门,要救赎你。但是前提是你要开门,迎接上帝(耶稣)进入你的家中,作你的主和救主。否则,上帝的恩典无法进入你的生命。

贝克博士对这段经文的看法是这样的:有很多人勉强用这些话来支持回转归

56 NA28,2012.

信的合作论的观点。毫无疑问，我们这里看到的是福音的邀请。救主恳求人们允许他进入他们的生命和心中，以至于他可以与他们分享所有他爱的祝福。他的话语只是另一个表达同样福音邀请的方式，这个邀请在整本圣经中通过很多方式得以表达。合作论的释经者有时求助于古典艺术家的关于这个邀请的概念，并且指明画面中的这扇门在外面是没有门把手的，以此来表明，门只可能从里面被打开。

然而，既不是这段经文，也不是其他的福音的邀请意味着人按着本性就有回应的能力。人的能力的问题在其他经文的表述中得以解决，那些经文清晰地教导说，人按着本性属灵里是“死”的，并且因此不能接受上帝所提供的救恩。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

当然，在其他人无动于衷时确实有些人能以回应。一些人打开了门，一些人使门继续关闭着。但是让回应成为可能的能力不在于人本来的意志，而在于福音的邀请。那敲在我们……之上，呼唤我们打开门的救主，就是同样有权能的，站在拉撒路的坟墓之前呼唤他出来的主，我们看到主也曾敲开吕底亚的心门（使徒行传16:14）。福音的邀请是上帝的话语，并且因此具有能力打开心门使救主进入。唯独这个能力使人积极地回应。

我们这里所说的不应该被理解为，在这个特别的情况中救赎正在与一个由不信者组成的教会说话。千禧年主义者教导说，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信件象征着狂喜的时刻，并且视老底嘉教会中已经没有信徒。他们声称给老底嘉的信件代表着将继续存在于大患难的七年间的教会。一个由不信者组成的教会，在用词上是矛盾的，至少在圣经的语言中如此。事实是，这封信中没有一个命令的词句，并且教会被呼唤要悔改在任何方面都不能证明老底嘉教会里没有基督徒。⁵⁷

混淆对信徒的教导和对所有人的话，是对圣经最大的误解之一了。显然，启示录3:20节经文中提醒的对象，是信徒，是已经相信耶稣得救的，在信心中软弱的人们。就好像耶稣说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约翰提醒老底嘉的信徒们应像“那等候主人回来的仆人”一样警醒守候。这也好像我们在教会的主日敬拜中提醒大家“仰望耶稣，瞩目耶稣”一样，我们是提醒他们在信心之中回应这个邀请。

其实，这时候正是上帝希望我们使用理性，而不是断章取义的时候。理性是上帝赐下的礼物，并且没有因为人的堕落而失去。而理解、传扬、教导圣经的过

57 Siegbert W. Becker, *Revelation: The Distant Triumph Song*, NPH, 1985, p79.

程中,就需要我们恰当地使用理性,正确地看待自己,正确地认识上帝,去理解上帝藉着语言要启示我们明白的真理。

安置在人心中的意志,就像是一头驮负重物的牲畜。如果神坐在马鞍上,人就会随着神想要去的地方奔驰而去。如果魔鬼坐在马鞍上,人也会随着魔鬼想要去的地方奔驰而去。人的意志并没有能力决定要往哪里去,也没有能力决定自己的骑士是谁;相反的,是骑士们自己展开了一场战斗,以决定谁赢取占有人的意志。⁵⁸

既然人没有能力使用自己的理性和意志去认识神,接受神,那他处于怎样的状态,一个得救的人和没得救的人之间有区别吗?或者神区别对待了不同的人吗?这是我们下面要讨论的:回转归信。

3.4 回转归信(Conversion): 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恩典

什么是回转归信呢?同任何一个圣经教义一样,讨论这件事情之前,若不清楚地知道讨论的范围,就会陷入无休止的纠缠之中。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将“回转归信”限定在一件事情上:神使一个不信的人,翻转成为相信的人。也可以这样说:上帝在不信之处找到我们,并将我们从其中带离(哥林多前书2:14;罗马书8:7;以弗所书2:1);上帝又将我们带到耶稣是我们罪的救主的信心之处(使徒行传26:18,彼得前书2:25)。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就可以更容易和清晰地表述:什么不是“回转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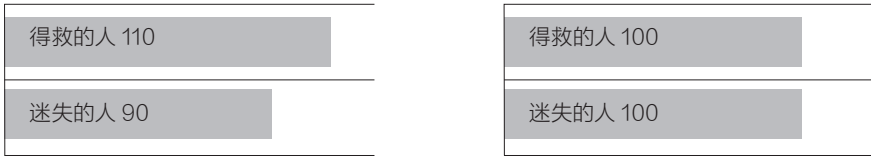
懊悔的表现不等于回转归信。一个人依据自己残缺不全的良心,仍旧可以感觉到对罪的懊悔。但是这不能等于说懊悔的人,或者认识到自己问题的人,就是回转归信的人。圣经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卖主的犹大,他虽然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懊悔,表现出忧伤,但他没有回转归信。回转归信不仅仅是在陷入罪恶的时候,或者搞砸了事情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懊悔。另外,回转归信也不是“对神立誓”,“向神献祭”,神喜悦的是忧伤痛悔的灵。回转归信也不是在比较了众多宗教信仰之后,选择了更好的基督教,从此摒弃自己的陋习。“一个家庭暴力的丈夫也会改过自新”,但是行为上的改变不能等同于回转归信。

58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171,2007.

上帝愿意人回转的意愿

人拒绝回转让信的意愿

加尔文主义



很容易看到为什么会有这个结果，对待不同的人，神愿意人得救的旨意是不同的。

图 2 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相信的回转归信⁵⁹

(注：得救的人指信徒；迷失的人指非信徒，下同)

此外，我们有必要厘清，一些依据理性而非依据圣经的“回转归信的教义”。上图2中代表了改革宗或加尔文宗所相信的回转归信的模型。在这个模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个人拒绝回转让信的意愿是一致的。同时，因为上帝的旨意，他愿意使每个人回转归信的程度是不一样的。这就是所谓的“双重预定论”，上帝预定了一些人得救，而其余的人上帝预定他们受审判。并且这样的逻辑最后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耶稣只是为部分人死在十字架上付上赎价。因为神特别使一些人回转，所以人回转，人没有抗拒神使人回转的能力。得不得救要看神愿不愿意，理性得到的结论越走越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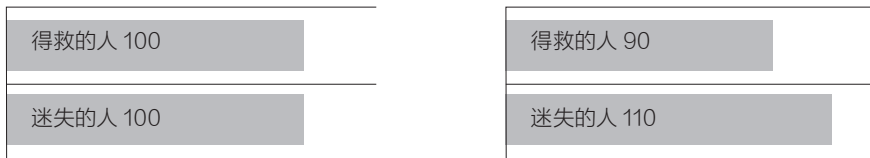
下图3中则表明了阿米念主义、半伯拉纠主义和人神合作论对回转归信教导的模型。在这个教导中，神的旨意是一样的，我们知道这是符合圣经的。但是他们教导说，因为人拒绝神的意愿有所不同，使得有些人得不到救恩。人的意愿的不同可能表现为：有些人愿意接受，而有些人不愿意；有些人抗拒，而有些人不抗拒；有些人抗拒得特别猛烈，有些人只是正常地抗拒。无论哪一种，都是将回转归信的关键放在了人的（行为）上面。换句话说，得不得救取决于人的努力。

⁵⁹ 赛伯格·贝克 (Siegbert W. Becker), 神的愚拙 (The Foolishness of God), 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 P266-267, 2007.

上帝愿意人回转的意愿

人拒绝回转归信的意愿

阿米念主义、半伯拉纠主义、人神合作论



很容易看到为什么会有这个结果，人抗拒神的程度不同，导致人得救或者迷失。

图 3 阿米念主义、半伯拉纠主义，人神合作论所相信的回转归信⁶⁰

上帝愿意人回转的意愿

人拒绝回转归信的意愿

路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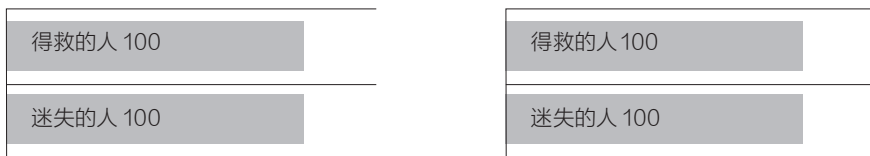


图 4 路德宗相信的基于圣经的回转归信⁶¹

上图4表明了路德宗所相信的圣经所表明的回转归信的模型。神使人得救的愿望和人拒绝被救赎的意愿并没有任何不同——人唯一有的能力就是抗拒神（罗马书8:7），并且每个人的抗拒没有分别。神愿意万人（ὅ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原文为：所有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2:4），不愿一人沉沦。而耶稣是为所有人、所有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约翰一书2:2，约翰福音3:16）。得救在于福音的使人回转归信的能力。

显而易见，图2和图3所代表的教导，完美地解决了“为什么有些人得救，而有些人没有”这个人头脑中终究绕不过去的问题。而图4解决不了这个问题，贝克博士说：

真正的路德主义，强烈反对使徒为被拣选者而构建的“特殊恩典”或“不可抗拒之恩典”的假设。如此一来，它发现自己陷于一种理性的不可能之困境。因为确信（图4）这是圣经的教导，而圣经并没有解释这个奥秘，路德主义的解决办法就是单纯地不对此加以解释。⁶²

60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266-267，2007。

61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266-267，2007。

62 赛伯格·贝克(Siegbert W. Becker)，神的愚拙(The Foolishness of God)，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P268，2007。

现在, 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圣经中关于回转归信的教导。

人生来都在审判之下, 回转归信是得救所必须的。如前所述, 每个人生来都从父母遗传了原罪(诗篇51:5), 因为从心里发出的恶念(马太福音15:19), 人在自己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上悖逆上帝, 违反上帝的律法, 因此配受公义的审判。同时, 即使人觉得可以靠着自己的努力修复自己的问题, 与神和好。但是事实是, 人靠自己没有能力变得完美(罗马书3:10), 无法靠自己残缺的理性和所谓的自由意志去寻找神、认识神, 认识到自己的罪和需要依靠神的状况(诗篇14)。因此, 每一个罪人都需要回转归信得到救赎, 出死入生(约翰福音3:3-6)。

圣灵做使人悔改——认罪、认识到自己需要赦免——的工作。耶稣说他将要差遣圣灵, 并且圣灵“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 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16:8)。这是圣灵所做的特别的工作——特别于圣灵带来安慰、劝勉、引领的工作(约翰福音14:26; 15:26; 16:7,13,14)。圣灵在安慰罪人之前, 需要“预备好他们心里的道路”, 让罪人知道自己的罪。必须强调的是, 在这个过程中, 人的悔改(此处指狭义的悔改, 即对罪的懊悔; 圣经中有时也是用悔改一词来表达“悔改相信”的含义)是完全被动的。

协同式中这样说道: 当路德说, 人在其悔改的行动纯属被动(即人对悔改不做任何事, 只承受上帝在他里面工作)。路德的意思并非为无需讲道与听道便能悔改, 亦非在悔改时, 圣灵没有在我们里面推动及开始任何属灵工作。其意却是: 人自己或以他的本性力量不能做任何事, 也不能按任何方法助其悔改, 而人的悔改非仅为圣灵的一部分工作、运行、恩赐与天资, 而是全部, 独自由圣灵藉着道以其权柄与能力在人的悟性、意志、与内心进行和完成这工。⁶³

圣灵使用上帝清晰、完美的律法在人的心中作悔改的工作。协同式中如此描述: 因此基督的灵不仅必须安慰, 尚须藉律法的职能指证世人的罪。即使在新约时代, 他须尽先知所言“成就奇异的事”(以赛亚书28:2)(即斥责), 直到做自己的工(即安慰、宣讲恩惠)。⁶⁴当一个人看到自己极大的罪恶, 处于无法自救, 永远在其中挣扎而没有平安, 只配得到惩罚的绝境之中时, 圣灵就已经在他心里开始了痛悔的工作。我们称这种在圣灵的工作下痛悔为知罪。保罗这样说: 因为依着神的意

63 协同式, 全文, 第二条 89, 协同书(Book of Concord), 李天德译, 香港路德会文字部, 1971, p489-490.

64 协同式, 全文, 第二条 89, 协同书(Book of Concord), 李天德译, 香港路德会文字部, 1971, p508.

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后书7:10）。而圣灵使人做生的忧愁，是要将人领到福音面前（加拉太书3:24）。对罪悔改的工作既不是我们自己完成的，也不是值得我们在人前夸耀的行为。懊悔不等于已经回转归信。

唯独靠着圣灵藉着施恩具赐予人在基督里的信心，使人回转归信。当圣灵为我们预备好忧伤痛悔的心，他就会通过上帝的话语和圣礼中的福音使我们相信（使徒行传3:16）。保罗说“信道是从听到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10:17），圣灵在上帝的话语之中传递这福音，并且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书10:16）。此外，圣灵也在洗礼之中将信心赐予罪人。因为这洗礼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提多书3:5），使罪得赦（马可福音1:4）。“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马书6:4）。

没有圣灵，我们不能相信上帝救恩的信息，因为这信息在我们看来如此愚蠢。但是当圣灵在我们心中做信心的工作时，他就使不属乎灵的人成为属灵的人。上帝宣告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哥林多前书12:3）当然，不信的人嘴里可以说出这些话来。然而，他们不能在确信之中说这些话，除非圣灵在他们中间做信心的工作。⁶⁵

唯独神对罪人的回转归信负责，使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或者说，回转归信的功劳唯独归于神自己。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翰福音6:44）；“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翰福音15:16）。”保罗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哥林多前书3:6-7）。唯独神藉着回转归信，使一个人的生命得到完全的改变，甚至使罪人早已失去的神的形象得以恢复。罪人想要走他们自己的路，圣灵使他们回转走上帝的道路。保罗说“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歌罗西书1:13）”彼得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因为相信上帝差遣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赎，罪人成为上帝的儿女，与神和好。

要特别强调的是，回转归信不是一个漫长、一步一步的改变过程，它是即时

65 John M. Brenner, *Conversion: Not By My Own Choosing*,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2000, p58.

的。就是说，他不一个人可以按照步骤履行完就完成任务的过程。但是人们也会问：“凭借什么我知道我已经回转归信了呢？回转是可以体会到的什么感觉吗？我是不是应该能够清楚地知道自己回转的那一瞬间呢？回转要历时多久呢？”

圣经让我们看到的结论是，回转是即刻发生的。当圣灵藉着上帝的话语和洗礼将信心赐给人的那一刻，回转归信就完成了，人得到新生命，在水和圣灵中得以重生。并且，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在信与不信之间状态”的人。也就是说，一个人要么相信，要么不信（约翰福音3:18，马可福音16:16，路加福音11:23），不存在“正在变得相信”的灰色地带中的人。

当一个人确信，明确地说自己相信上帝已经在耶稣基督里为他预备了救赎（约翰福音3:16，约翰一书2:2），他的罪已经被赦免了，那么这个人就已经回转归信了。这不意味着他们心中没有怀疑，因为得救的信徒虽然不在罪的审判和死亡之下，但仍旧拥有罪性。当一个信徒怀疑的时候，唯有圣经中上帝启示的应许，永远不会收回的承诺（以赛亚书55:11），才会给人带来回转归信的确据和永生的盼望。

保罗清楚地知道并记得他回转归信的那个瞬间——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亲自向他启示自己，并受托给保罗传福音的使命（使徒行传9: 1-19）。他也曾把这个回转归信的经历讲给别人。但是问题是，圣经从来没有应许过同样的事情会发生在任何一个人身上。就是说，这样独特的回转归信经历，不在上帝的应许之中。我们不能看到基甸得到了上帝的印证，就以为我们也一定可以得到；不能看到参孙留着长头发就留有力量，就以为我们也留着长发就可以同样拥有力量。这都不是神给每个人的应许。同样，我们的回转归信也不一定必须有保罗一样的特殊的、奇妙的经历。遗憾的是，当人们觉得信主是自己的决定，并且已经被神接纳，并且不靠着圣经中上帝话语的应许而确信得救时，人们就会去寻求、并依赖于这样神奇的经历，也乐于向别人讲述自己的经历以证明自己已经回转归信。

与其花时间努力尝试确定我们回转归信的瞬间，默想上帝的恩典和他完美的生命，默想无辜的受难和受死的我们的救主，对我们而言要好得多。因为圣灵藉着这些信息来创造、坚固并保守我们的信心。⁶⁶

66 John M. Brenner. CONVERSION: Not by My Own Choosing (Kindle 位置 762-764).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2000.

最后我们看看几节重要的经文，赞同“决志神学”的朋友们所认为的支持决志做法的经文。

【约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葛培理用两节经文来说明“我们必须接受，或相信，或承认”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他说：“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并且藉着个人的邀请接受他。”显然，葛培理认为人必须有一个邀请的行为。而所谓必须的意思就是，假如人不这样做，将得不到救恩。所以，我们的问题是：他选用的这两节经文是在说“人的动作”吗？

约翰福音1章1-14节的经文，可以被看作整本约翰福音的“前言”，如同“大纲”一样用来帮助人们理解整卷福音书。11、12节让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对比（v12中的“δε”表明v11节和v12节之间紧密的关系，可以翻译为“但”），威廉姆（Weinrich, William C.）认为：

“这部分也预告了在世界中那些将要拒绝耶稣作为光和生命的人（约翰福音1:1-10,5:41-43; 6:66; 8:55; 12:37），与那些按着他真实的身份认识他的人们（约翰福音1:12, 2:23; 4:42; 6:68-69; 13:1-17:26; 20:28）之间的对比。耶稣的到来如光一样，带来了在那些恨恶光和那些决定要跟随光两者间的分裂（约翰福音3:19-21）。”⁶⁷

显而易见，这并不是在讲述一个“被接纳成为上帝儿女”的步骤，而是在强调，“道”的来到，使人群自然地分成俩群，一群是接待他的，一群是不接待他的。如同耶稣说人子再来的时候，世人都要聚集在他面前，而他要把人群分开，象牧羊人分开山羊和绵羊一样（马太福音25: 32）。那些接待他的，正是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人们。

【罗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罗马书10章一开始（1-4节），保罗表达了对以色列人的担忧。因为他们“不明白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他们自己立的义就是靠着行为，相信自己可以做到律法的要求。而保罗则提醒他们，律法的总结是基督，真正的义是相信耶稣而得到的义。在5-10节经文中，保罗继续比较这两种“义”。一种靠着完成摩西所写的“律法的义”是根本完不成的。因为这种无能，这样的“义”只会在律法之下被咒诅。另一种义是出于信心的义。而出于信心的义，就是“我们传扬所信的话

67 William C. Weinrich, John 1:1-7:1, Concordia Commentary,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5, p89.

语”(v8):“你若口里……就必得救(v9)”。

“出于信心的义引用申命记30:12-14的经文说:不要试图自己立救主——好像你不得不上天去把基督带到世间;不要以为你不得不下到阴间去把基督带离死亡。自立救主是愚蠢且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出于信心的义……就是相信一个信息,紧紧依靠一个应许。这是相信福音信息而得的义,就是在圣道中宣告的信息,正如保罗和他的同侪所教导的。保罗问道:‘他(出于信心的义)到底怎么说呢?’回答说:‘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就可以得救。”⁶⁸

在这样的上下文中,第9、10节仍然可以理解为“人的行为”吗?这经文反对和提醒的恰恰就是人的行为的无能。而9、10节中所表明的“信心的义”,指的就是一个相信的人在信心中的“状态”。可以被理解为:他若是在这样的状态中,他则是已经并且必然得救的。而第10节的两句话是并列句,人心里相信,则口里也会同时承认,这样的人是“得救的”和“称义的”。

我想,在使用决志祷告的信徒中,有一些人是认同这些经文解释的,他们知道相信不是一个步骤。而使用决志祷告的目的,可能是在洗礼前或在必要的时刻确认一个人的信心——听到一个人的信仰告白。问题是,假如这样的话,有必要用“决志祷告”这个带着错误神学思想的称谓吗?这样使用的时候如何教导何为“决志祷告”呢?

相信还有一些经文会成为人们支持“决志神学”思想的依据,也相信唯独圣经不是藉着人的理性去寻求上帝所有的奥秘,而是让圣经自己说话,让清晰的经文说话。基督徒们确实在圣经中可以看到许多的“选择”“抉择”,这正是困扰的来源之一,也是我们最后要提到的一点:回转归信后的选择——基督徒的自由意志。

3.5 基督徒的自由意志

当约书亚说“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华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神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约书亚记24:15)。”时,我们确实看到摆在他们面前的选择,并且看到他们有能力选择。类似的让我们抉择的问题也出现在新约的经文中: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

68 Armin J. Panning, Romans, People's Bible, 1999.

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拉太书6:7-8）。

这就是很多信徒的疑惑：不是可以选择吗？不是有自由意志吗？怎么说没有呢？这个问题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一个人相信耶稣之后，神即恢复了创造人时所按着的神的形象，因此信徒也有一定的自由意志去认识神，甘心情愿地顺服神。这样的经文在圣经中到处都是，并且只有一个答案可以解释：这些抉择是摆在信徒面前的；而不是提供给不信的人，让他们来选择的。

但当人悔改并得光照后，他的意志已经更新，然后立志行善，照着重生得来的新人“喜欢上帝的律”（罗马书7:2）。他立即行善，而行多少和多久都照圣灵所促使他，如圣保罗所说“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马书8:14）”圣灵这样的推动，不是强迫压制，因悔改的人自动行善，如大卫所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甘心牺牲自己（诗篇110:3）”……

随后，圣灵藉着圣道与圣礼，在我们里面开始他重生更新的工作，我们便能，并且必须藉圣灵的力量作出配合，即使我们仍在极度软弱中。这些配合不由于我们肉体本性的力量，乃由于圣灵所赐的新力量与恩赐，即圣灵在我们悔改时所开始的，如保罗特别恳切提醒我们：“我们与上帝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哥林多后书6:1）。其意思一定是：已悔改的人行多少善与行多久，在乎上帝以他的圣灵引导他，上帝若收回他的恩手，则人再不能遵从上帝的。（协同式全文，第二条：64，65，66）⁶⁹

我们不应将对信徒的劝勉，当作对不信之人的邀请或提供给他们选择。同样，我们也应该知道，作为一个信徒，藉着耶稣基督的恩典，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更新，我们已经“部分地”恢复了神的形象（歌罗西书3:10，以弗所书4:24），我们在神的面前不再是死人，而是活人。并且我们在罪的面前，如同和耶稣一起钉死在十字架上（加拉太书6:14），因而有完全依靠着耶稣而胜过试探的力量。并且，在基督徒的面前，总是有一个抉择，顺服肉体的情欲，还是顺服圣灵的带领。而这时，我们仍然知道，一切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能力和行为，而是靠着耶稣。当我们仰望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恩典时，我们自然会顺从圣灵的引领，过神喜悦的生活。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中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2:13）。

69 协同式，全文，第二条 89，协同书（Book of Concord），李天德译，香港路德会文字部，1971，p508.

第四章 决志祷告的危害性及正确的方式

4.1 决志祷告的危害性

吉姆·尔哈德 (Jim Ehrhard) 在他的书中 (《Dangers of the Invitation System》⁷⁰) 提到, 他曾经是“讲台呼召”的拥趸。但是一次个人的错误, 让他开始思考他一直未加思考而使用的这个工具是否真的那么美好。

在一次周三晚上的聚会中, 他忘记了在结束时像往常那样, 公开地呼召未信的朋友们到前面来祷告。第二天一大早, 一个气急败坏的男人闯进了他的办公室。他是一个丈夫, 他生气的原因是, 多年来他不信的妻子第一次跟着她的丈夫来到教会聚会, 但是牧师却没有“呼召”。他对牧师说: 如果你呼召了, 她就已经信了。

牧师解释说: 如果上帝话语的种子已经撒在了他妻子的心中, 那么她会相信的。但是那个暴怒的丈夫完全听不进去, 他根本不在乎上帝的话语是不是扎根在妻子的心里。他关心的是牧师错过了一次极好的使她妻子相信的机会, 而下一次可能遥遥无期了。而倘若他的妻子永远也无法相信, 吉姆将要背负她下地狱的全部责任, 都怪他没有呼召。

同样作为牧者, 我相信这次事故对吉姆牧师是非常重要的。这次尴尬让他停下来, 开始思考一个从来没有想过, 甚至看起来不值得去想的问题: 讲台呼召真的好吗?

如我最初提到的, 假如你和弟兄姐妹们出去短宣, 你认真地去认识朋友, 和他们交流, 给他们传福音。一天结束的时候, 你听说你的同伴们一天之内认识了100个朋友, 并且带领40个人作了决志祷告, 其他的朋友们都为他们的成果而欢呼。这时, 你会不会有些疑惑? 是不是因为你的懒惰, 很多人错过了相信的机会。100? 这个数字是真的吗? 一个人可以一天使40个人相信吗? 你需要加把劲向他们学习呢, 还是打算放弃这个竞争, 看起来你一点都不擅长。

我很好奇, 耶稣当年亲自在自己家乡传道的时候, 他的成功率是否可以达到40%。但是我很清楚, 圣经从来没有应许过我们可以使谁相信, 更别说是借着“你必须接受耶稣作你的主和救主”这样一个祷告, 一个人的行为。其实, 决志祷告的危害性就写在那在“给100个人传福音”的成果面前沮丧的基督徒的脸

70 Jim Ehrhard, *Dangers of the Invitation System*, Christian Communicators Worldwide, 1993.

上。写在了那因为“带领40个人做了决志祷告”的骄傲的心中。写在此后的每一次伤害和竞争之中。写在不敢放弃这么“好”的工具，放弃之后不知道可用什么的胆怯之中。

吉姆用他亲身的经历，诠释了“决志神学”可能带来的伤害和危险。在书中他列出了至少5点危害：

1、推广一个在圣经中没有被使用的方法，这是危险的。

显然，不仅吉姆，连我们也知道不是所有人都认同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前面我们讨论了一些经文，一些对决志祷告和其神学思想持认同态度，并认为这个实践是完全有圣经依据的。比如，支持者们会说：耶稣也总是在公开的场合邀请人来到他的面前。这一点我们很难效仿，不是吗？因为耶稣就是那位使人相信的神，他可以邀请人，也可以使人相信。而我们只能邀请人，那“让人相信的是神”。因此保罗说，我们只是那撒种的和浇灌的，我们只在传福音和传讲真理上负有责任，而没有能力使人相信，也没有权利藉着一个决志祷告就欺骗自己和他人他们已经相信了。

此外，支持者们引用这样的经文：“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还需要我们从释经的角度解释这节经文吗？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说：一个人必须要有在公众场合下对耶稣的承认的行为，耶稣才在天上承认他吗？还是说“认我的”只是信徒的一个状态，是在指信徒呢？这是在说，一个人因为相信耶稣的信心，就必然并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在人前认他”的行为，而这样的人因为信心必然在天上被父所接纳和承认。

我们当然会邀请人来教会，邀请人来认识耶稣，就像我们在周日的敬拜中对人说：来相信耶稣吧，来耶稣这里得到救赎和恩典吧，来赴耶稣的宴席吧。来再一次悔改吧！但是我们从来不敢说：做个决志祷告你就立刻相信了！做吧！我们从来不敢说在某个时刻可以使某人马上回转相信。这是取代神的位置，做他的工作。圣经未曾使用也从未鼓励过类似的做法。要知道，圣经中把坐在神位置上的那一位称作：敌基督者。

2、基于讲道人的个人魅力和决志祷告的说服，而带来的情感的回应，这是危险的。

我曾听不少人说过，他们抵不过基督徒的劝说，挨不过面子，不好意思拒绝，

或者迫于讲道者谦卑的邀请，而接受决志祷告了。我也听过作过决志祷告的人，随后对别人说：这样做最容易打发那些传福音的人，免得他们总烦我。葛培理等人认为，对不信者施加类似的压力是有助于他们做决定的。并且，人们需要这样外部的压力来做内部的决定。从心理学上讲，这说得通。但是在使人相信耶稣方面却未必见效。因为圣经说，若不是圣灵感动，没有人口称耶稣是主。相反，我们自问，使用这种错误的工具，会让多少人远离耶稣呢？假如我们使用正确的方法和工具，人们拒绝相信，那是他们的责任；假如我们使用了错误的方法和工具，那使人不信，就是我们的责任了。

3、让那些到前面来（讲台呼召）的人，对救恩感到困惑。这是危险的。

在前言中我提到的那个弟兄，我就曾对他是否真的明白救恩感到怀疑，因为他那时认为是他选择了耶稣，是他在某时某地同意让耶稣作他的主。而不是相反。如果他是这样，那么说他不明白圣经中救恩的真理并不过分。假如那些做了决志祷告的人和走到讲台前决志的人们，真的觉得相信是自己的决定，是自己的工作，甚至是自己的功劳。即便他认为耶稣的功劳所占的比例极大，非常大，他也是不明白救恩。因为人的行为在得救方面毫无用处和功劳（以弗所书2:8,9）。

魔鬼最大的谎言就是篡改耶稣基督救赎的真理了。因为这关乎一个人是否因信得救。假如一个人对得救的教导有困惑，我们不得不怀疑他处于信仰岌岌可危的境地，或根本相信错了。这是危及灵魂是否得救的事情。

4、在极大的数字背后，是这些被数算的人头，正用自己的生命来“打自己的脸”，给自己的决志抹黑。

在这部分，吉姆提到了一个统计对。在太平洋西北海岸附近，在决志后数周内，只有16%的受访者加入了教会。这个数据一点都不让人意外，相信在中国这个比例也不会很大。因为我们很容易看到，CCC的弟兄姐妹们在地方教会和CCC团契间总是有些纠结和暧昧，一些CCC的成员最终甚至可能离开地方教会，或对选择不同教导的教会毫不在意。

这一点吉姆在他的书中也提到了。他说：“当我在新英格兰作牧师的时候，我们教会曾参加两个葛培理的宣道会。其中一次我得到10个回转身信的人的名字，另一次我得到6个名字。我们跟进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人对教会感兴趣，没人对圣经感兴趣，也没兴趣谈论他‘在基督里刚刚得到的信心’。其他的牧师们也提到过同样的结

果。”⁷¹

路德宗的教会基于圣经的教导认为，有形教会的标志是“基于圣经的教导和圣礼”。并且这个有形的教会总是服务于无形教会的使命——藉着神的话语和圣礼使人成为耶稣的门徒，并教导真理（马太福音28:19, 20）。但是很多教会和“平行教会”可能已经忽略了将人带入无形教会（信徒国度）的使命，同时忽略真理教导的重要性，而更愿意看到有形教会的增长和扩张。最后甚至忽视有形教会真正的作用，使信徒的组织变成和任何一个社会组织或传销组织别无二致。这并不是空穴来风。曾经有一位姐妹离开我们的教会，在最后一次和她沟通的时候，她特别强调说，她现在的教会教导姐妹不需要学习圣经，她们只要知道如何快速地传福音使人信主就好了。而他们使用的快速的方法，正和决志祷告的危害如出一辙。

5、向那些根本没有回转身信的人许下承诺的危险。

作了决志祷告的人一定相信耶稣基督的救恩了吗？在这篇文章的调查问卷中，你可以看到基督徒们对决志祷告的不同看法。其中大多数人认为决志祷告只是在相信后表明自己信仰的一个行为；同样有占多数的人认为决志祷告是人相信上帝的一个决定。而少部分人认为决志祷告有传福音的作用。对那些已经相信，用决志祷告来表明自己信心的人，我们不能否认他的认信，只是认为他们用错了工具——就像我常用的例子，一个健康食品的公司雇佣一个劣迹斑斑的明星作形象代言人。但是对于那些认为决志祷告可以传福音的人，如何确定一个人在决志祷告后，在听到福音后就相信了呢？如果不能确定这一点，那么决志祷告有可能已经向不信的人做了得救的承诺。也就是说，可能在欺骗一个还没有相信的人。这让我们想到马太福音7章中提到的那种人，他们来到上帝面前，上帝却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在中国的教会中，我们可以列出哪些“决志神学”实践带来的危害呢？

人认为自己有能力找到神，从而去论断那些没找到神的人不努力的危险。

看不到一个人的“好的行为”，从而认为他所作的决志祷告是虚情假意地欺哄神的危险。

竞争传福音，并且骄傲地以为自己有恩赐和能力可以使更多人相信的危险。

71 Jim Ehrhard . Dangers of the Invitation System (Kindle 位置 141-143). Christian Communicators Worldwide. Kindle 版本 . 2012.

教会不再重视圣经教导的危险。轻易地被数字和表象所绑架。

让认罪只是一个流于表面的承诺和行为，而非从心灵发出的痛悔的危险。

只有做了决志祷告的人才可以受洗。忽视了洗礼本身是上帝施恩的途径的危险。

我很想列下去，可是我觉得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说的足够多了。现在需要花点时间回到圣经，来重温一下上帝给我们的工具了。

4.2 正确的方式

如同反对决志祷告的人可能出于错误的原因一样，支持决志祷告的人们，也往往出于错误的原因而不自知；或者决志祷告就像毒品一样，饮鸩止渴，已经让用上它的人无法自拔。事实上，这篇文章的目的并非要劝说那些支持人神合作论观点，认为有能力认识上帝，靠自己相信上帝的人们，使他们转而相信人在灵性上完全的败坏，是无法靠着自己的行为，按照一个程序所规定的步骤完成“自我救赎”。假如说这篇文章有任何一点野心的话，那它只是希望提醒那些反对人神合作论，但却不知道决志祷告就是其衍生物的人们；或者是提醒那些在人的自由意志和原罪的圣经教导上有些许模糊不清的人们，使他们有机会了解一下决志祷告的真实面纱，愿意因为决志祷告是百害而无一利的，就思考放弃使用它。

但是人们也会问，那我们该怎样传福音呢？在牧会的过程中，我不止一次听到弟兄姐妹们真诚地问我：我该怎么传福音呢？或者人们在承认自己的软弱时说：我就是不会传福音，我自己做得都那么差，怎么让别人相信呢？事实上，这归根结底是因为我们常常忽视了上帝赐给我们的工具——上帝赐予人恩典的工具——而潜意识地或者情愿使用人的工具和办法。人的办法总是归结到一个词：行为。上帝的工具也只有一个，就是：福音；或者说在上帝的言语即圣经和圣礼中的福音——施恩具。接下来我们就从几个方面再次重温这美好的、有效又有能力的工具。

如前所述，在人的里面创造得救的信心，这唯独是圣灵的工作。人在回转归信的过程中，完全是无能和被动的，没有任何功劳。问题是，圣灵是如何工作的呢？

什么是福音？这是个简单的问题，不是吗？这也是个容易被基督徒忽视的问

题。因为基督徒传福音的时候，传的有可能都不是福音，而仍是人的道理和遗传（马可福音7:1,8）。

上帝差遣他的子民去传扬在耶稣基督里罪得赦免的消息，同时管理耶稣所设立的圣礼。耶稣命令门徒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福音16:15）”；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18-20）。”我们称之为耶稣赐予门徒们的大使命——包括传福音使人做门徒，并教导他们上帝的话语两个方面。

耶稣亲自解释了什么是福音，他说：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24:46-47）。

保罗是这样看待他所传的福音的，他说：“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哥林多前书2:1-2）”；又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哥林多前书1:22-24）。”

传福音，就是传“福音”；不是传智慧、道理、逻辑、哲学、知识、口才、成就……就是向别人说这简单又被世人看为愚拙的话：我是个罪人，生来配得上帝的审判；但上帝怜悯我，差派耶稣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复活，赦免我的罪，接纳我作他的儿女，进入永生。不但如此，耶稣也为普天下的人死了（约翰福音3:16；约翰一书2:2），也为你所有的罪死了。他也愿意邀请你认识他，接受他的恩典。同样，在圣经中，传福音也可以被称为“为耶稣作见证”（使徒行传1:8）。

为什么一定要传福音呢？圣经告诉我们，圣灵是藉着福音使罪人回转归信的。首先，圣经中没有应许上帝会直接地（不通过媒介和工具）启示每一个人（圣经中确有上帝直接启示某些人，但并没有将同样的应许赐给所有人。）相反，上帝使用圣经中和圣礼中的福音使人悔改、回转相信。同时，如同上帝差遣耶稣一样，耶稣也照样差遣我们（约翰福音20:21），使用他的门徒将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舍身赎罪的见证告诉给这个世界。

就是说，如今，上帝使用他的儿女们，藉着传讲他已经启示完全的圣经中的

话语(启示录22:18-19),将福音传给万民。而除此之外,人们听不到福音,也无法认识耶稣并得到拯救。保罗说: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10:13-17)。

福音带我们到信心之中。换句话说,宣讲律法不能使我们相信神的救恩和赦免。但圣灵确实藉着向人们(通过宣讲圣经)宣告律法(即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对人的要求:他命令人去做的,以及他禁止人们去做的事情。)的严酷的信息。保罗这样解释这一点,他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3:19-20)。没有律法,人就不知道自己的罪(罗马书7:7)。律法像一面镜子,照出人真实的污秽的样子。而圣灵藉着律法使人认识到他们的罪,向他们显明这些罪,就是显明他们要因为自己的言行和思念、主意,向上帝公义和圣洁的律法负责(约翰福音16:8-9)。因此人们可以看到他们不但没有满足,也是不能靠自己满足律法的要求: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加拉太书3:10-11a)。罪人只配得到上帝的审判和永恒中死亡的惩罚。每个人都需要救主。

与律法的碾碎人骄傲的功用完全不同,耶稣救赎的福音单单要安慰那些在罪的痛苦和忧愁中的人。福音使那些在神的律法面前绝望的人看到盼望的所在——在耶稣基督里罪得白白的赦免。对于那些因为抱怨神而被惩罚的,被蛇咬了并在痛苦中挣扎、濒临死亡的人们,伫立的铜蛇就是神预备给他们的福音,使他们看了铜蛇就可以得医治而活过来。同样,对于那浪荡资财的小儿子,在外面忍受羞辱和饥饿,当他看到父亲不但不愿惩罚他,反而等待他,接纳他作儿子的,而不是当他是雇工的时候,小儿子就看到了他自己的福音。圣经用很多的故事和画面让我们明白,耶稣就是在罪和死亡的苦难中罪人们的福音。因为他来正是要用十字架上为所有人的罪向上帝付上赎价的计划,来服事每一个人,作他们的仆人。使我们不再靠自己,而是靠着神进入他的国度。

马丁路德说过:我相信我不能藉着自己的思考或选择相信耶稣基督,我的主,

或者来到他面前。而是圣灵藉着福音呼召了我。保罗为此感谢神说：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神借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帖撒罗尼迦后书2:13-14）。

在协同书中马丁路德也提到传扬福音的重要性，他说：若非藉圣灵的宣讲，打开我们的心，你我都永不能知道基督任何事，也不能相信他及接受他作我们的主。救人圣工已完成，基督用他的苦难、死亡、复活等，赚得了这珍宝，但基督的工作若仍然隐藏，无人知道，则一切都属徒然失落了。为使这珍宝不被埋没，供人使用与享受，上帝就会使福音传开，同时他赐下圣灵向我们提供与应用这救赎珍宝⁷²。

神话语和圣礼中的福音是足够的。首先，路德宗信徒相信，圣经告诉我们，圣礼——圣洗礼及圣餐礼（耶稣亲自设立的两个仪式）——不仅仅只是人为上帝所做的、用来纪念上帝的仪式（使徒行传2:38）；更是上帝赋予人他恩典——藉着其中的福音赐予人信心、坚固信徒的信心——的工具之一（提多书3:4-7；使徒行传22:16；彼得前书3:21；路加福音22:19-20；哥林多前书11:27-29）。

我们需要除福音之外的什么工具或方法来邀请人相信吗？或者说，上帝给我们的这个邀请人相信的工具——上帝话语和圣礼中的福音——需要什么额外的帮助吗？或者说这个工具随着时代的发展会过时，需要一些额外的改进吗？当然不是。

保罗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书1:16）。……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1:18）；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撒罗尼迦前书1:5）……这充满神能力的福音可以打开人心里瞎了的眼睛，赐给人一个新心，除掉石心（以西结书11:19）。可以赐给人新的生命（约翰福音6:63）。这大能的福音正是耶稣传道工作的首要任务（路加福音4:18；8:1）。作为信徒，我们自己也经历过福音的大能对我们生命和生活的改变（胜过律法对我们的压制），使我们成为那律法之上的人，又不断地坚固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

在人的方法、谋划和神的大能之间，人愿意选择什么呢？基督徒都非常熟悉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加福音16:19-31），对这一点解释得再清楚不过了。

72 马丁·路德大问答，第二部分 38，协同书（Book of Concord），李天德译，香港路德会文字部，1971，p372.

那在阴间饱受痛苦的财主，意识到自己已经没有机会进入天堂中永远的安息，并只能在地狱中受永恒的煎熬时，他想到他的兄弟们。于是凭借他自己的想法和谋划，他祈求亚伯拉罕，希望他打发人复活去告诉他仍然不信神救赎计划的兄弟们，让这人向他们作见证，使他们可以得救。但是这个看起来完美的计划被亚伯拉罕否定了。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这意思是说，上帝藉着摩西和先知所启示的话语，足以使他们相信上帝的公义和怜悯，和他藉着弥赛亚要赐给罪人的救赎。但是财主的五个兄弟不信。财主接着说：他们要是看到一个人从死里复活，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要悔改。他认为上帝的话语能力不够。这一点，被亚伯拉罕再次否定。因为罪人不听、不信上帝的话语，神迹也不能改变他们刚硬的心，即使一个人从死里复活到他们面前，他们仍然不信；即使耶稣基督从坟墓中死里复活，印证了摩西和先知的的话，他们仍然不信。

神话语中的福音是有能力，并且是足够的，是足以能赐给人信心，使人得救的。人们拒绝神话语中的福音，就是拒绝神在恩典中的治理，宁愿在他公义的治理中，等候审判。此外，我们也不能在福音上加添什么，比如神迹，比如一些人的要求和律法，使福音的能力变得更大，更容易使人回转。这是愚顽人的想法。如果人们抵挡神的恩典，我们也不能期望除福音之外，有什么其他取悦人们，而非冒犯罪人的办法，可以带他们进入永生。保罗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2:4-5）。

神话语和圣礼中的福音是有效的。基督徒都熟悉撒种的比喻。天国的道理，救赎的福音好像种子一样撒在人的心里。只是被撒在了不同的地方。有的落在土浅石头地上，发苗快，但是很快就被日头晒干了。落在路旁的种子，被飞来的鸟吃了。落在荆棘丛中的种子，虽然长起来，但是被荆棘挤住，再也长不大甚至很快死去。有一些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出100倍、60倍、30倍的果实来。这个比喻容易让人们从消极的角度去看传福音播种的使命。因为我们既看不到人的心，就只能凭着行为来判断，又因着我们的罪性愿意去判断，哪个人是路旁的种子，哪个人是土浅石头地，哪个人是长在荆棘丛中的，哪个人可能是好种子。这就有论断的嫌疑。并且最重要的是，人们往往忽视了一点，就是自己——包括每个人——都是那路旁的、土浅石头地和荆棘丛中的土壤，罪人中没有一个那是好土壤的，反而都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生来与神为敌的（罗马书8:7），不愿意在自

己里面孕育福音的种子发芽、成长、结果的。

这个故事确实有他极为积极和美好的一面。就是圣灵要开垦我们生命中的荒地，使我们为自己的罪懊悔。就好像施洗约翰所做的工作，使“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得要改为平坦，崎岖岖岖的必成为平原（以赛亚书40:3）”。除非圣灵使我们成为好的土壤，我们就只是恶劣的。即使我们是如此恶劣的土壤，圣灵仍然可以使我们成为肥沃的。并且耶稣应许说，只要撒下种子，就必然有结实100倍、60倍、30倍的。福音传到的地方，在各国、各族、各方、各民中（启示录14:6），纵然荆棘丛生、逼迫不断，但却必然有人坚定地相信（使徒行传6:7）。因为在神凡事都能。

福音不但有神的能力，还是活泼有效的（希伯来书4:12）。它有效只因为福音是神的话语。神曾藉着先知应许说：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以赛亚书55:10-11）。

福音是最好的工具。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我们可能看不到结果。我们可能要在这个凡事都追求成功的社会中，甚至在教会中面对看不到果效的压力。这个压力可以让我们反省是否我们传错了福音，而绝不能使我们放弃福音，去使用一些其他的，看起来“立竿见影”的方法，如决志祷告，迅速地看到并享受“福音的果效”。耶稣差遣我们去传福音，同时也让我们看到，是神将得救的人数不断地加给教会（使徒行传2:47），而不是我们。传福音是我们美好的使命，结果却只在神的手里，这正是我们的安慰。

结语

在调查问卷中，有人这样写道：弟兄，从问卷的设计可以看出您对决志祷告有非常消极的研究假设，我能理解从您的神学院的立场出发会更倾向于相信信主是神的拣选不是人的决定。我很感激有弟兄可以直接指出这一点，并且我想说，我也不愿意回避这一点：我所发出的，正是带有明显认信福音路德宗（Confessional Evangelical Lutheran）教导的声音。而更重要的不是“路德宗”这三个字让我有如此勇气，而是我相信这是基于圣经的教导，这就是圣经启示给我们的。曾经有一位改革宗的弟兄针对某个神学观点问我在神学院的同学，

大概说的是：你是选择这个神学观点，倾向于它是正确的吗？我的同学是这样回答的：不是倾向，而是相信。

这正是路德宗和其他宗派的表面上的差异之一。在局外人看来，路德宗不过是众多百花齐放的宗派中的一员，她选择了不同的观点和角度，并且这些不同的观点和角度并不能放大宗派间的区别。这可能是基督教会对话路德宗最大的误解了。同样，人们也无数次误解了“唯独圣经”“唯独恩典”“唯独信心”的教导。

发出路德宗的声音不仅仅意味着在教会宗派间占有一席之地。更重要的是，这是我们的信仰告白——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哥林多后书4:13）。这就是，这唯独是我们相信的，圣经所启示的，高过人理性的真理。而在忽视真理、混淆真理的今天，传扬、保护这样的真理，正是信徒的使命。

最后，想要说的是，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最大的愿望是，让那些和我一样曾经不了解“决志祷告”，并且盲目跟从所谓的“教会传统”，也作“决志祷告”，也带领其他人作“决志祷告”的弟兄姐妹们可以系统地了解一下，这个影响极广的教会实践所带来的破坏和危害。但是当我写完的时候，我却有些气馁了。我不确定我能使谁在看完这篇冗长的文章之后，能够明白圣经中的真理。我也不确定我的那些话语可以说服谁，又或者成为谁的拦阻。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在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都有同样的错误发生在每一片土地上，发生在每一个有教会的地方，并且他们的人数总是那么多。唯一给我安慰的是，感谢神！我写完了。就像每一次写完讲道战战兢兢地站在讲台前提醒自己的那样，我告诉自己：让神的话语做工吧，神的话语从来没有让谁失望过，而总是带着他的能力和智慧。

唯独希望你和我一起，可以一次次地放下我们可怜的理性，回到圣经之中，去上帝奇妙的话语里寻找答案。阿们！ SOLI DEO GLORIA!

参考文献Bibliography

（按字母先后顺序）

- 1、Bill Bright and Campus Crusade, John G. Turner,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kindle book, 2008
- 2、Bill Sunday, William Mackie, kindle book, 2016
- 3、Christian Dogmatic, 4Vol, Pieper Franc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book, 1957

4. Church History Textbook, Glen Thompson, 2014
5. Classical Arminianism, J. Matthew Pinson, Randall House, kindle book, 2011
6. Conversion, John M. Brenner,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book, 2012
7. Dangers of the invitation system, Jim Ehrhard, Christian Communicators Worldwide, kindle book, 1999
8.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Will of God, Garry Friesen, Multnomah Books, kindle book, 2004
9. Decision Theology in the light of Scripture, Daniel S. Drews, www.welsessays.net, 1989
10. Free will and Conversion, Lyle W. Lange, www.welsessays.net, 1973
11. God so Loved the World, Edited by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Wengert,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book, 2005
12. Grace as Taught by Augustine and Luther, Robert Koester, www.welsessays.net, 1993
13. Grace Faith Free Will, Robert E. Picirilli, Randall House Publications, kindle book, 2002
14. Free will: Man's Great Lie to Himself, Philip C. Hirsch, www.welsessays.net
15. How to Be Born Again, Billy Graham, Thomas Nelson, kindle book, 1989
16. Invitation System, Lain Murray, 1973
17. Luther and Erasmus: The debate on the Freedom of the Will, Charles L. Cortright, www.welsessays.net, 1988
18. On Grace and Free Will, Saint Augustine, Edited by Philip Schaff, Wm. B. Eerdmans Pub. Co, kindle book, 1867
19. On Sin and Free Choice, Johaan Gerhard,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kindle book, 2010
20. Pelagianism, semi-Pelagianism & Augustinianism, A.A.Hodge, kindle book
21. Reformed Theology and its Threat, Daniel M. Deutschlander, www.welsessays.net, 2001
22. The autobiography of Charles G. Finney, Helen Wessel,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kindle book, 1977
23. "What happens when we proclaim the Gospel?", William D. Heiges. www.welsessays.net; 1990.
24. 《路德文集》，上海三联书店，2005。
25. 《神的愚拙》，赛伯格·贝克 (Siegbert W. Becker)，The Foolishness of God, 中华信义神学院出版社，2007。
26. 《协同书》，The Book of Concord, 香港路德会文字部，2001。

附件一

	省份	数量	百分比		省份	数量	百分比
1	北京	145	39.30%	16	湖南	5	1.36%
2	浙江	27	7.32%	17	辽宁	5	1.36%
3	上海	25	6.78%	18	青海	4	1.08%
4	宁夏	21	5.69%	19	贵州	4	1.08%
5	国外	19	5.15%	20	黑龙江	4	1.08%
6	安徽	15	4.07%	21	湖北	4	1.08%
7	江苏	15	4.07%	22	河北	4	1.08%
8	河南	10	2.71%	23	山东	3	0.81%
9	天津	10	2.71%	24	未知	3	0.81%
10	广东	9	2.44%	25	云南	3	0.81%
11	福建	7	1.90%	26	内蒙古	2	0.54%
12	四川	6	1.63%	27	江西	2	0.54%
13	山西	5	1.36%	28	甘肃	1	0.27%
14	陕西	5	1.36%	29	台湾	1	0.27%
15	重庆	5	1.36%	共计		369	

表 1: 样本来源地理分布情况

附件二

调查问卷第4-11题开放性回复主要回答内容摘录（尽可能合并意思相同的选项）

第4题，您觉得作决志祷告的对象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48条回复，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没有圣经依据，任何人作都是不恰当的	12
2	不知道	3
3	有意愿相信的慕道友；愿意继续了解基督的人	12
4	决定要跟随耶稣，让耶稣做他生命的主的人；刚接受耶稣的	13
5	只是个普通祷告	1
6	做事认真，觉得决志祷告有必要	1
7	自觉没有真正认识耶稣，渴望迎接耶稣到心里的人；悔改称义但靠自己不成的慕道友	2
8	决定要信靠上帝但还不知道如何祷告的人	2

第 5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最有帮助的地方是什么? 开放性回

本题开放部分共 60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使人将功劳归于自己, 觉得是我自己选择相信, 没什么实际性帮助	12
2	使人下决心愿意接受主	8
3	很难说有没有帮助	6
4	传福音的时候知道他的反应, 是不是可以继续跟进, 慕道等等	2
5	信主的一个 step (步骤)	1
6	遵守教会传统	1
7	帮助人把目光和心思转向主耶稣; 帮助人确定并宣告自己的信心, 为受洗做准备。	6
8	恢复跟上帝的关系; 自己与神建立关系	6
9	本人愿意信主, 但不知如何向神祷告; 只是给人一个向神祷告的机会	6
10	从心里上感觉他的信仰有一个开始, 但不能作为得救和真心心的依据	2
11	没有帮助, 反而错误教导别人, 圣经从来没有这样的启示。282 有害无益。	2
12	可以坚定人的信仰。	6
13	使人对基督信仰有基本的认识。	2

第 6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 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 16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没有意义	6
2	比较危险, 认为是自己的选择使自己得救。	1
3	不知道	2
4	宣告、立志、见证	4
5	仅仅是教会传统	1
6	让想接触信仰的人, 稍稍知道一下什么是祷告。并在以后对祷告不陌生。	1

第 7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应该包含哪些内容? 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 23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并不需要此祷告	5
2	愿意相信跟随	1
3	不知道	6
4	以前觉得都要	2
5	开始新生活 -- 把心思意念转向主耶稣; 天天背十字架	2
6	可以是很自由的, 和神说话。让被带领的人知道这样的方式就已经在和神建立沟通了。并且, 同意做决志祷告的人, 在这一刻会对神很真诚, 对这个人来说很重要。当然也有很多例外。	1
7	对福音核心真理的认信; 承认神创造万物, 承认耶稣为我而死, 是我的主	4
8	求主耶稣宝血的赦免	1
9	啥也不包括	1

第 8 题 您认为决志祷告有哪些圣经依据? 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 43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罗 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 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 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 就可以得救。	16
2	【腓 2: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 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 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2
3	【约 1:12】 凡接待他的, 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赐他们权柄, 作神的儿女。	5
4	【约一 1: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 是公义的,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2
5	【书 24:15】 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华为不好, 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 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神呢? 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 至于我和我家, 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3
6	使徒信经	2
7	使徒行传 2: 37-42 节	2
8	使徒行传 16: 30-32; 【可 12:30】 你要尽心, 尽性, 尽意, 尽力, 爱主你的神。	1
9	【约 6:47】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信的人有永生。	1
10	世人都犯了罪, 亏缺了神的荣耀。耶稣说, 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	1
11	马太福音 9:13	1
12	忘记了	1
13	好像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主	1
14	旧事已过, 都变成新的了	1
15	十字架上强盗的悔改	1
16	主祷文; 马太福音六章九至十三	2
17	路 23:41 ~ 42; 罗 10: 9; 太 7: 8;	1

第 9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对教会的福音事工有哪些不好的影响吗? 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 75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关注在人的决定上, 而不是上帝为我们做了什么	23
2	妨碍人得知圣经中并无此教导。从起初就无意灌输了人的传统可进入教会的观念。	1
3	不符合圣经; 对真理的错误认识	2
4	夸大了教会的带领作用, 混同于人和神之间的中保, 而中保只有耶稣。	1
5	看中做过决志祷告的人数, 不关心真正得救的生命; 有种强迫人信主的感觉; 只看重决志祷告, 确不看重信徒的真实的信仰的成长, 没能花更多的时间养育初信者	17
6	事实上有些信徒更喜欢去三自只是觉得那里更自由一点; 有时, 会让人产生抵触的心理	6
7	对福音事工功亏一篑, 没有诚意; 很多人其实没有真正信主; 会有很多所谓决志祷告的人自称是基督徒, 但是其实不相信上帝, 天堂和永生	11
8	误以为做了决志祷告就一定代表已经得救	8
9	错误的传福音方式	1
10	在信心有起伏的时候会有负罪感	1

第 10 题 您觉得决志祷告对基督徒的生命有哪些不好的影响吗? 开放性回复:

本题开放部分共 54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觉得是自己选择了神, 靠着自己的选择拯救了自己, 觉得自己还是很明智的, 容易高傲、冷漠, 特别是全职服事的人容易虚伪、装假。	22
2	个人觉得在我大学的团契中没有看到什么有形的影响 不过最近如果深入学习圣经或者信主时间久了就会对真理很混乱和疑惑	6
3	容易给人确信, 好像做了就得救了! 其实可能没有真正悔改信主; 容易流于形式	5
4	成为虚假的得救确据; 在一种将决志祷告等同于信主得救而且等同于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把自己的祷告作为得救的凭据的话就是很严重的影响	12
5	活在律法之下	1
6	做了决志祷告, 还是不知道怎么过基督徒得胜的生活; 只有言教没有身教; 有人在神面前决志了, 但是做的不一致, 对信徒有负面的影响	3
7	更像是一种宣誓, 好像入党的仪式感, 但个人觉得信仰不应该是这样的	2
8	被情势所迫做祷告	1
9	有时因自己的祷告更容易陷入试探	1

第 11 题 其他您想分享的关于决志祷告的看法和思考:

本题开放部分共 112 条回复, 其中代表性回答选录如下: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	个人认为决志祷告的前提是知道自己所信仰的内容和基要真理, 不赞同基督徒传福音时草率带人决志祷告。	7
2	假教导, 一滴就足以致命。决志祷告看起来很鼓舞人心, 其实后患无穷。当人们都以决志祷告为信心的开始时, 就忽略了神的恩典和怜悯, 最终导致人神合作的结果出现, 甚至按自己的的意愿理解圣经, 补充神的工作, 最终导致骄傲。	14
3	决志祷告帮助愿意接受主耶稣的人立定心志, 也帮助他们开始第一次祷告。很重要的祷告	4
4	决志祷告觉得是好的, 逼迫别人决志祷告就不舒服儿了。	5
5	弟兄姊妹一起见证决志祷告, 一起成长, 一起经历	1
6	祷告是一个意愿的开始, 需要让做过祷告的人真正在生命中找到得救的确信, 把这个确信建立在神的应许上和圣灵与自己的良心同作印证上, 而不是自己曾经做过一个祷告上; 凡从决志来的信心, 都忽略了真正悔改的环节	9
7	新生活的开始 ;2 做决志祷告的人是愿意改变生命的人, 是依靠基督的开始。	4
8	有困惑, 感觉是人为的一个仪式; 决志祷告是人新生命开始的一个标志, 但也只是一种形式, 其实只要信了, 就能得救, 就被称义	2
9	是一种宣告 无关真理, 个人认为对信仰还是有帮助; 没必要特别强调也不用特别针对	8
10	决志祷告只是表决心的一个形式, 就跟平时的宣誓一个道理, 最重要的是之后的带领, 我曾经决志祷告后很恐惧, 因为我对这个信仰还没有完全接受, 还存在疑惑和顾虑, 处于一时的感动, 做了祷告, 内心是不平安的, 需要弟兄姊妹的帮助才能尽快成长起来	2
11	决志祷告是一种祷告, 让刚刚决定要信主的人进行一个仪式一样的活动。而决定要信主的这一刻, 内心很热, 也希望要做点什么, 我觉得决志祷告是个很好的选择。加油打气	2
12	我想只有口头上演说而没有实际的行动, 给自己和教会带来负面影响, 没有真正的意义。从我个人理解, 决志是在许愿, 许愿是要还愿, 不还愿, 神要追讨。有时候我们人容易会健忘, 健忘就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所以我的建议, 最好不要决志祷告。这是我个人的理解。	1
13	个人觉得决志祷告, 是在神面前的承诺, 相信神的救恩和应许	4
14	个人觉得决志祷告的福音果效不大	2

	代表性回答内容	人数(约)
15	有发自内心的信仰高于一切决志	1
16	弟兄,从问卷的设计可以看出您对决志祷告有非常消极的研究假设,我能理解从您的神学院的立场出发会更倾向于相信信主是神的拣选不是人的决定。也观察到不少决志后流失的情形	1
17	让人认识到决志祷告的意义,免得造成误会。	1
18	从来没有想过决志祷告的不妥,直到看了一些路德宗的说法,才知道不妥,在圣经中没有找到根据,您能研究这个课题确实将会对不了解的人产生帮助,愿上帝帮助您。	1
19	决志祷告不能代替受洗,应该进一步关心祷告者,帮助他理解受洗的重要意义。	2
20	是传福音内容中的一部分。成果不成果不在于有没有做决志祷告,乃圣灵的工作。	1
21	决志祷告就是申明自己相信,正式,认真,虽一时找不到经文,但认为是好的。	1
22	决志祷告很重要	1
23	第一道题的选项太少,我个人觉得都不是,就是帮助一个不会祷告但是愿意信靠上帝人的一个祷告。可以让一些承认耶稣基督是救主的人知道如何开始祷告	2
24	就是一个普通祷告,没什么特别的。	2
25	这种东西,应该像“医院的标志是摩西的蛇”一样被废除。	1
26	决志祷告是很有力的祷告	1
27	决志祷告是普世教会和中国教会流行的恶俗,是对信仰的颠覆。	2
28	决志祷告的作用,和其在传福音和个人得救中的作用还不太明确。	1
29	怎样知道是上帝的心意还是人的选择 真信心和假信心。	1
30	决志祷告是对上帝极积的一个回应,决志是跟随神的一个正确态度	1
31	期待了解你的研究成果。	2
32	不懂何为决志祷告	1
33	其他	25

华人中脸面的概念如何影响华人基督教 及其应对方法

张琦

摘要

在中国, 脸面问题对人们日常生活十分重要。不幸的是, 一些基督徒没有十分关注这个问题, 因此基督徒需要研究它并在圣经的光照下寻求一些解决方法。

在第一章里, 作者首先讨论了中文里脸面问题的用语, 然后讨论了脸面问题的定义。脸面问题的本质并不是它的字面意思, 而是有关个人价值观的象征意义。这个论文不会关注脸面问题的若干中文翻译, 而是要讨论圣经如何论及这个概念, 以及如何处理的内容。

从亚当和夏娃的故事中, 圣经向我们显明了两种脸面问题, 而区别是在于脸面问题作用的对象。第一种脸面问题是罪人常常构建脸面来遮盖他自己的罪, 或是逃避上帝的愤怒。第二种脸面问题会关注罪人之间的关系, 以及人们如何使用脸面来为自己寻求益处, 或是远离麻烦。

在第二章里, 脸面问题也相应地在两个层面上影响着华人基督教。第一个层面是关于脸面问题如何影响华人信徒及其属灵生命。在这里, 作者讨论了信徒对于罪、认罪以及善工的态度。第二个层面是关于脸面问题如何影响教会中信徒的互动。这部分主要关注人们如何看待无宗派主义, 教会间表面的合一, 以及对于假教导和有罪生活的归正。

在第三章里, 在回顾了关于上帝及其圣徒如何处理个人信徒和教会中的人际关系的脸面问题的案例后, 作者提供了一些建议。罪人总是想要在上帝面前和教会中保住脸面, 以此来为自己获得某种平安和荣耀, 但是唯一的解决途径只有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 他借着自己完成的救赎在上帝面前为我们挽回了脸面。他也将他的话语赐予我们, 让我们确知如何以上帝悦纳的方式来尊重我们的邻舍。

Abstract

In China, the Concept of Face plays very important role in people's daily lives. Unfortunately some Christians did not pay much attention to it, and then it is necessary for Christian to study it and seek some ways to deal with it in the light of the Bible.

In Chapter 1, author firstly talked about the term for Face problem in Chinese. Then the definition of Face problem is discussed. The essence of Face problem does not lie on its literal meaning but on the metaphor of people's personal value. This thesis will not focus on differen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Face problem, but talk about how Bible explains this concept and show that how to handle it.

From the story of Adam and Eve, the Bible shows us two kinds of face problems and the distinction lies on the objects of Face problem. The first one is that sinners always develop Face to cover his own sins or to flee away from God's anger. The second one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inners and how people always want to use Face to benefit themselves and protect them from troubles.

In the same way, Face problem also affect Chinese Christianity in

two levels which is talked in chapter 2. The first one is about how Face problem affect Chinese believers and their spiritual lives. Here, the attitude which believers take for sins , confessions and good works are discussed. The second one is about how Face problem affect the interaction among believers in the church. The main focus for this part is about how people think of Non-denominationalism, Superficial unity of churches and rebuking of false teachings and sinful lives.

In chapter 3, after reviewing bible stories of how God and his saints treat Face problem for individual believes and the relationship in the church,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Sinner always want to save face before God and in the church to gain some kind of peace and honor for themselves, but the only solution is our savior –Jesus Christ who give us new face before God through his redemption. He also gives us his Word to check how to honor our neighbors in a God-pleasing way.

引言

我认识这样的一对夫妻，丈夫为了家庭的生活整日地在外奔波劳累，妻子在家照顾孩子的生活、学习、操持家务很是辛苦。夫妻俩平日的生活非常节约，对自己都是不舍得吃，不舍得穿。他们俩就这样兢兢业业，简朴地过了几十年。到了他们的儿子要结婚的时候，两口子却把自己积攒多年的积蓄全都拿了出来，为儿子准备婚房，采购家具，置办婚礼等各项事宜。在这个过程中，夫妻俩一反常态地相当大方，在需要花钱的地方从不吝啬，为得是让自己的孩子能有个风风光光的婚礼。这样的反常首先是出于父母对于孩子的爱，愿意为孩子付出自己所有。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脸面问题。夫妻俩会认为自己一辈子没有赚到很多钱，在别人面前不是很有脸面，现在借着自己孩子的婚礼要给足自己的孩子脸面，不让孩子在宾客面前丢脸面，不能让人在背后说闲话，同时借着这样的婚礼说明自己的大方，至少这样的大方要展现在别人的面前。

在中国，上述的例子只是很常见的一个脸面问题。人们几乎每天都要面对形形色色的脸面问题，纠结于给别人留脸面，为自己争得脸面之中。脸面问题已经成为了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当福音传到中国，越来越多的人悔改、归信上帝，并加入教会之后，如何看待并处理好脸面问题就显得格外的重要。不幸的是，很多教会的领袖包括我自己都常常只是把脸面问题当作文化的问题从而笼统地看待和处理。在这个方面，Jackson Wu 做了许多研究和探讨，他提到¹ 在中国宣讲上帝的话语时，我们可以从荣耀和羞辱的角度来重新看待罪和福音，并倡导在传福音的时候，应该以更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脸面问题来讲述，而不是用会误导听众的“罪”这个词。

本文因我认信路德宗信仰的缘故，会认为圣经是上帝用来指导信徒信仰生活的重要工具，并从圣经中寻找有关脸面问题的故事和经文来重新审视脸面问题，并尝试总结上帝及其圣徒是如何看待以及处理脸面问题的。愿上帝祝福这篇论文能帮助华人信徒认识并合理地去处理教会中的脸面问题。

1 中国文化中的脸面问题

众所周知，脸面问题在中国相当普遍。可是若是我们在大街上随机采访一些人到底什么是脸面问题，可能很多人的回答会是：“这个问题很抽象，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因此，我们需要讨论什么是脸面问题，而在这之前我们会先看看脸面问题的用语。

1.1 脸面问题的用语

可能读者已经注意到在说到论文的主题时，我使用的是“脸面”两个字。这样的用词是有原因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接触比较多的是“面子问题”这种说法，但是我们也听过“你要不要脸？”“厚颜无耻”这样的与脸面问题相关的说法。在英文中，脸面统一用的词是“Face”，但是在中文中有“面子”、“脸”和“颜”三种用语。“颜”是比较书面的用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较少，在这里不做讨论，剩下的就是面子和脸两种用语。很多人觉得这两种用语指的是同一个事物，没有区别。但是 Jackson Wu 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他认同很多处境下，“面子”和“脸”

是可以互换的,表达的也是同样的内容。但是,“面子”和“脸”还是有一些细微的差别²。在日常的使用上,“面子”因为第一个字“面”可以代表表面或是外面的意思而常常用作广义上的名声。电影明星和歌手会因为自己的职业获得面子,学生在考试中得了高分也会有面子。而“脸”能够来描述和道德相关的内容,与人的品格有关。而因为这两方面的问题都是我在这里要讨论的内容,所以我在选择翻译英语中的词语“Face”的时候会用“脸面”这个词,以表示包含上述“面子”和“脸”的意思。

1.2 脸面问题是什么?

当我们在百度搜索引擎上键入“脸面问题”,出现的搜索结果大多是关于面部的黑头,毛孔和面容之类的信息,但是这些都不是我们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我们要讨论的不是人的脸部和面部的毛病如何处理,而是借用“脸面”这个词来指代人的尊严,名声,地位,道德等方面的状况。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脸面问题”并不是这四个字的字面意思,而是使用它们的象征意义。因此,脸面问题的定义会非常的抽象,很多人尝试从不同的角度去定义它,甚至有的中国作家认为脸面问题是不可定义的³。

我在这里不会尝试去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定义,而是要讨论脸面问题的本质到底是什么? 英文的维基百科上列举了脸面问题的若干定义,如: The term "face" may be defined as the positive social value a person effectively claims for himself or herself by the line others assume he or she has taken during a particular contact. Face is an image of self, delineated in terms of approved social attributes.⁴ 另外一个定义则是: Face means "sociodynamic valuation", a lexical hyponym of words meaning "prestige; dignity; honor; respect; status".

这里的两个对脸面问题下的定义中的共同点是: 脸面问题是和社会价值观直接相关的,毕竟脸面问题属于社会学的范畴,并且也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建立起来的。在某种程度上,我认同这种说法。脸面问题很大程度上就和社会的价值取向相关。当整个社会呈现集体主义的价值观时,多数人会把损害集体利益的事情看为可耻的,把有益于集体的事情看为光荣,并且愿意别人看到自己

为集体做出的贡献。而当整个社会呈现个人主义和物质主义的价值观时,多数人会更加关注自己的得失和占有的资源的多少,人们会用物质去衡量一个人的价值多少,并且愿意在人们面前借着奢侈品来炫耀自己是多么的富有。

但是,在社会价值观对人们产生主要影响的同时,不同的人群也会在脸面问题上呈现出一些差异。学者和作家会非常在乎自己的知名度和学术水平,商人会特别在乎客户的口碑,歌手会在乎粉丝对自己的喜爱和支持。所以若要用一个更为广泛并且更加适用的词语来说明脸面问题的本质,我会说脸面问题是基于个人的价值观。个人的价值观会受到社会普遍价值观的影响,但是因个人的经历,受教育程度,信仰等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完全等同于社会普遍价值观的特点。用个人价值观为核心来探讨脸面问题会更加地准确和适用于更多的人群。

众所周知,个人的价值观是会受到个人的信仰影响的。既然我相信圣经是上帝赐予所有罪人的话语,并且圣经详细记载了人类始祖犯罪之后的变化,那么下面我们就以圣经为依据看看人类的脸面问题的来源与发展变化。

1.3 圣经光照下的脸面问题

在我刚开始读圣经和参与教会敬拜的时候,有一处经文使我很困惑,就是旧约圣经民数记的6章22-27节:“2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24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25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27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每周礼拜结束时的祝福使用的就是这段经文的一部分。

我当时比较不明白的是“耶和華的臉”是指什么,而“耶和華向你仰臉”又是什么意思。随着后续的学习和读经,我开始对这段经文有了一些认识,有的牧师会说这里的三段式的祝福是在描述三位一体上帝的工作,那么“耶和華的臉光照你”指的是上帝的儿子耶稣——“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1:9)”——来到世上,借着他在世的生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以及死后三天从死里复活将救恩带给世上的罪人。而“耶和華向你仰臉”指的是圣灵在每个信徒身上成就的使人回转的神迹,借着在人心建造在基督里的信心将悖逆的罪人转变为上帝的孩子,使瞎眼的人能看到世界的光——耶稣基督,传递上帝与罪人和好的平安⁵。

这样的解释无疑会坚固信徒的信心, 对于信徒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这并不是我在这里讨论的重点。我们这里会关注接受这样祝福的对象、施予祝福的主体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此处的经文发生在上帝预备以色列民离开西奈山的时候, 上帝晓谕摩西要做一些事情, 其中就有让亚伦及其子孙为以色列人做这样的祝福。毫无疑问, 当时接受这样祝福的就是以色列人, 他们靠着上帝的拯救才得以脱离埃及人的奴役, 但是在出埃及的一路上都十分的悖逆, 屡次得罪他们先祖和自己的上帝。这样的背景会帮助我们理解上帝的祝福。这段祝福的主语全都是耶和華自己, 换句话说, 祝福的内容全都来自于自有永有的上帝。虽然以色列人屡次得罪他们的上帝, 但是慈爱的上帝仍然谨守与亚伯拉罕, 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约, 看以色列人为自己的子民。上帝要向以色列人仰脸, 要光照他们。上帝要做的这个动作说明在这祝福之前以色列民不配得见上帝的脸, 因为有罪的人无法面见全然圣洁的上帝。以色列人本是罪人, 在上帝面前丢失了脸面, 上帝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是自己转脸来恩待和祝福以色列民。

1.3.1 第一种脸面问题

为了更好的说明这个问题, 我们会回到创世之初来看看人类是如何在上帝面前丢了脸面。创世记的 1 章和 2 章向我们讲述了上帝在完美中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 并且派人们管理海里的鱼, 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 并地上一切的昆虫。上帝还把各样活物带到亚当前面, 要他命名。这样的工作在我们看来是极其繁重的, 但是亚当全都做到了, 他拥有来自上帝的智慧, 也与上帝拥有完美、和谐的关系。2 章 25 节也告诉我们“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 并不羞耻。”处于完美中的亚当和夏娃虽然赤身露体, 但是他们并没有羞耻感, 因为他们此时并没有罪, 仍然是荣耀的上帝的创造, 而他们也藉着上帝指派的工作来荣耀上帝, 一切都是完美的, 没有任何问题。

直到有一天, 魔鬼化身的蛇来引诱夏娃犯罪, 使得亚当和夏娃颠倒了上帝与他们的秩序, 也颠倒了上帝在家庭中设立的秩序。当罪进入了世界, 脸面问题也随之产生了。创世记的 3: 7 向我们描述了人类犯罪后的第一个反应: “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 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 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 为自己编作裙子。”亚当和夏娃第一次知道了自己是赤身露体的, 与之前完美的状态不一样, 他们马

上感觉到了羞耻,就自己选择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了裙子。这里有个问题,就是谁教导他们什么是羞耻感的呢?当然并没有人。当亚当和夏娃违背了上帝的话语、陷入罪中之后,他们在上帝面前丧失了脸面,罪疚感连带着羞耻感马上临到他们。他们就选择以遮盖自己身体的方式尝试挽回部分在上帝面前丢失的脸面。这样的想法是从罪中出现的,也是无效的。

故事继续下去,耶和華上帝来寻找他们,创世记 3 章 8 节记载了亚当和夏娃的反应“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后面亚当解释自己因为惧怕以及羞耻而躲藏了。亚当不希望上帝看到自己赤身露体的样子,因为这是羞耻的,以为自己选择的树木可以躲过全知全能的上帝。

这里出现的就是第一种脸面问题:人类因着犯罪与上帝分离,从而选择用遮盖,躲藏的方式来回避上帝以及处理自己的罪疚感和羞耻感,并以此寻求自己心中的一点安慰。这样的脸面问题是作用于罪人自己的。

随后的一些故事也说明了这一点:该隐用谎言来遮盖自己杀害兄弟亚伯的事实,试图在上帝面前逃避责任、免受惩罚。拉麦用咒诅起誓的方式来遮盖自己因犯罪而怕死的心。诺亚洪水前那些随意嫁娶美貌女子的神的儿子们借着自己肆意放纵私欲来掩盖自己离弃上帝而丧失的喜乐,只追求世上肉体的享乐。

我们今天的情况也是如此,人们每天忙碌着通过美容整形来改变自己的相貌愉悦自己,以此来回避自己灵魂污秽、丑陋,通过不断地赚钱来回避自己缺乏属天上的财宝,通过追求权力和地位来隐藏自己背叛上帝和极其卑微的属灵光景,通过修行和道德操练来遮掩自己在上帝面前不道德和犯罪的事实。时代在变,罪人处理脸面问题的方式和想法并没有多少新意,无怪乎旧约的传道者发出这样的感慨“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 1:2)”以及“8 万事令人厌烦。人不能说尽。眼看,看不饱,耳听,听不足。9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 1:8-9)”

1.3.2 第二种脸面问题

第二种脸面问题发生在亚当和夏娃接下来与上帝的对话中。“11 耶和華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 12 那人

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13 耶和華神对女人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创 3:11-13）”当上帝指出亚当和夏娃违背自己的命令偷吃禁果后，亚当开始指责是上帝赐给他的女人主导了这一切，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了夏娃的身上，夏娃并没有在上帝面前认罪，而是指责引诱她的蛇，而忘记了虽有蛇的引诱，却是自己选择离弃上帝的话语而犯了罪。

在这里我们看到，第二种脸面问题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亚当和夏娃不再彼此相爱和信任，而是靠着指责对方来试图掩盖自己犯罪的事实，想通过怪罪别人来为自己保留脸面，他们或许认为上帝不会责罚自己或者会因着自己以此建立的脸面而减轻责罚。二人从上帝设立的彼此服事的角色转变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角色。每个人都喜欢别人给自己留脸面，而当麻烦来临的时候，就以损害他人的脸面来保全自己。

创世记 11 章所发生的事情正是第二种脸面问题的很好诠释：“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2 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3 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4 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 11:1-4）”

在大洪水之后，上帝吩咐挪亚及其家人：“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 9:1）”于是挪亚的后裔们开始按着上帝的旨意向东边迁移，来到了示拿地看到了一片适合居住的平原。于是这些人开始着眼于自己看到的舒适的环境，很快就忘记了上帝要他们遍满地面的命令。他们决定不再迁移，而在当地居住下来。接下来他们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他们要齐心协力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而他们使用的材料都见证着他们在世上的智慧，他们这么做是为要传扬他们自己的名，建立自己的荣耀和脸面，以此来反对上帝要他们分散在地上的旨意。他们的悖逆在这里表露无疑，他们试图要彼此配搭来彼此留脸面，以此来遮盖自己因悖逆上帝而带来的羞耻。

当上帝介入这个事件，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后，这些悖逆的百姓就停止了互相的合作。不只如此，他们也不再信任彼此，之前的友好和现在完全被怀疑和仇恨取代。他们刚刚还想互相合作传扬自己的名，现在就因着上帝的介入而互相怀疑和指责，也因此成为列国世代相争的导火索。人们

一方面想要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相互给脸面，一方面又会为了保存自己的脸面而不惜损害别人的脸面。

我们今天也是这样，人们因着利益的锁链而彼此捆绑在一起，心照不宣地彼此留脸面，而当有人需要出来承担责任的时候，又彼此推脱，想撇清自己的关系。看似这不过是社会关系中的脸面问题，实际上是自我为中心在背后使人们变得虚伪和无情。

1.3.3 复杂的脸面问题

我在前面两部分按照脸面问题作用的对象将其分为了两种类型，但是这样的区分是为了在这里方便进行讨论。实际上，这两种类型的脸面问题常常是互相影响的。很多时候，当人们希望以自己建立的脸面来遮掩或是逃避自己与上帝分离的羞耻感时，也会自然而然的希望得到其他人的认同甚至是恭维，以此来给自己的内心带去虚假的平安。

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这样来描述肆意犯罪的外邦人，“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29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30 又是毁谤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31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28-32）”保罗是在说这些外邦人知道自己所行的是当死的，但是却沉醉于罪中之乐，故意选择这样犯罪的快感作为自己的脸面，来回避上帝的怒气。他们不只是为自己编织了这样的脸面，还喜欢其他人和自己一样，就好像是如果大家都如此去行，就没有什么好畏惧的了。

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也是这样。在马太福音的 23 章里，耶稣说到这些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有祸了。上帝写在他们心中的律法控诉着他们的罪，而他们并没有按照上帝的要求去认罪悔改，而是在上帝的律法上加入更多的条款来编织自己敬虔的外表，以此作为自己内心的脸面回避自己的罪疚感。既然自己遵守的律法比上帝话语中的还多，那么这就意味着自己在上帝面前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这还不够，他们不仅描绘虚假的敬虔来遮盖自己犯罪的事实，而且还需要其他以色列

人的认同,所以“5 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穗子做长了。6 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7 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太 23:5-7)”。

另一方面,第二种脸面问题也不总是消极或是犯罪的。Jackson Wu 也提到脸面不只对人类的关系很重要,对爱心也是如此⁶。上帝赐给人的律法总体来说就是爱,这爱也体现在爱神和爱人上。马丁路德小问答中的十诫简要地介绍了这两个部分的表现方式。在第四条诫命的解释里,路德这样写到,“我们应当敬畏、亲爱上帝,因此就不藐视或激怒我们的父母和其他掌权者,但要恭敬、服事、顺服他们;亲爱、珍重他们。”换种说法就是我们要注意给父母和掌权者留脸面,不要羞辱他们。所以我们发现这是上帝要我们在世上尊重并在乎掌权者的脸面,不要去破坏它。

但是上述的情况是上帝的旨意,上帝要人们按照他的旨意去以尊重掌权者脸面的方式去向他们和上帝表达爱,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这与之前提到的第二种脸面问题中人们以自我为中心,为了荣耀自己是不同的。正因如此,脸面问题才会呈现出极其复杂的状况。我们无法用一种通用方式来处理所有的脸面问题,而这也正是本文想要探索的部分。

1.4 小结

在这个部分,我们首先讨论了与脸面问题相关的用语。随后我们探讨了脸面问题的本质是与个人自己的价值观,对荣耀和羞辱的看法直接相关。我们也根据脸面问题的作用对象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自身建造脸面来给自己赚得荣耀,避免羞辱;另一类是从人际关系方面为自己赚得脸面。这两种脸面问题是互相影响的,且因为上帝命令我们尊重在上有权柄的人的脸面而变得更加复杂。在后续的讨论中,我会针对上述的两种分类来讨论脸面问题对华人基督教的影响,并从圣经中寻求一些处理方式。

2 脸面问题对华人基督教的影响

谈到华人基督教,这个概念会比较大,涉及的方面也比较多。在这里,我会从两个方面简要讨论脸面问题对华人基督教的影响。一个方面会聚焦信徒自身如何受到脸面问题的影响,另一个方面会聚焦教会如何受到脸面问题的影响。而这样的分类也是与脸面问题的分类方式相对应。

2.1 脸面问题对华人信徒的影响

在开始这部分的讨论之前,请允许我先界定一下这里的研究对象——信徒。我在这里说到的信徒不是泛指所有来到教会参加敬拜或是参与圣经学习的人,因为这样的人群中会有许多非信徒和慕道友。许多人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来到教会或是查经小组,有的是为了交朋友,有的是为了谈恋爱而对象是信徒,有的是想学习一下西方的价值观,有的只是想接触一下基督教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对于这样的人群来说,研究他们的脸面问题会相对比较复杂。所以我先对信徒做简要的讨论,而这里说到的信徒是指那些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作他们救主的人。

2.1.1 对待罪及认罪的看法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 14-17 节介绍了信徒接受信仰的方式:“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15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16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17)”。

华人信徒绝大部分都是从其他人那里听到福音后信主的。对于我所在的教会来说,我会教导信徒在传福音的时候要宣讲律法和福音,罪和恩典的信息。但是我也会意识到不是每个传福音的人都会这么宣讲。我曾参与到另一个信徒传福音的过程,整个分享的过程都是在讲和信仰相关的一些科学证据,名人事迹,丝毫没有提到人的罪和上帝的拯救计划。所以我们并不能说所有的信徒都对罪和恩典有正确的认识。

何况华人信徒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第一代基督徒,在他们信主的时候会带

着自己未信主时的世界观进入自己的信仰。于是，如何看待自己的罪就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虽然教会的讲台上会不断提到罪，甚至有的教会非常强调律法和让信徒反省罪，但是这并不代表信徒就会对罪非常地明白并及时认罪悔改。

正如在上一章我们讨论的关于亚当夏娃犯罪后的反应，罪人在犯罪后的自然反应并不是按照上帝所要求的去认罪、悔改，并且仰望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毕竟罪代表的是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分离，我们与上帝为仇，我们爱造物多过爱造物主，这样的事实会给罪人的心灵深处带去罪疚感和羞耻感，亚当和夏娃在这样的羞耻感面前躲藏了，并试图构建脸面去遮盖这羞耻。

我们今天的罪人并不比先祖更优秀，在这样的羞耻感面前，许多人也会逃避和躲藏。暂且不说有的教会在敬拜的时候不会有认罪和赦罪的环节，即使在我所在的教会，每周一次的认罪和赦罪有时候也会给人一种形式感。所有的信徒在那个部分真的有认真地面对，思考自己的罪，并且认罪悔改吗？我并没有把握做肯定的回答。有的人或许因为生活太忙而无暇去思考自己得罪上帝的问题，而有些人则是做个笼统的认罪就好，丝毫不会去反省自己污秽的心，因为这样做是痛苦的，是让自己面对自己的羞耻，即使这样的过程并没有外人的参与。

与之相关的有一个细节。在中世纪，路德宗的前辈们将认罪和赦罪写入了马丁路德小问答，并且鼓励信徒来到牧师面前做单独的认罪和赦罪。这样的行为保留了天主教会的传统，但是目的却是为了安慰信徒。因为当信徒真的在乎自己对上帝和邻舍的得罪时，罪常常给信徒极其压抑的感觉，这个时候我们当然需要仰望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赦免，但是上帝也借着他所呼召的仆人去宣告赦罪，安慰处于罪疚感中的信徒。我们不会把私下或者单独认罪置于罪人向上帝的认罪之上，然而在教会历史中，这样的认罪方式也确实帮助了无数的信徒回到上帝的恩典中得以释放。

但是在我所在的教会中，虽然我们会做这样的教导，但是至今为止很少人会来到我面前做这样的认罪。我想脸面问题会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毕竟自己犯的罪常常会给自己带去羞耻，让自己丢脸。如果连来到上帝面前认罪都会敷衍，何况是来到别人面前展现自己的污秽呢？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羞耻感面前尽力地去逃避，去遮掩，试图去回避罪，看似是为了减轻自己的负担和痛苦，实际上却因脸面问题远离了慈爱的上帝想要带给信徒的安慰。

2.1.2 对待好行为的看法

罪人除了因为脸面问题回避和逃避罪和认罪之外，另外一个面对自己心里羞耻感的方式就是构建自己属灵生命的脸面来减轻自己在上帝面前丢失脸面的羞耻。而这样的脸面常常就是借着好行为来体现。

华人信徒很喜欢讨论这样一个问题：“你得救的确据是什么？”从一个方面来说，这是他们认真看待自己的信仰的开始，这是值得鼓励的。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也说明他们虽然相信耶稣是他们的救主，但是对信仰的一些基本问题并不十分清楚。

华人信徒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多都是围绕自己的好行为展开的。例如，他们会想自己每周都去教会，每个月也会奉献，常常参加聚会和团契，有时也参与教会的服事等等。

这样的想法并不稀奇。在马太福音 19 章记载着这样的一个故事：“16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17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 18 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 19 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 20 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 21 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22 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太 19:16-22）”。

这个少年人来问耶稣该做什么好行为才能得永生。这是离开圣经后我们内心最真实的想法，我们总是想着靠着自己的行为来赚得永生，这也是罪人在犯罪之后极力想在上帝面前挽回的脸面——靠罪人自己的努力来修复。站在罪人的角度，这样的想法很合情理，而且也是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想要去改变的，甚至被这个世界鼓励为正能量。

但是有一个问题，就是上帝接受这种做法吗？耶稣直接告诉少年人当遵守诫命，就能进入永生。少年人沉醉在自己平时的好行为中，以为自己都遵守了，还想寻求更多的好行为。而全知的耶稣借用少年人的贪婪让他知难而退。耶稣在这里说明进入天国要遵守上帝所有的诫命，就是爱神和爱人如己。这样的话语说起

来容易,可是真正落实到行为上,无人能满足上帝的要求。当罪人尝试在自己的好行中找寻得救的确据时,他们的心里要么是充满了不认识上帝律法的骄傲,要么是终日没有平安,因为“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赛 64:6)”。由此我们看到,人们试图用好行为在上帝面前构建脸面的方法完全行不通。

2.2 脸面问题对华人教会的影响

根据我对第二种脸面问题的解释,这个部分我会关注到脸面问题对教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教会生活的影响。这样的问题也是非常的多,而且错综复杂,在这里我会讨论其中的两个,一个是无宗派主义和合一运动,另一个是使人归正的问题。

2.2.1 无宗派主义和教会合一的思想

在我的教会有这样一位弟兄,他曾在其他几个教会待过,后来他所在的教会经了解散,合并和无人牧养的问题后,他就来到我们教会。在完成了坚信礼课程之后,他和我们一同领受圣餐。但是非常奇怪的是,他很少在以前的弟兄姐妹面前称呼我们教会为他的教会,只会称呼其为路德宗教会,就好像和他没有太多关系一样。

起初我以为他是对教会有一些意见或是想法,所以不觉得这是他的教会。后来经过与他的交谈后,我才发现真正的原因与脸面问题有关,因为他身边以前的信徒都很忌讳宗派的说法,认为宗派是不符合圣经的,所以是完全属世的东西。

这里的个案也反映出华人教会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无宗派主义和外在形式上的合一。很多人会说自己不属于任何宗派,因为圣经里没有提到宗派,宗派都是宗教改革之后的产物。他们声称自己只以“基督徒”自居,而且既然他们认为宗派是人的罪性的产物,所以也会极力地倡导现在的教会放下各宗派教义上的偏见,从而实现普世教会的合一。

这样的说法乍听之下非常有道理,因为它符合当今社会包容、和谐与爱心的价值观。在这个绝对真理丧失的年代,声称自己的信仰对,别人的信仰错是骄傲、自大和不包容的表现,于是这就成了信徒没有爱心的指控。而他们认为信徒的爱

心应该体现在相互包容，共同配搭去做好传福音的大使命上。

这样的宣告当然会给这些信徒赢得来自教会内部和教会之外的脸面，减少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只是在赚得这样的脸面背后，我们倒是要想想，这是在上帝面前挣得了脸面，还是只是为了挣得了人前的脸面？他们到底是在顺服上帝而如此宣告，还是只是在讨好人的想法呢？在我看来，举着无宗派大旗的信徒自己的信仰也是模糊不清，当放弃了各宗派内部相互讨论和认真读经的态度之后，他们剩下的也不过是按着自己的喜好挑选自己喜欢的教导，而这种做法只会离上帝的真理越来越远。而当他们为了合一的脸面而搁置宗派之间的争论时，他们也一并放弃了耶稣交给门徒的大使命：“18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19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20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在传福音和给人施洗外，若是放弃了教导全备的教导，他们也是没有遵守大使命。

2.2.2 使人归正

使徒保罗在写给他亲爱的弟兄、儿子、同工提摩太的第二封书信中这样说道：“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2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3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 4:1-3）”。此时的保罗距离离开这个世界的日子已经不远了，他劝勉这位年轻的传道人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境遇都要传道，借着上帝的话语带领世人回转、归正。因为圣灵已经向保罗启示，到了某个时候，人们都不会愿意听从纯正的道理，而喜欢弯曲悖谬的道理。

我在这里的标题——使人归正——就是取自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勉，然而这样的劝勉和鼓励并不只是对提摩太及教会中的工人的，而也应该是每个信徒需要思考并实践的道理。使人归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纠正其他兄弟姐妹错误的信仰，另一方面是带领犯罪的人悔改归向上帝。

圣经清楚地呈现上述两方面的事工，并没有什么歧义。而问题是出在谁愿意去做以及如何去做上面。在华人基督教会里，因为受到脸面问题的影响，信徒往

往知道什么是正确的信仰，但是却会因为自己的身份、与他人的关系等因素选择沉默。我就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在信主之初，参加了一个家庭教会。在那个教会里，牧师并未在神学上受到很好的系统培训，而我会发现牧师在讲道里会有一些问题，在请教了许多其他的弟兄姐妹后，我坚信是牧师的观点出错了。但是此时我并没有想要马上去和牧师沟通，我的心会发出这样的声音“我是谁呢？竟能去指责牧师出错？何必多此一举呢？这样沟通之后会出现什么结果呢？如果牧师不改变他的想法，我会被如何处理呢？”最后是在其他弟兄姐妹的催促下才敢于和牧师讨论，而结果是牧师并没有任何改变，而我也离开了那个教会。因此，我非常能体会当面对这样的脸面问题时，做出正确的选择是非常不容易的。

与劝人在信仰上归正相比，更为困难的是劝勉犯罪的弟兄姐妹悔改归正。我也曾有过类似的经历。当和我认识多年的一位弟兄犯罪后，我内心非常痛苦，也很为难，虽然我知道我应该去指出他的罪并带领他悔改，最后我也这么做了，但是我很清楚这样一定会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而我相信这样的事情在华人教会中是非常普遍的。人们会在上帝清楚的话语和人与人之间建立的关系之间摇摆。虽然大家很清楚上帝话语的教导，但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给我们提供了温暖、信任和帮助。此时魔鬼会借着这样的脸面问题试探信徒，告诉他们一旦他们站出来指出别人的罪就会毁掉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这也是有可能的，但是上帝从未应许我们在世上与所有人都拥有和平的关系。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在教导上的归正，还是带领人在犯罪中归正，脸面问题都诱人将以上帝为中心的信仰挪向以自己和人际关系为中心的成就和平安中。这也给华人基督教会带去了很大的麻烦。

2.3 小结

在这一章里，我简要讨论了脸面问题对华人信徒的影响，尤其关注脸面问题影响信徒看待罪和认罪，以及影响他们看待好行为的方式。然后我讨论了脸面问题对华人基督教会的影响，主要关注了脸面问题使得华人信徒普遍喜欢无宗派主义和教会合一的思想，以及脸面问题使得教会中使人归正的事工变得困难。下面我就会借助圣经上的一些案例来探讨上帝及其圣徒如何处理类似的问题，并从中寻求亮光。

3. 应对之法

作为信徒,我相信圣经是指导信徒信仰以及生活的最高权柄,因此在面对上述的问题时,我会寻求在圣经中找寻亮光,并思考如何应用到今天的生活中,下面我会列举圣经中的一些例子进行分析。

3.1 案例分析

3.1.1 大卫王认罪

说到大卫王,我们会想到他对上帝的信靠,依靠上帝的保守。上帝曾差派先知撒母耳在耶西家中的众儿子中膏抹了这个最小的儿子,带领他在君王扫罗的面前侍立,这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是无上的荣耀,上帝亲自为大卫建立了脸面。在随后与歌利亚之战中,大卫建立了功勋,甚至他的名声还超过了扫罗王。接着扫罗王嫉恨大卫,想尽一切办法想要除掉他。大卫踏上了流亡的生涯,在人的角度来看,大卫好像一夜之间丧失了所有的荣耀,因为这荣耀都是由反复无常的罪人所赐予的。但是请注意,上帝对大卫的膏立和应许并没有在大卫的流亡生活中发生变化。而大卫也在这一路上学习依靠上帝的保守,并且学会了认识自己生命的主——耶和华上帝。

随后,按着神的应许,大卫登上了王位,上帝与他同在,使周围的列邦都败在他的手下。这时候的大卫王也开始慢慢地发生了变化。撒母耳记下 11 章为我们讲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过了一年,到列王出战的时候,大卫又差派约押,率领臣仆和以色列众人出战。他们就打败亚捫人,围攻拉巴。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2 一日,太阳平西,大卫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 3 大卫就差人打听那妇人是谁。有人说,她是以连的女儿,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 4 大卫差人去,将妇人接来。那时她的月经才得洁净。她来了,大卫与她同房,她就回家去了。 5 于是她怀了孕,打发人去告诉大卫说,我怀了孕(撒下 11:1-5)”。

有人或许会为大卫在这里犯的罪惋惜,不知道这么一个依靠上帝的人是如何会犯这样的罪。让我们来做个角色互换就能理解了,大卫从耶西家一个不起眼的

小儿子一直到成为了以色列人的王，并且率领众将士攻城拔寨。曾经一无所有，只有依靠上帝的大卫有了自己亲手打下的江山，也有一直陪伴他的忠臣良将，大卫在信靠上帝之外有了另一个选择——那就是信靠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曾经上帝为这个卑微的小孩子建立了脸面，现在大卫的名声已经是家喻户晓了。

于是真正的考验来临了。大卫没有履行自己作为王带领士兵争战的使命，而是派了约押为自己出战，而自己却留在了耶路撒冷，后来因为在王宫的顶上看到了一个美女，就派人把她接来与她同房了，大卫在这里与拔示巴犯了奸淫。此时的大卫王已经觉得自己可以决定一切，甚至是违反上帝的律法也无所谓。大卫的信仰从对上帝的信靠开始向信靠自己转移了。大卫在他自己建立的脸面里开始随心所欲地行事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加说明了这一点。拔示巴怀了孕，然后差人去告诉了大卫。大卫在暗地里犯的奸淫将要显露出来。这本是一个让大卫在上帝面前悔改，寻求上帝赦免的好机会。但是大卫没有这么做，而是和他的先祖亚当一样选择了遮盖和躲藏。毕竟，这样的犯奸淫一旦暴露出来，后果如何大卫并不敢去估量。所以大卫从战场召回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要他回去与妻子同住，以此来掩盖自己与拔示巴的犯奸淫，想把拔示巴怀孩子的事情转嫁给乌利亚，毕竟这样一切就顺理成章，大卫精心构建的脸面也能得以保全。

可是出乎大卫意料的是，与大卫的自私不同的是，处于战时的乌利亚忠于自己的职责，不愿意回家与妻子同房。眼看自己维护的面子会被撕破，而且乌利亚在几个月后一定会追究此事，所以大卫王又想了一个办法，他写信给约押要他差遣乌利亚到战场的最前线，利用战场上自然的减员规律了结了乌利亚的生命。与大卫的处心积虑相对比的是忠诚的乌利亚居然在路上都没有打开那封要了他性命的信。此时，大卫王用这天衣无缝的计划勉强维持住了之前一直努力维持的脸面。而事情也就按着他的计划成就了，乌利亚果然在战场上战死了。

此时活在自己建造的脸面中的大卫又为自己加了一笔荣耀，在拔示巴为乌利亚哀哭完了之后，大卫把她接入自己的宫里，做了大卫的妻子。这下，所有外在的问题解决了，大卫王的脸面也保住了，还得了个体恤将士家属的名声。但是圣经告诉我们：“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 11:27）”。

在随后孩子成孕，出生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大卫没有认罪。直到上帝差派先知拿单先用一个故事激起大卫心里的律法而让他要施行公义，此时拿单的一句

“你就是那人”直接粉碎了大卫之前构建的脸面，半点没有给大卫留脸面。此时的大卫才惊醒，意识到他一直试图掩盖的罪行都完完全全暴露在全知的上帝面前，他自己试图去留住的脸面在上帝面前根本站立不住。大卫王此时才记起自己离弃的是那个拣选他、带领他、保守他祝福他，将他置于高位的耶和華上帝。于是在大卫自己写的认罪诗篇中，我们看到这样的文字：“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2 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 3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4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 51:1-4）”。

因此，我们看到大卫王在自己的成就面前，远离了上帝为他建立的脸面，开始建造自己的脸面，为了维护这脸面，拒绝认罪，并且不惜犯下更多的罪，最终还是被上帝打破这脸面，重新回到上帝的带领和保守中。

3.1.2 保罗的自述

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书信中，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了这样的一段话“3 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 4 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 5 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 6 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 7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 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10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11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12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 13 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 14 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3-14）”。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两个人和两种脸面。第一个人叫作扫罗，他曾靠着肉体在人面前为自己赢得了脸面，他第八天受割礼，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

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他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他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他是无可指摘的。扫罗的外在条件,无论是家庭背景还是自己的学识、能力、意志力在当时的以色列人中都是翘楚。他的工作和对神的事奉为他在以色列人中间赢得更多的脸面。

另一个人叫做保罗,他不靠着肉体,他将自己以前的背景、学识、能力、热心都看为粪土,不但如此,他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他以认识他的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他为了主,忍受家人的不理解,弟兄的不信任,外邦人的质疑,常年在外为主奔波,最后还为主殉道了,在世人的眼中,他实在没有为自己挣得什么脸面,但是他看中的是上帝借着基督赐予他的脸面,就是耶稣借着自己的死为所有罪人赢得的永生。

其实,扫罗和保罗是同一个人。那么为何保罗自己的生命发生了如此大的转变呢?因为耶稣借着他的启示让保罗明白,他靠着自己的能力,按着自己的想法去做的事奉都无法使全然公义的上帝悦纳,靠着律法他只有死路一条,因为律法本是让人知罪的。而上帝在慈爱和怜悯中为罪人预备了一位救主——耶稣基督。人类因为始祖亚当夏娃的犯罪而在上帝那失去的脸面在耶稣基督里全都找回了。正如歌罗西书 1:19-22 所说的,“19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20 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 he 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21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22 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这才是罪人因为犯罪在上帝面前丢失脸面后最好的解决办法——借着耶稣在上帝面前重获了脸面。

3.1.3 保罗归正彼得

在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书信中,使徒保罗记录了这样一件使人归正的事件“11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

是犹太人, 若随外邦人行事, 不随犹太人行事, 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 不是外邦的罪人, 16 既知道人称义, 不是因行律法,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 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 不因行律法称义, 因为凡有血气的, 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 却仍旧是罪人, 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 断乎不是。 18 我素来所拆毁的, 若重新建造, 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 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 他是爱我, 为我舍己。 21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11-21)”。

或许有人会认为这只是一次正常的信仰讨论, 或许有人会认为保罗是自己的血气上来了, 要责备彼得。但是这都不是这里要表达的重点。让我们回到当时的处境来看待这段经文。保罗面对的问题不只是一要责备彼得这么简单。发生这件事的时候, 从前逼迫教会的保罗终于才刚刚受到众使徒的完全接纳。多年来他们一直对保罗的回转归信生有疑虑, 但是在保罗十多年的忠心事奉后, 他们才接纳保罗为真正的弟兄。而现在, 保罗竟然要冒着破坏这种信任, 做出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来, 就是站出来公开斥责作为教会柱石之一的彼得⁷。

保罗面对的压力一点也不比我们今天在教会中带领人归正要小, 但是他别无选择。因为如果他选择考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考虑自己在人眼中的脸面和平安, 在安提阿当地的外邦人信徒的良心就会被彼得的行为误导, 从而对基督徒的自由有误解, 更为严重的是可能引起在安提阿教会内部分裂。保罗在上帝祝福下借着福音拯救的灵魂就有可能因此落入到律法和规条的试探中, 重新回到没有平安的日子。

保罗站了出来, 宣讲了他作为外邦人使徒当说的话, 上帝也祝福了这样的勇气, 我们不知道彼得当时的反应, 但是圣经里告诉我们彼得没有因此而与保罗断交, 而是继续称呼保罗为弟兄。

3.2 应对之方

在这里, 我会使用上述的案例来对脸面问题对华人基督教的影响提出一些处理的意见:

首先我们会关注脸面问题对华人信徒的影响。大卫王认罪案例向我们展示了人因为脸面和罪的问题，拒绝在上帝面前认罪后会给自己找无数的借口和方式来回避犯罪的后果，最后一步一步的让自己与上帝分离。这对于我们今天的信徒来说是个很好的提醒，当我们拒绝或是逃避在上帝面前认罪，这样的行为或许让我们感觉好一点，因为不用面对自己犯罪的羞耻，但是会使我们像大卫王一样慢慢地失去对上帝的信靠，而只会依靠自己和以自己为中心，而最好的解决方式就是借着上帝律法的镜子每天省察自己的罪，并来到耶稣面前寻得赦免。这样的方式恰恰为我们赢得了在上帝面前的脸面。

而保罗的自述则清清楚楚地说明我们想要借着好行为在上帝面前修补我们因为犯罪而丧失的面子是不可能的，而唯一的解决方式就是在我们的救主基督里。上帝的恩典和拯救帮助了大卫，也帮助了保罗，今天也会帮助那些感受到罪疚感和犯罪带来羞耻感的信徒。唯有来到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仰望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才是真正的解决之道，而我们自己玩弄的手段，构建好行为的脸面只会把事情弄得越来越糟，直至让我们丧失在主里的生命。

然后我们会关注脸面问题对华人教会的影响。保罗和彼得的案例告诉我们在教会里使人归正的事工并不只是一份可供选择的工作，而是关乎人灵魂生死的行动。虽然我们会受到人际关系中的脸面的影响，但是正如大卫王的例子中所看到的，罪人间建立的关系都是极易改变的，我们只有在那永不改变的上帝那里才能获取真正的平安感和满足感，唯有上帝借着基督给我们赚得的脸面才是稳妥的。全能的上帝也会祝福我们的事工，让我们建立更多建基于上帝话语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此外，脸面问题也会使很多信徒在看待宗派的区分和合一上，趋向于俗世的价值观，而忘记了圣经上的教导，这样会给他们赢得脸面。与使人归正的处理方法一样，作为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徒，我们只有寻求上帝借着他的话语——圣经才能拥有稳固的信仰，即使这样的选择会让我们在世界上丢失脸面。如果上帝定意让我们经历这样的试炼，这个时候我们也只能和使徒彼得一同做出这样的宣告：“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4 结论

脸面问题已经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它的用词有脸与面子的区分,在本文中用脸面来代表这两种说法。脸面问题的定义非常困难,很多人在自己下的定义中看到脸面问题是与社会价值观相关的,但是我认为脸面问题与个人的价值观密切相关。因着我的基督信仰的缘故,我用圣经来解释脸面问题的来源及处理方法。在圣经中,我们看到了从人类犯罪开始,脸面问题就存在于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我也以此作为依据,根据作用的对象对脸面问题做了分类。在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中,人们常常使用脸面问题来回避上帝或是处理自己的罪疚感和羞耻感,以此寻求自己内心的平安。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脸面问题会让人因着利益而捆绑在一起,而在发生问题时又彼此指责,推卸责任。接着我按照对脸面问题的分类讨论了脸面问题对华人信徒以及华人教会的影响及应对之法。

在华人信徒方面,我讨论了信徒看待罪及认罪的方式以及信徒看待好行为的方式。信徒因为脸面问题的影响不愿意认罪以及来到牧师面前做私下的认罪,认为这样做会让自己丢掉脸面。而另一种情况则是信徒构建自己的好行为的脸面来在上帝面前获得平安感。借助大卫王的认罪的例子,我们看到不认罪的后果极其严重,会一步一步的把人带到以自我为中心的地步,甚至丧失上帝赐予的生命。在保罗的自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部分的脸面问题是罪人想要以自己的方式来处理因为人类犯罪而在上帝面前缺失的脸面,而唯一的处理方式就是保罗所珍视的至宝——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救主借着他的救赎恢复了我们在上帝面前的脸面。

在华人教会方面,我讨论了教会生活中使人归正的难度,虽然信徒知道圣经的原则和教导,但是在实际的例子中却会受到教会中人际关系的影响而左右信徒的判断。这样的脸面问题也是在挑战我们信徒信仰的中心,借着保罗的例子,我们清晰地看到,为了天国的福音和信徒的灵魂,我们要祈求上帝加给我们力量在各样属人的关系面前,能够按着上帝的旨意去行。只有这样建立的团契或是信徒之间的关系和互相尊重才是上帝喜悦的。而对于华人教会中的无宗派主义和外在的合一的思想,这样的想法符合我们现在这个世界的价值观,其中的部分教导也是来自于圣经,但是被有些人扩大化了,好像整本圣经只有这样的教导一样。

虽然保罗没有直接处理这样的问题,但是他与彼得的事例中的原则同样可以应用到这里,我们不应该把我们在世界上的脸面当做核心,而是把基督为我们赢得的脸面看为宝贵,以此来看待和遵守上帝的话语,全备的教导信徒耶稣一切的教导。

在预备和完成本论文的过程中,我发现脸面问题与人的罪性和罪行有某种紧密的联系,在人类始祖犯罪的时候,脸面问题也就随之产生。但是我对脸面问题完全等同于罪持否定的态度。正因如此,在教会中处理脸面问题的时候常常会成为针对犯罪的笼统处理。我建议在教会中处理脸面问题的时候,教会的领袖能更耐心点,去了解脸面问题的前因后果,然后用上帝的话语做针对性的处理。

致谢

我在这里特别感谢我的指导老师 Glen L. Thompson 帮助我拟定论文的题目和方向,并给我提供辅导和资料,他在神学院中教授的课程也帮助我完成这里的论文。我也要感谢 Jackson Wu 为华人中脸面问题所做的研究,他的研究也帮助我思考并选定了讨论华人脸面问题的方向。我也特别感谢亚洲路德宗神学院对我提供神学上的教导,让我能够有能力完成对华人脸面问题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Wu, Jackson (2013, may. 8). The Personal History behind "Saving God's Face" [Web blo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theos.com/blogs/jacksonwu/?s=face>.
2. Wu, Jackson (2014, Sept. 16). Explaining "Face" Using Lian and Mianzi [Web blo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theos.com/blogs/jacksonwu/?s=face>.
3. Yutang, Lin (1935).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Hardcover).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pp.199-200.
4. Goffman, Erving (1955). "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of Social Interaction". *Psychiatr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18(3): 213-231.
5. Kuske W. Paul. The People's Bible: Numbers. Milwaukee: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90
6. Wu, Jackson (2014, Sept. 24). Why and how to talk about "face" in China

[Web blo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theos.com/blogs/jacksonwu/?s=face>.

7. Glen L. Thompson. *Chinese Christianity and the Evangelical Gospel*. 177. 2015.